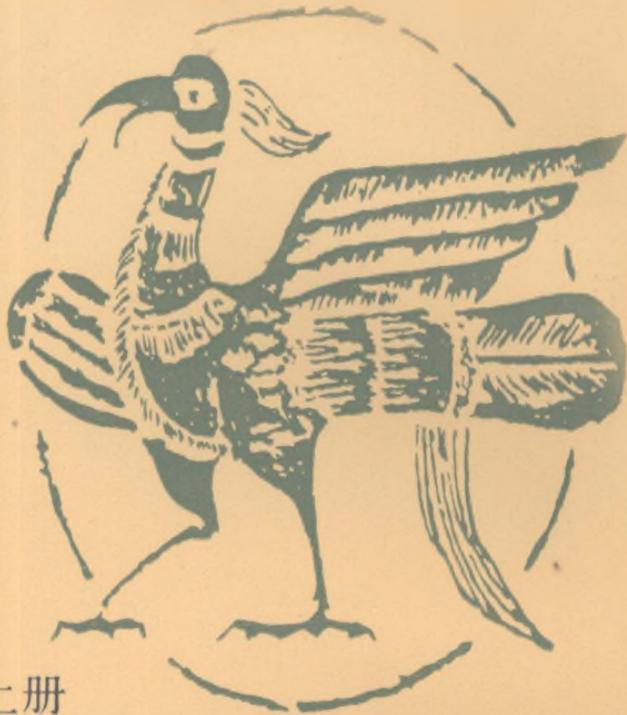


中国文字学史



上册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商务印书馆

胡朴安著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国文学史

上册

胡朴安著

商务印书馆

1998年·北京

重印说明

《中国文化史丛书》是我馆三十年代出版的一套涉及文化领域甚广的丛书，半个世纪过去了，至今仍未见可以替代它的文化史出版。应学术界要求，酌量重印，以供参考。

审读旧本，发现某些史料引文有误，个别观点欠妥，因系影印，均仍其旧，尚希明鉴。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中国文化史丛书

ZHōNGGUÓ WÉNZÌXUÉ SHÍ

中 国 文 字 学 史

(全二册)

胡朴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555-3/G·222

1937年2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8年4月影印第1版

字数 341千

199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0 1/8 插页 1

印数 10000 册

定价：29.00 元

筆者滿壁圖滿壁
牘其中不可出槍砲
飛機現代物多經雖
善詭難退賊戎已半舟
車送燭而復不學
鍊鐵學子紡織何尚
多咬舌啞齒文字凡疎
無怪當年鬼夜哭大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孫安自題



自序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即甲午中日開戰之年。是時我年十七歲。讀書南昌。有以「聲」、「音」、「響」三字之義不同命題者。當時我只讀過朱注的四書及詩經。蔡注的書經。陳注的禮記。對於字義之分析。茫然無知。有人告我當檢查康熙字典。如其言在康熙字典中得所引說文之說。有「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一語。又得所引說文注徐鍇之說。有「響之附聲如景之著形」一語。於是比例推測。作成一文。其緊要的三語。生於心者謂之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者謂之音。發於此應於彼者謂之響。大蒙閱者之贊許。此為我研究文字學最初之動機。因此始知有說文一書。展轉求得淮南書局所刊之說文真本。讀之毫不了解。而好之彌切。有人告我讀說文當讀段玉裁注本。又展轉求得崇文書局所刊之段注說文。讀之毫不了解。仍如故。而好之彌切。仍如故。十八歲由南昌回涇。

縣涇縣僻處萬山中。士子讀書者。只知做八股文章。無可問字之人。只有自己日夜苦讀。三年累得其皮毛。沾沾自喜。如天顛也。馬怒也。尾微也。髮拔也之類。記之極熟。於是開口與人談話。呼天必為顛。呼馬必為怒。呼尾必為微。呼髮必為拔。甚于趙宦光書也。必作駁。聞者不知云何。共非笑之。已則洋洋得意。自矜為淹博。而目人為淺陋。一日作五言詩兩句云。『聞前流綠準。護外見青宣。』書以示人。聞者瞪目。蓋即用門。聞也。戶。護也。水準也。山宣也。之訓。其怪異如是。其尤怪異者。謂說文須有修改之處。如狗叩也。叩氣以守。則難字當云。難啼也。啼以報時。木冒也。冒地而生。則竹字當云。竹莘也。莘土而出。東動也。則南字當云。南暖也。西字當云。西淒也。北字當云。北沒也。其怪異而尤荒謬者。也篆作。也。女陰也。象形。ム篆作。ム。當云男陽也。象形。地从土从也。地為土。也為陰。故从土从也。會意。天當作氣。从气从ム。氣為气。ム為陽。故从气从ム會意。ム當是男字。八為兩股。兩股張

開而𠂇見也。婦當作她。从女从也。不从帚也。男當是農字。力田為農。農从農匱聲。意不明瞭也。婦當作婦。即是工字。男耕女織。織即工也。帚篆作弌。布篆作弌。形近而誤。如此怪異荒謬之說甚多。所改說文之形與義。幾及十之二三。不自知其怪異荒謬。以為古人造字不如我也。視坡者土之皮。滑者水之骨。東即棟字。曰為太極圖。甲骨文之𠂇字。為男子生殖器之說。更為怪異。更為荒謬。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二十七歲。開墾於蕪湖之萬春圩。時劉申叔在安徽公學當教員。陳仲甫寓在亞東書局。辦白話報。偶然晤談。聞我之說。輒大笑不止。而我猶不自悟。見解之謬也。讀書不多。夜郎自大。每每如是。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我年三十歲。所墾之田被水淹沒。來上海為商家司會計。因好讀說文之故。每以篆文寫帳。人不能識。猶之江艮庭以篆書開方。而藥鋪無從發藥也。是時上海有一國學保存會。主持者為劉申叔黃晦。聞鄧秋枚。我到上海。即加入國學保存

會時常到其所設之藏書樓看書。自是耳目稍廣。始知以前怪異之說過于怪異。真荒謬絕倫也。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我年三十三歲在國粹學報擔任編輯職務。關於文字學之書。披覽加多。而好之更甚。而言之亦稍慎。勿復以前之肆無忌憚矣。偶聞異說。必求得眾說之同然。接之于事而是。反之于心而安。而始言之。此為我研究文字學入正軌之時。時當民國初建。錢裝書人皆視為無用。文字學書。現在值一二元一冊者。當時不過一二角。元年二年之間。余以好讀文字學書之故。購買文字學之書。已有三百餘種。以後凡有關於文字學之書。無論新著舊著。苟為架上所無者。必設法買之。累年以來。積有七百餘種。雖未能每部詳細閱覽。大概皆涉其凡矣。但是文字學書。搜集的雖多。而自己著的文字學書。除學校講義外。則少之又少。即學校講義。亦是述前人之舊說。毫無自己之新說。如說轉注者。日新月異。我對於轉注之說。二十年來。仍本戴東原。燭之極。歸於平淡與。

抑老之將至。漸形退化與。我不能自知也。我只知以前不知言之不當。而膽大敢言。如公允等字之說。毫不自怍。見在則惟恐言之不當。心愈慎而愈不敢言。如轉注之說。仍守東原之舊而不改。所以我關於文字學。不敢有所著述。只時時欲編一部有系統的文字學書目。所搜集七百餘種之文字學書。強半有提要鉤玄之記錄。以為編目錄之用。適商務印書館以編文字學史見委。乃不辭而任之。十閱月而書成。輪廓雖具。以時間空間的關係。有許多不能自滿之處。其凡例見于緒言中。茲不復述。第述我自己研究文字學之經過。聊以見編輯文字學史。非率爾操觚之比。亦不求人作序。以人之所言。不如自己所言之親切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涇縣胡樸安自序。

目錄

編首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文與字 制造文字與運用文字 著者個人對於六書說之定義

形聲義為文字學之三要素

文字學史之性質

文字學是學術的 文字學史是歷史的 編輯文字學史之四要

文字學明文字之源流 文字學史明學說之統系

采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根據三百種以上之文字學書 廣博與真實 明文字學說之變

遷 文字學史應注意三個問題

文字學史時代之區分

文字學書時代 文字學前期時代 文字學後期時代 古文
字學時代

第一編 文字書時代 自秦至隋

二一

文字學之萌芽

二一

六書總名見於周官

六書分名見於漢書藝文志

六書為整理

二一

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

二一

文字書之原始

二二

史籀十五篇 八體六技

二二

倉頡以下七篇

二五

倉頡篇

爰歷篇

博學篇

凡將篇

急就篇

元尚篇

訓纂篇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二八

大抵以三字七字為句亦有四字句者　急就篇各家之注本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三五

揚雄之文字書

蔡邕之文字書

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

班固之太甲篇與在昔篇

賈鮒之滂喜篇

崔瑗之飛龍篇

衛宏之古文官書

郭顯卿之雜字旨與古今奇字

許慎之說文解字

三九

許慎之傳畧　著說文解字之動機

分部之創舉

字形之畫

一　古音之參考　古義之滙總

能溯文字之原

能為語

言學之輔助　能為古社會之探討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五一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三志之總表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六五

「玉函輯佚」、「黃氏佚書考」、「小學鈎沈」、「小學鈎沈續編」四書之總表

呂忱字林之輯佚

字林承說文而作亦有補說文之闕
字林可為說文之參考
任

大椿字林考逸
陶方琦字林考逸補

顧野王之玉篇

王篇部首與說文部首之異同
顧野王玉篇原本與孫強等增刪之

本
玉篇各部之字數增多于說文解字各部之字數
增多說文

解字十一倍之皮部三十五字考
玉篇原本四條

第二篇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李陽冰之擅改

徐鍇之駁李陽冰
李陽冰所說之五十一字

一〇五

八四

七八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及郭忠恕之佩觿

一一三

顏師古字樣

顏元孫于祿字書

婁機廣于祿字書

郭忠恕

佩觿

釋適之金壺字考

顏愍楚俗書正誤

王雱之字書誤讀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一一八

張有復古編

吳均增修復古編

曹本續復古編

周伯琦六

書正謫

李文仲字鑑

趙曾望字學舉隅

張式曾說文證異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一二三

張參五經文字

玄度九經字樣

賈昌朝羣經音辨

唐武后之勅制新字

一三〇

唐武后以前秦博士孫亮等勅制之新字

唐武后勅制之二十一新

字

唐代已佚之文字書

徐鉉之校訂

一三四

徐鉉校訂之功不可沒　　徐鉉校訂疎處由于不明形聲之理

徐鍇之繫傳

一三九

徐鍇刪去聲字猶著疑詞於下　　徐鍇通釋之內容　　關於徐鍇之

駁議

李燾之改編

一四五

自李燾改編後自宋至明少見始一終亥之本

王荊公之字說

一四八

以己意說文字　其書已逸猶存一二於各筆記中

司馬光等之類篇

一五一

類篇與集韻並行集韻以韻分部類以形分部

類篇合重音共計五

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　類篇九例　類篇增加說文解字之字多

累增字且有重複　玉篇所有之字亦有不見于類篇者

薛尚功王俅等之鐘鼎文字

一五九

考古圖 繢考古圖 博古圖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畧有文

字學之趨勢 王俅之嘯堂集古圖不及薛書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一六三

郭忠恕汗簡搜集七十一家之古文字 夏竦古文四聲比汗簡多搜
集二十七家 四庫目書提要對於古文四聲之批評

洪适之漢碑文字

一八三

洪适關於漢碑之書有四已逸其一缺其一 隸釋隸續在文字學上
之價值 錢大昕對於洪适之批評 裴機漢碑字原可為洪書之

輔

鄭樵等之六書說

一八九

象形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指事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趙宦光說 吳元滿

說

會意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劉泰說 楊桓說 周伯琦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形聲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轉注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楊慎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陸深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假借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聲讀之發明

二三一

聲讀即形聲之聲又謂之右文 羣經中之聲讀與說文解字中之聲

讀 宋人筆記中所記之聲讀是聲讀發明之最早者

偏旁學

二三七

偏旁即部首

李騰說文字原

林罕字原偏旁小說

釋夢瑛偏

旁字原

周伯琦說文字原

趙宦光之說文表稍有字原之趨向

字彙與正字通

二四三

朱彝尊之序二書 字彙以筆畫多少為分部先後列字次第之稱舉

字彙列五門 正字通之外駁

其他

二四八

六書統糾戴侗之失刺謬更甚於戴侗

六書本義之乖舛

六書

精蘊之偽造

同文備考之荒謬

六書索隱與奇字音之疏漏

六書正義之無雜

俗書刊誤畧佳

說文長箋之書較巨

顧亭林說文長箋之批評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二五九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二五九

顧氏對於說文解字之懷疑 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

二六六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戴氏之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基礎 段玉裁為戴氏之弟子師戴氏

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本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二七一

漢學家當審諦十事 對於段注公正之批評 馬壽齡之段注九

例 馬九例外更求得三十二例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二九九

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 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 王紹蘭
之說文段注補訂 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 徐灝之說文解字
注箋 巖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 桂
馥之說文段注抄及補抄 鄭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 王念孫
之說文段注箋記 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

桂氏韻之文字學

三二一

桂氏著說文義證之旨趣 說文義證之例 所補一百十九文之
紀錄 對於補文之評論 桂氏認說文解字非許君制 形
聲中亦聲之例 段桂二氏之比較批評

王氏筠之文字學

三三五

著說文句讀之動機

說文句讀注意之五事

王氏屬望于後人

之六事

王氏注意說文之斷句讀法

著說文釋例之經過

說文釋例之五十四例

江沅之說文釋例

王煦之說文五翼

董詔之說文測議

張行孚之說文發疑

葉德輝之六書古微

陳瑑之說文舉例

王宗誠之說文義例

朱氏駿聲之文字學

三六四

以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統許書全部之字

論轉注與假借異於

許君 聲義相通之舉證

聲母東部四十九字之舉證

朱

書便於檢尋經典假借之本字

戚學標之漢學諧聲在朱書前而不

及朱書

三錢之文字學

三八六

錢大昕關於文字之見解八項 錢大昭之說文統釋 統釋序言

自來文字之失三十有四 統釋十例 錢大昭之六書說 錢

坫說文斠詮八例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四一〇

戴震六書說之大畧 江聲之六書說

鄭知同之說文淺說

廖平之六書舊義

轉注說

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江聲之轉注說

戴震之轉注說

同于

江派之許宗彥孔廣居張行孚陳澧廖登廷之轉注說

同于戴派之

段玉裁王筠黃式三張度胡琨之轉注說

與江戴皆不同之王鳴盛

許瀚黃以周饒柯葉德輝之轉注說

章炳麟之轉注說

劉大白

之轉注說

四三二

假借說

孫經世之說文假借考

從偏旁到字原

四八一

清代字原之書中四種 蔣和說文字原表之大概 求字原當分

析說文全部字而記其結果

高田忠周之母文一百四十七

從聲讀到文始

五〇〇

清代求聲母書所得聲母數多少不同 章炳麟文始五百一十聲母

文始之例 文始是語言學非文字學

新補新附

五〇八

段玉裁新補諸字之棄取 錢大昭鈕樹玉新補異同之對照 錢

大昕新附之原心論 錢大昭鈕樹玉鄭珍三人關於新附異同之說

舉八字以例其餘

四五八

逸字

王筠補逸之例

張行孚補逸之例

鄭珍補

逸之專著

莫友芝議鄭補之不廣

李楨議鄭補之過寬

張

鳴珂搜輯各家之補逸而成書

王廷鼎對于張書之批斥

王氏

自著之說文佚字輯說

經字

五三〇

錢大昕之說文答問與薛傳均之疏證

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與宋文

蔚之疏證

郭慶藩之說文經字辨證與說文經字正誼

俞樾之

說文經字與宋文蔚之疏證

承培元之廣說文答問疏證

錢坫

之十經文字正通

朱珔之說文假借義證

邵瑛之說文羣經

字 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

李富孫之說文辨字

正俗

張維屏之經字異同

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

鍾慶之

四經正字考 朱駿聲之六書假借徵經 雷浚之說文外編

楊廷瑞之文說經斠與文說正俗

引經

五四二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 吳雲燕之說文引經異字 陳瑑之說文

引經考證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

釋 雷浚駁陳瑑之六項 雷浚說文引經三例 承培元說文

引經十八例

校勘

五五一

段玉裁張行孚大徐本之校勘 嚴可均鈕樹玉許君原本之校勘

汪憲王筠小徐本之校勘 董詔田吳炤二徐異同之校勘 沈

濤朱士端之古本與定本 嚴可均嚴章福校勘本之校勘 均姚文田田吳炤預備校勘之輯佚 唐寫本木部殘文在說文校勘

上之重要

石鼓文

五六二

石鼓之歷史

石鼓文之時代異說

石鼓文非籀文係秦代文字

之肯定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五六五

金石粹編之集大成

訂前人之誤與發文字之蘊

金石粹編補

正之漏畧

隸辨之證經

隸通之「通」「變」「省」「本」

「當」五例

其他金石文字之書

其他

五七一

惠棟席世昌之讀說文記

讀說文記等書未成者二種

與讀說

文記相類之書八種

自成一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之

書九種

第四篇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五八五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系統之學

五八五

甲骨文金文不能認識之字頗多 各家釋文未能一致

五八八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佈

五八八

甲骨文發見之年與地 甲骨文名稱之經過與確定 甲骨實物
之收藏 甲骨文墨拓之景印

研究甲骨文之書

五九四

首先研究之孫詒讓 繼續研究之羅振玉

王國維以甲骨文証

經史為考據學開一新路 郭沫若之新說漸臻謹嚴 甲骨文便

于檢查之書

甲骨文之孳乳及斷代研究

金文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六〇一

甲骨文未發見以前吳大澂為研究金文較善之一人 羅振玉對於

羅振玉對於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評訂 劉心源之四發明 名原合古文篆

文為有統系之研究惜未成功 甲骨文發見以後金文學之進步

王國維籀文即古文之說出為古文字學一大翻案

研究金文之書

六〇七

官家著錄之書四種並計其所收之古器物 私家著之書八種並計

其所收之器物

古器物題名各書不同

拓本景印之書四種

摹本景印之書二種

個人收藏之書十種

新發見之書二種

其他研究金文學之書與檢查金文之書二十四種

研究古文

字學當合甲骨文金文篆文尋其字形變遷之跡

古文字學導論與

古文聲系已具有統系研究之趨向

中國文字學史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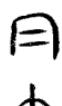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何謂文。獨體之謂。何謂字。合體之謂。何謂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制造。與文字運用之謂。何謂獨體。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開者。例如一、人。以交遺其畫而成為獨體。何謂合體。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會意或形聲之法。合之以為字。例如𠂇。从山从子。以并合而成為合體。故曰。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何謂制造文字。即以象形之法。畫其形。以指事之法。識其事。以會意之法。合其誼。以形聲之法。標其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制造文字之法也。何謂運用文字。文字既已制造。或各不相通。則轉注以匯文字之通。或則文字之用。有時而窮。則假借以濟文字之窮。有轉注之法。以運用文字。此文字所以數字一義也。有假借之法。以運用文

字。此文字所以一字數義也。轉注假借為運用文字之法。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謂六書。六書為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將舊有之文字整理之歸於六書之條例。更本六書條例。制造文字而運用之。故研究六書之條例者。謂之文字學。此定義本極明白。惟自來對於六書之說。各各不同。而轉注之異說。尤甚。至於今日。尚未有定論。此問題之討論。屬於文字學之範圍。非屬於文字學史之範圍。茲于文字學史正文中。用客觀的述敘各家之異說。以存文字學過程之真。而于緒論中。先述敘著者研文字學史之所得。六書之定義於下。

(一)象形

畫成其物。隨體詰訛。日月是也。此許叔重象形之界說。本此界說。

凡有形之物。畫成其物之形。隨物之體而詰訛之。純粹之獨體。分析不開者。如          之類。為象形正例。其非純粹之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

如石之○不成文。田之田不成文。金之…不成文。齒之眾不成文。
勿用之久。ノ不成文。比之ノ。ノ不成文。𠀤之川。𠂔不成文。惠芻之
己。一不成文之類。為象形變例。象形與指事同為文。而不同者。象形之文必
有其物可以畫。必有其體可以隨。有物斯有體。有體斯有形。有形斯可象也。
(二)指事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此許叔重指事之界說。本此界說。
凡非有形之物。而可以視而識之。無可隨之體。而可以察而見之。純粹之獨
體。分析不開者。如上。下。中。左。右。己。豕。肉。也。人。之類。為指事正例。其非純粹之
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如爪之小
不成文。半之ノ不成文。品。品之少不成文。大之一不成文。不之不不
成文。又土之革不成文。𦥑豆之𦥑不成文。𦥑闕之𦥑。不成文之類。為指事
變例。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而不同者。無物可畫。必視之始可識。無體可隨。必

察之始見意。

(三) 會意 比類合誼。以見指搆。蓋信是也。此許叔重會意之界說。本此界說。凡比同類之二文。或二文以上。合以為誼。以見一字之指歸。如止戈為志。人言為晤。一大為天。八牛為少。卜中為用。又持肉問吉凶之示為筴。刀判牛角為刲。日出收米以晞為曑。而為合體者為會意正例。其無比類合誼之迹可見。而有比類合誼之意可循者。如丌之意由丶而會。𠂇之意由丨而會。丂之意由正而會。目𠂇之意由𠂇而會。雖非合體。而此字之意實由彼字而來。猶之合體。又如𠂇𠂇从艸从𡇁。𡇁不成文。實由丌而省。𠂇从鳥頭在木上。𠂇不成文。實由𠂇而省。𠂇从目从丂。丂不成文。實由丂而省。俎从半肉在且上。人不成文。實由𠂇而省。分析雖有一不成文而不成文之一體。由省而來。實為成文。凡若此者。為會

意變例。會意與形聲同為字。而不同者。會意以意為主。不以聲也。

(四) 形聲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許叔重形聲之界說。段玉裁釋之云。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本此界說。凡以義為字之形。以聲為字之音。其聲毫無意義者。如江从工聲。河从可聲。松从人聲。柏从白聲。芝从之聲。蘭从闡聲。雞从奚聲。鳩从九聲。銅从同聲。錫从易聲之類。為形聲正例。其聲兼意者。如禮从曲豆聲。豈亦意。禛从真聲。真亦意。更从史聲。史亦意。訥從內聲。內亦意。以及宮从躬省聲。華从勞省聲。童从重省聲。羔从照省聲之類。為形聲變例。形聲與會意同為字。而不同者。形聲以聲為主。即所從之聲亦兼意者。而字之音必由聲而來也。

(五) 轉注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許叔重轉注之界說。建類一首。謂同部也。同意相受。謂互訓也。本此界說。如考老同部為建類一首。考老互

訓為同意相受。其他如菴當也。當菴也。菴菴也。菴菴也。同部而互訓者為轉注正例。如裼但也。但裼也。勣料也。料勣也。不必建類一首。而同意可以相受。又如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隔字互訓。怨恚也。怒恚也。懃怨也。愠怨也。恨怨也。懃怨也。恚怨也。輾轉互訓。皆為轉注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轉注者。文字由言語而來。制造文字。非一地。亦非一人。當書同文之時。使無轉注之法。以滙其通。則不同之文字。無法使之能同。惟有轉注。可以收同文之效。故曰。轉注者。所以滙文字之通也。

(六) 假借 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今長是也。此許叔重假借之界說。本無其字。言本無縣令長幼字。依聲者。言縣令之今。與號令之令。其聲同。長幼之長。與長久之長。其聲同。託事者。縣令為發號令之人。因謂之令。長者所經過之時。間長久。因謂之長。本此界說。本無條理之理字。依聲託事。假借攻玉之理。為

條理之理。本無道惠之道字。依聲託事假借道路之道。為道惠之道。為假借正例。或本有其字。而亦假借者。則依聲不必託事。如本有明羣之攢。假借不鮮之黨。用之。本有雲氣之氣。假借芻米之氣用之。本有婢壹之婢。假借六寸簿之專用之。本有公ム之ム。假借未名之私用之。攢與黨。氣與氣。婢與專。ム與私。聲依而事不必託也。凡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者。為假借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假借者。使一事一物。皆制造一文字。以為符號。非有數萬文字。則不能應用。此本無其字。所以需假借也。使已有之文字。不能以聲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亦不能應用之便利。有假借一法。數千文字。可以當數萬之用。同聲可以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即可假借同聲音之文字。以用之。為運用文字開一方便之門。而文字之用。於是無窮。故曰假借所以濟文。字之窮也。

以上六書定義。係著者研究文字學史之結果。而得一比較平正之說。雖無新奇可喜之論。而亦無捍隔不通之處。本此定義以論。象形指事。制造文之法也。會意形聲。制造字之法也。轉注假借。運用文字之法也。研究制造文字與運用文字之法。文字學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文字之形。轉注假借為文字之義。形與義皆不能與聲相離。形聲義為文字之三要素。無形不能筆之于手。無聲不能宣之于口。無義不能見之于用。合形聲義三者研究之。謂之文字學。自來言文字學之範圍。有廣義。有狹義。廣義的文字學。包括形聲義三部。狹義的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形者為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聲者為聲韻學。研究文字之義者為訓詁學。說文解字等書。形書也。廣韻等書。韻書也。爾雅等書。義書也。本上定義。文字學的範圍。當然屬於狹義的形。惟是轉注假借。在在有聲與義之關係。雖狹義的文字學。而涉及聲與義之處甚多。其專門為聲韻訓詁之研究者。獨立於文字學之外。而文字學

則固以形為主。兼聲與義而為研究者也。

文字學史之性質

上章所述。為文字學。茲書之編輯。則為文字學史。文字學史與文字學不同。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之條例。所以指示人研究文字之方法。文字學史者。則敘述研究文字之條例之著作。與其人。所以指示人知文字學說之源流。編輯文字學。則比較各家之學說。而以主觀判斷之。以求文字學說之統系。編輯文字學史。則搜集各家之學說。而以客觀敘述之。以得文字學之變遷。文字學之任務。在於明文字之條例。則凡過去之學說。在今日無甚價值者。可置之不論。求精求是。為學術的。文字學史之任務。在於求文字學之演進。則凡過去學說。雖在今日無甚價值。在某時代確成為一種學說者。則不能一筆抹殺。求真求實。為歷史的。所以文字學史之編輯。有四要。搜集欲其豐富。辨別欲其真。確選擇欲其要約。敘述欲其簡明。

凡編輯歷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然後選擇其要約者。而以簡明之文章敘述之。故搜集不豐富。則掛一漏萬。其失也陋。辨別不真確。則派別不分。其失也雜。選擇不要約。無以認識各家之真。其失也泛。敘述不簡明。則易致散漫無歸束之弊。其失也蕪。文字學史當亦如是。文字學只求學說之精深。文字學史則求學說由粗而精。由淺而深之進程。故搜集不豐富不能也。文字學只須明著述者本身之學說。文字學史則必須明著述者當時各派之學說。故辨別不真確不能也。文字學闡明一家之學說。可曲折詳細以達之。文字學史則記載各家之學說。並須詳其前因後果之關係。則選擇不要約。敘述不簡明。不能也。再者。文字學史與文字史亦不同。文字史敘述文字之發生。與其由古文而篆文而隸書之變更。故敘述文字史當溯自文字之原始。而甲骨文金文在所先述。文字學史則敘述文字書與文字學之著作。故只能始于秦。

漢自倉頡篇以下。而甲骨文金文則在最後。蓋文字學所以明文字之源流。文字學史所以明學說之先後。文字學史似為初作。或已有先我而作者。著者却未之見。發凡起例。前無所承。草創此篇。殊難周密。因言文字學史之性質如是。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采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上章言編輯文字學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著者三十年來。搜集文字學之著作。合形聲義三部分計之。約七百餘種。關於形之一部分。亦三百種以上。雖不敢言搜集豐富。而約畧有相當之材料矣。著者搜集文字學之著作。毫無主觀的成見。無論其屬於何派。苟為書庫中所無者。皆一律搜集之。原預備文字學史材料之用。每一種書雖不能詳細研究。然必畧涉其梗。觀其大概。而尤注意其發凡起例。以知學派之趨向。每讀竟一書。

草一提要。雖不完全。而亦有十之七八。著者于文字學史之材料。搜集與辨別。自謂有相當之工作。茲編所運用之材料。大多數曾經涉獵其書。而從各個人之著述中所采取者。其有目無書。為秦漢之著述。苟有後人輯本者。亦皆從輯本中選擇採取。其無後人輯本。與本書一時不易搜集者。姑乞助於目錄諸書。蓋歷史材料。一方面須欲其廣博。一方面須求其真實。著者文字學史材料之採取。務從廣博真實二點努力。或可以自信。與人以共信。惟文字學史之目的。是否另敘述文字學之著作。而記其存佚。以存古人。抑敘述文字學之源流。而明其變遷。以示後人。前者為目錄。後者為歷史。編輯文字學史。當然採取後者之態度。以此之故。文字學史。應當注意二問題。與讀者以暗示。一中國文字學發明甚早。何以今應用文字。皆不守文字學範圍。二由篆而隸而草而真。以至注音符號。早已脫離文字學之範圍。何以今文字學。幾成普通學科。此二問題。于現代文字之應用。極有關係。

係應使讀文字學史者。對於此二問題。能以歷史之觀念。而有相當之了解。次復中國文字。在秦代（小篆）為極有條例之文字。何必愈變而愈無條例。至于今日之簡字。只有應用之習慣。而無組織之學理。此一問題。亦當于文字學史上。與人以暗示。文字學史雖以客觀的態度。敘述文字學之變遷。而又一方面。於變遷之中。可以得到解決以上三問題之徑途。此歷史之所以可貴者也。著者抱此種態度。第恐材料搜集。未能完備。不足顯明充實的表示。故于緒論中。特一及之。促讀者注意而已。

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

凡歷史必區分時期。普通史分為上古中古近古現代。文字學史。亦有四個時期之區分。但不能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之成例。蓋普通史以歷史之時期為時期。學術史以學術之時期為時期。而文字史與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又不同。文字

史以文字之起源。以篆隸草真之變遷為時期之區分。文字學史以文字學之演進為時期之區分。中國文字發生甚早。即現代出土之甲骨文字亦在三千餘年前之殷代。而文字學則原始於秦漢之時。雖禮記中庸有書同文之語。周禮保氏有六書之名。據此周代已有整理文字之工作。而有文字學之發生。但是雖曾整理文字。而可決言整理之工作殊未告成。現在所存之西土文字（金文）與東土文字（書六藝文字）。未能盡合六書之例條。文字盡合六書之條例者。為秦代之小篆。整理文字工作至秦代始告成。至漢代有文字書之編輯。故文字學當以自秦漢始。於是區分文字學史為四時期。第一時期為文字書時期。自秦漢至於隋止。第二時期為文字學前期。自唐至于明止。第三時期為文字學後期。有清一代。第四時期為古文字學時期。自清末至現在。分述于下。

何謂文字書時期。言此時期中僅有文字書之搜輯。而無文字學之研究。

此時期。自秦漢至隋。計八百年餘。此八百年餘中。在文字學上要重之書。今日羣推為文字學之始祖。即說文解字一書是也。說文解字一書的確為文字學最重之書。自唐宋以來。迄于今日。研究文字學者。皆以說文解字為中心。而後人研究之範圍。每多擴充。及於說文解字之外。說文解字本書雖則是明字例之條。分別部居。不相襍亂。但是僅於叙中關於六書。各有八字之界說。其他無多學說。開示後人。只以供研究文字學者之探討。而不能為研究文字學者之指導。所以說文解字一書。其本身仍為文字書。而非文字學。說文解字以前。如八體六技。倉頡篇以下諸書。大半不存。而就僅存之急就篇。與韓侯各書觀之。其為文字書。更為明顯。說文解字以後諸書。多數為倉頡篇之一體。字林玉篇為說文解字之一體。其他如廣雅之屬於義部。廣韻之屬於韻部。不在狹義文字學範圍之內。故不及。此第一時期。自秦漢至隋。

為文字書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前期。言此時期不僅為文字之搜輯。而能為文字之研究。因有研究故為文字學。因研究不甚精深故為文字學前期。此時期自唐至明。計一千年餘。此一千年餘中。於文字學有繼絕舉廢之功。當推徐鉉徐鋗兄弟。先於徐氏。畧有文字研究之性質者。為唐之李陽冰。李氏之書雖不存。據徐鋗說文繫傳祛妄篇。可以稍窺見李氏研究文字之迹。李氏擅改。雖頗乖謬。然能據文字而說解之。與玉篇僅搜輯文字而不加以說解者不同。李氏之書。已開文字學之先路。其他如顏師古顏元孫之正筆畫。張參季元度之考及經書中之文字。皆具有研究之傾向。二徐校訂之功。今極賴之。徐鋗於李陽冰擅改之餘。能祛妄糾謬。視徐鉉為較精。自是以後。如鄭樵楊桓趙古。則趙宦光等所著之書。雖所得不深。所見不精。甚且關於六書之說解。致為

謬誤。然皆具有文字學之性質。不僅搜輯文字成書已也。此第二時期。自唐至明為文字學前期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後期。言此時期研究文字學者或綜合的研究。或分析的研究。文字學已成為有系統有條例之學也。此時期為有清一代。計二百六十餘年。此二百六十餘年中。如段氏玉裁之精深。桂氏馥之博大。王氏筠之釋例。朱氏駿聲之定聲。各能以力之所至。而成絕誼。而錢氏大昕大昭站之成就。亦甚巨。其專研究校勘者。則有嚴氏可均。鈕氏樹玉等。專研究新附新補者。則有鈕氏樹玉。錢氏大昭。鄭氏珍等。專研究逸字者。則有張氏鳴珂等。專研究俗字者。則有邵氏瑛。李氏富孫等。專研究引經者。則有柳氏榮宗。承氏培元等。專研究以說文解字中之文字。證經書中之文字者。則有錢氏大昕。陳氏壽祺。俞氏樾等。其他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重文者。有專研究說文解

字中之部首者。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闕文者。有專研究徐氏之未詳者。有專研究二徐之異同者。有專研究六書全部之例者。有專研究轉注之例者。有專研究假借之例者。有專研究讀若之例者。並有匡段訂段補段申段專為段注之研究者。此第三時期。有清一代。為文字學後期時期也。

何謂古文字學時期。言此時期。文字學之研究已告成功。進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古文字指秦篆以前之文字。其重要者為金文與甲骨文。此時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年至現在。計五十餘年。此五十餘年中。重要之發見。為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出土之甲骨文。自甲骨文發見以後。二十七年來。甲骨文不僅為文字參改之材料。且為歷史參改之材料。不僅於甲骨文之本身。有深刻之研究。且影響於金文研究方法之進步。金文搜輯。雖始於宋代。而為文字學之研究。則始于清末。而為文字學進

步之研究。則始于甲骨文發見以後。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求書本之証據。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則求實物之証據。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有文字之觀念。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嘗有歷史之觀念。例如研究金文者。除研究文字而外。器之型式及其花紋與其辭之內容。皆在研究之列。研究雖尚未告成功。然已脫文字學時期。而入古文字學時期也。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本文字學史於文字書時期。雖斷自秦始。於文字學時期。雖斷自唐始。但文字學之萌芽。決在秦以前。六書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已畧有文字學之性質。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官雖非周公之書。然至晚亦是西漢末年人作品。惟只有六書之總名。無六書之分名。六書分名。見于漢書藝文志。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是班固所作。其實本於劉氏七略。其時亦在西漢末年。六書為文字學重要之條例。其名稱雖見於西漢末年人之記載。而其發生當較早。蓋

六書為整理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禮記中庸：「今天下書同文。」是文字未經整理以前，不能同也。鄭康成注：「今孔子謂其時。」是六書之名稱，尚在孔子以前，至晚亦與孔子同時。然只有名稱，而無說解。其六書之說解，是否即如許慎之所云，已不可考。而况象事與指事，象意與會意，象聲與形聲，名稱不同。近代廖氏平主四象之說，以為得保氏之意，實則僅能得其名稱。其他悉無從測度。故六書之學說，當自說文解字始。以許書叙中每一書尚有八字之界說，可以推尋也。

文字書之原始

集文字成書，存于今者，莫古於爾雅。爾雅作者，有周公、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不同。清四庫書目提要所考，乃西漢經師，輒輯舊聞，遞相增益而成者。據此爾雅之時代，亦不能甚早。且爾雅為訓詁學，此編是文字學史，非訓詁學史，故不復述及。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首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

又云。「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此文字書之最早者也。清馬國翰輯逸，即以說文解字中之籀文當之。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考，籀非書體名稱，史籀乃書之名稱。其文字即周秦間西土文字。春秋戰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是不承認班固自注之說。承認其又一說，教學童之書，但籀非人名，亦非周時史官所作。然文字書之早者，當仍是史籀篇。惟其書既逸，馬國翰之所輯者，既非史籀篇之舊。其原書若何，無從推其痕跡，所可知者，文字最古之書，有一史籀篇而已。漢書藝文志，小學家有八體六技一書，無卷數，無著作人名。韋昭注云。「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與說文解字之八體合。據此八體是秦書之八體。漢興，尉律以之試學童者，說文解字叙云：「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六技當是六書。清謝氏

啟昆云。「技字似誤。六書是亡新改定之六書。」說文解字叙云。「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纓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八體既以之試學童。當然有搜輯成書者。其成書時代。應在漢以前。六書乃亡新時之修改者。惟漢書藝文志書目中。列有八體六技之名。而叙論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減八體為六體。而六體與亡新六書之名稱相同。是六書不始亡新。與說文解字叙不合。若據漢書藝文志叙論。則八體六技一書。非漢興所試之八體。合以亡新所改定之六書。但其書已佚。無從考證。惟合漢書藝文志與說文解字序觀之。當時試學童必有一書為學童所共習者。則八體六技為較古之文字書可斷言也。

倉頡以下七篇

說文解字叙云。「七國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蓋小篆以前之文字。筆畫或多或少。頗不整齊。東土文字。與西土文字。又復歧異。李斯奏罷。不與西土文字相合者。復本史籀篇之西土文字。再加整理之工作。或省其繁重。或改其奇怪。而成秦篆。乃造倉頡篇。以為文字之淮歸。^(一) 李斯可謂整理文字學之始祖。同時趙高作爰歷篇。為獄吏之用。^(二) 胡母敬作博學篇。為天時星曆之紀載。^(三) 此秦時之文字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為倉頡篇。漢時通行之文字書。即并秦時三書為一書。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倉頡篇僅三千三百字。所謂九千。

字者果為何書。是否即八體六技。今已無從考證。觀此秦雖焚燒六經。而整理文字之工作。其成效頗著。漢興。蕭何草律。雖未廢挾書之令。而試學童尚能諷籀九千字以上。並以人體書之。此秦文化之遺也。迨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只有閭里書師之三千三百字。甚至不能通其讀。孝宣時乃召通倉頡讀者。散從之受讀。^(四)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皆當時能通倉頡讀者。^(五)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六)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七)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八)皆倉頡中正字。惟凡將篇中文字頗有出入。平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今說文字。未央殿中。以禮為小學元士。^(九)黃門侍郎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十)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此倉頡以下七篇。即許慎說文解字叙所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是也。^(十一)

①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佚。

二 漢書藝文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所作也。佚。劉奉世云。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三 漢書藝文志。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佚。司馬彪云。太史令掌天時星曆。按秦焚書有學者以吏為師。博學所記當時天時星曆所用之文字。

又按爰歷博學漢時并于倉頡之内。名倉頡篇。其書亦佚。偶有一二語存於他書中者。亦不能分其為倉頡為爰歷為博學也。

四 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按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子吉。吉字竦。

五 杜業。字子夏。魏郡舞陽人。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說文解字。亏部平下。有爰禮說。講學大夫新斧所設官名。秦近卽但譚新論。所云秦近君說。免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者。

六 漢書藝文志。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佚。又司馬相如傳云。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

七 漢書藝文志。急就一篇。黃門令史游作存。

○漢書藝文志元尚一篇將作大匠李長作佚。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孝經爾雅教授者所為駕一封輶傳遣詣京師至數千人按爰禮等百餘人乃數千人中通小學之百餘人也。

○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揚雄作佚又揚雄傳云雄少而好學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于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大于倉頡作訓纂。

○段玉裁云合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所作而言之本止有倉頡爰禮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折之為十四其詳不可聞矣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倉頡以下七篇六篇悉佚現存者惟急就篇其書大概以三字七字為句亦間有四字為句者句必協韻以便讀者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物及植物動物之類為人生應有之知識蓋漢時教學童之書惟其書在說文解字之前○雖展

轉傳寫頗有訛誤。而所存古字亦有之。故鄭康成孔穎達注經。李賢注史。皆引急就。今考其文字。雜作襍。妙作眇。霍作霍。奩作奩。藏作臧。縕作疆。韁作苴。張作張。癲作顛。潔作絜。境作竟。轔釋作索擇。箜侯作空侯。駆驢作巨虛。亭歷作亭厯。猶可見文字變遷之迹。其他如倉頡篇之考妣延年。^(三) 幼子承詔。^(三) 神仙之術。^(四) 凡將篇之黃潤纖美宜禪制。^(五) 淮南宋蔡舞嘵喻。^(六) 鐘磬竽笙筑坎侯。^(七) 此畧見於各書所徵者。皆與急就篇之體例畧同。其元尚訓纂當亦如是。此可見說文解字以前。文字書之體例矣。自說文解字出。諸書悉廢。急就篇所以獨存者。以其為草書之權輿。後人摹寫者多也。歷代摹寫急就篇者。漢有張芝。^(八) 崔瑗。^(九) 魏有鍾繇。^(十) 吳有皇象。^(十一) 晋有索靖。衛夫人。王羲之。^(十二) 後魏有崔浩。^(十三) 唐有陸東之。^(十四) 宋有大宗御書。^(十五) 元有趙孟頫。^(十六) 明有仲溫。^(十七) 注之者。後漢有曹壽。^(十八) 魏有劉芳。^(十九) 北魏有崔浩。^(二十) 北周有豆盧寧。^(二十一) 北齊有顏之推。^(二十二) 唐有顏師古。^(二十三) 宋有王應麟。^(二十四) 今存

者惟顏師古王應麟二家急就篇因寫本文字頗多不同至清為急就篇考異有

二家一孫星衍

一莊世驥

①急就篇存書之年無考史游元帝時為黃門令元帝在位十六年成書之年至遲在竟寧元年說文解字據後序專在永元困頓之年是成書當在和帝永元十二年上距元帝竟寧元年一百二十一年又據許沖上書表建光元年是上書當在安帝十五年上距竟寧元年一百五十三年

②見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又見爾雅釋親郭璞注

③見說文解字叙

④見說文解字叙

⑤見文選左大沖蜀都賦劉淵林注

⑥見說文解字口部嘵訶聲嘵喻也引司馬相如說又見集韻十二庚嘵字注

⑦見藝文類聚卷四十四

(八)後漢書張良傳云。張芝字伯英。熒煌酒泉人。又韋誕云。其草書急就章。皆一筆而成。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為真。質草書而伯英書。祇有鳳斷鴻鵠等數行。
(九)漢後書崔瑗傳云。崔瑗字子玉。涿郡安平人。駟之中子。又清和書畫舫道家藏。名蹟有崔瑗臨急就章。

(十)魏書鍾繇傳云。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又玉海引太宗實錄云。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蹟。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為獻。字多跨駁。

(十一)吳志趙達傳注云。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又玉海云。急就篇前代能書者。多以草書寫之。今惟有一本相傳。是皇象寫。

(十二)晉書索靖傳云。索靖字幼安。穀煌人。又翰墨志。衛夫人名鑠。字茂猗。晉汝陰太守李矩妻。又晉書王羲之傳云。王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又東觀餘論云。靖所書乃有三分之二。其闕者。自母縛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後人摹而未填者。又葉夢得石林集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又顏師古急就章序云。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

本又晁公武讀書後志云。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於世。

(三)魏書崔浩傳云。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

(四)唐書陸元方傳云。陸東之蘇州吳人。元方伯父。又宣和書譜云。東之書急就章最聞于時。

(五)玉海云。太宗寶錄。端拱二年十月丙辰以御書急就章藏于秘閣。

(六)元史趙孟頫傳云。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四世祖伯圭賜第湖州為湖州人。按今世所傳之急就篇。係元成宗大德七年趙孟頫所書者。

(七)王世貞集云。余家藏仲溫急就章二百年矣。取葉少蘊刻皇象石本閱之。大小行模及前後闕處若一。

(八)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一卷。曹奇解。

(九)北史劉芳傳云。芳字伯支。彭城叢亭里人。撰急就篇續注音義三卷。

(十)隋書經籍志。崔浩有解急就章一卷。

(三)北史豆盧寧傳云寧昌黎徒河人其先世本賜慕容氏賜姓豆盧氏又隋書經籍志急就章
三卷豆盧氏譏。

(三)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之推譏。

(三)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師古譏。師古自序云(上畧)師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畧尤精訓故(中畧)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本備加詳覈足以審定凡三十二章究其真實又見崔浩及劉芳所注人心不同未云善也遂因暇日為之解詁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旨(中畧)字有難易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下畧)

(四)宋史儒林傳云王應麟所著有補急就篇六卷應麟自序云(上畧)迺因顏注補其遺闕擇眾本之善訂三寫之差以經史諸子探其原以爾雅方言本草辨其物以詩傳楚辭叶聲韵以說文廣韵訂音詁(中畧)實事求是不敢以畧說參焉疑者闕之以俟後之君子

(五)清孫星衍譏急就篇考異一卷自序云(上畧)今所見法帖有紹興三年勒石本與玉篇所載碑本文字異同皆合則即王應麟所引碑本也所存注解惟顏師古及王應麟本餘無

存焉。葉夢得石林燕語。史游急就篇二十二十三字。相傳為吳皇象書。摹張郡公家本文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紹興甲子偶得秘書郎黃長睿雙鉤所摹於福唐。按今紹興本。纔一千三百九十九字。前題史游名。知即索靖本。故大學士梁國有臨本。字小子紹興本。缺字尚少。不言據何本。而相國書脫誤亦多。予惜顏注本既不依古本分章。王海所稱碑文異字核之。今帖尚有遺漏。因以帖本為定。校各本文字為考異一卷。(下畧)

(天)清莊世驥譏急就章考異一卷。遵義鄭知同序云。(上畧)至道間。高宗究心字學。欲廣求先世墨迹。或鍾書體多踏駁。乃親草一通。刊石。敕藏祕閣。今觀其文大半同。顏亦屢同。皇當是會勘諸家意為重定者。未幾。趙氏汝誼別得黃魯直手校本於太和人家。其間小有箋識。亦得李仁甫所藏顏注校以劉子澄家本。於是舉高宗御書冠諸顏注篇首。而錄黃季本異文附焉。羅願為之箸定。顧不置辨。豈其難下雌黃也耶。最後王伯厚補顏氏注。仍依羅式。弁以御書首校顏氏。次及黃季。兼取皇本。又得朱子越東刊石。凡五家殊別字。各于當句下旁注詳之。魯直所箋。別采入補注。其自注亦間取諸家誼長者舉證之。第未肯暢違顏說。不過

稍稍商榷。若然故未可云折衷盡善也。是後諸本漸淪。惟王所輯附玉海。僅得行世。數百年更無媚理者矣。（中畧）爰有莊氏世驥。甄及此文。著為考異。是不可少。（下畧）按莊世驥。青浦人。其書正文。以紹興三年勒石本為據。徧校顏本。王本。黃本。而記其異字。并以案語斟酌之。又按其書。是未竟之本。鄭知同訂補。寢增及半。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兩漢之文字書。除說文解字外。大概三四七言為句。如上七篇之所述矣。七篇以外之文字書頗多。當時以多認識文字著名者。西漢則有揚雄。東漢則有蔡邕。（許慎另紀）漢書載劉棻嘗從雄作奇字。則雄多認識文字可知。而雄所著。有倉頡訓纂一篇。已紀于上。又有別字十二篇。倉頡傳一篇。其書已佚。而說文解字中所引揚雄說。或即出于以上各書之中。○後漢書載建寧中。校書東觀。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

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鵬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刻石立于太學門外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坊是蔡邕為校正六經文字之有功者而邕所著有勸學篇又有聖皇嘉篇女史篇⁽²⁾其書悉佚而勸學篇稍見于他書所引如諸副君也備實力也為文字書又如人無貴賤道在則尊為非文字書其聖皇嘉篇等他書所引者只見程邈散古立隸文一語女史篇未見他書徵引體例如何不可得而言惟隋志悉列於文字類當是文字書也此外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³⁾班固有太甲篇在昔篇⁽⁴⁾賈耽有滂喜篇⁽⁵⁾崔瑗有飛龍篇⁽⁶⁾衛宏有古文官書⁽⁷⁾郭顯卿有雜字旨古今奇字⁽⁸⁾書佚已久要皆七篇以外之文字書也至許慎所謂博訪通人見于說文解字所引者除孔子楚莊王韓非其餘皆漢之通人當時必有文字書然已不可考矣⁽⁹⁾

○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楊雄作按說文解字肉部臚下引楊雄說鳥腊也晶部臚下引揚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等所引頃多出于何篇雖不能證明可以知揚雄為當時之多識文字者

○見隋書經籍志

○漢書藝文志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并列焉按杜林為東漢人班固列其書于藝文志則重視其書可知又按說文解字𦥑部𦥑下引杜林說以為竹管斗部𦥑下引杜林說輶車輪𦥑草部𦥑下引杜林說𦥑根寸部耐下引杜林說法度之字皆从寸等當然出於倉頡訓纂倉頡故書中也

○見隋書經籍志謝啟昆云漢書藝文志云臣復續楊雄十三章韋昭注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今考隋志所列太甲在首二篇亦疑即倉頡篇中之二也說文解字亦引班固說

(五)隋書經籍志。後漢郎中賈鈞作滂喜篇。又北史江式傳。李斯倉頡九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母敬博學三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為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楊子雲作訓纂為中卷。和帝永元中。賈鈞接記滂喜為下卷。故稱為三倉。

(六)見阮氏七錄。

(七)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按說文解字。加部翼下。引衛宏說。翼即穰字。黹部。勣下。引衛宏說。𦵹畫粉也。从黹从粉省等。當出古文官書也。

(八)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古今奇字一卷。郭顯卿撰。按郭忠恕汗簡。引郭顯卿雜字指二十九字。余頗疑汗簡所引是古今奇字。然無可考證。

(九)說文解字所引。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揚雄說。爰禮說。尹彤說。竇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瀨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徹說。寘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賈侍中說。

許慎之說文解字

二千年來在文字學上首創之書亦最有盛權之書惟有許慎之說文解字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高雋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于此寥寥八十五字短傳中可以窺見許氏深于五經之學故能成此偉大之文字書其著說文解字之動機據其自序漢代通行隸書學者往往詭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屈中為虫○止句為苛○悉不合於字例之條今存漢碑隸變而不通者如衡方碑虎變為席劉熊碑熊罷為然三公山及禮器碑叔伯為叔孔宙碑鄒魯為鄧白石神君碑本末為本鄆閣頌俊乂為俊景君碑蓋有為蓋禮器碑器皿為器似此者不一而足可見自隸變而後文字多無

條例之可言。於是即為說文解字一書。以明字例之條。其材料之來源。除承倉頡已下十四篇。(實七篇見上)五千三百四十字外。其他來源有三。一。六藝中之文字。^(五)二。鐘鼎彝器中之文字。^(六)三。博采通人之所得。^(七)其書以篆文為主。合以古籀。^(八)成于和帝永元十二年。上于安帝建光元年。凡十四篇。^(九)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十)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十一)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十一。^(十二)

說文解字之發生。與內容之大概。已畧述如上。而其在文字學史上之價值有八。一分部之創舉也。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為前此文字書之所無。後叙云。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或有未周密之處。^(十三)然至今日編輯字書者。尚多沿用其例。而變通之。

二。明字例之條也。六書為整理文字之條例。雖屬後起。然自經整理以後。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說以六書之條例。使讀其書者。可得形聲義相互之關係。^(十四)

雖其中稍涉牽強者未能盡免。^(五)然大多數悉可通。明字例之條為古今文字書所未有。

三字形之畫一也。甲骨文金文形體悉不一致。筆畫或多或少。雖非圖畫。尚未脫盡圖畫之痕迹。^(五)至于小篆。筆畫遂趨一致。多一筆不可少。一筆亦不可。古籀變為小篆。相傳李斯等所改。^(五)倉頡等篇今已不存。而說文解字能成一部。整齊畫一之文字書。其功實巨。

四。古音之參考也。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七千六百九十七。此七千餘字。取譬相成之聲。其古音之材料。視三百篇詩而有過之。清朝中葉研究古音者。以七十餘形聲字為研究之根據。而所獲頗多。^(六)

五。古義之總匯也。六經文字。多用假借。說文解字必明本義。借義通行。本義遂晦。且不明本義。亦無以明假借之理。相沿既久。謬謬多久。不根據說文解字。如朋

友言語等字。往往發生誤解。(元)

六、能溯文字之原也。說文解字雖以小篆為主。而小篆實古籀之遺。(同)所以今日研究古文字學者。莫不以說文解字為研究之基礎。蓋小篆雖已經過整理之工作而齊一之。尚未至如隸變之大改其形。每一文字必有一文字之例。可以假此例上溯古文字之形。(三)

七、能為語言學之輔助也。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為有文字。文字之音。由言語之音而來。言語之音。由自然之音而來。于說文解字中。猶留得其痕迹。(三)至天之訓。顛日之訓。寶川之訓。穿可推求言語之根。(三)又古多專名。後來專名廢棄。而以形容詞加于共名之上。以代之。亦可推求言語之變遷。(同)若訓擇采。汰訓淅米。今日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頗多。可為方言之考證。(三)

八、能為古社會之探討也。說文解字一書。雖非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但必繼承

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而來。根據說文解字。上溯甲骨文及金文。可為古社會探討之材料極多。⁽⁴⁾

以上八項可約為二。一為聲音訓詁之價值。一為語言歷史之價值。關於聲音訓詁一方面。清儒之著作極其精博。述于文字學後期一篇。關於語言歷史一方面。為現代研究文字學一條新路。述于古文字學時期一篇。前者之研究雖總六經秦漢之書為研究之材料。在文字上言。終不出說文解字之範圍。後者之研究。雖不僅根據說文解字一書。而必合甲骨文金文為共同之研究。而說文解字。要為研究材料中之一大部。且研究甲骨文金文。必假徑于說文解字。此說文解字所以為最有權威之書也。

○段玉裁云。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曾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形見於九篇。(說文解字九篇長部。長尚久遠也。从兀从匕。疒聲。兀者高遠也。久則變匕。凡者到疒也。凡亦古文長。)

今馬頭人之字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

(三)段玉裁云。漢隸字斗什升。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說文解字十四篇。斗部。王一十升象形有柄)小篆即古文也。本是象形字。

(三)段玉裁云。蟲从三虫而往往假虫為蟲。許多云蟲省聲是也。虫見十三篇。(說文解字十三篇。虫部。宀一名蝮。博三寸大如擘指象其卧形)本象形字。所謂隨體詰訛。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

(四)段玉裁云。訶責字見三篇言部。(說文解字三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俗作呵。古多以哿字荷字代之。漢令乙有所哿人受錢。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哿从艸可聲。假為訶字。並非从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譌為哿。說律者曰。此字从止句。句讀為鉤。謂止之而鉤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五)說文解字叙云。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段玉裁云。謂金書中明論厥誼。往往取證于諸經。非謂僞引諸經皆壁中古文也。易孟氏之非壁中書明。

矣。

○說文解字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按吳大澂謂許叔重未見郡國所出之鼎彝。未免大過。如上之古文作二丁之古文作二甲。骨文金文皆作二二王之古文作玉。孟鼎之玉。仲尊之玉。皆相同。是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非盡六藝中之古文。不過六藝中之古文多鼎彝中之古文少耳。

○說文解字叙云。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徵。按說文解字載孔子說等。有二十七人之多。(二十七之姓名見上七篇以外之文字書註。)皆博采通人之所得也。

○段玉裁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按說文解字中之古文。多是東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籀文。乃是西土文字。)許叔重復古。而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真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于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下云古文上。丁下云篆文。

二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荀子字从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从。凡金書先古籀後小篆者。由部首之故也。

(九)後叙云。十四篇冲上書云。十五卷。十四篇者不兼叙言也。十五卷者兼叙言也。今本說文解字十五卷。每卷分上下。其第十五卷上為叙與部目。卷下為後叙與冲上書。

(十)依大徐本所載字數。上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增多者七十八。

(十一)依大徐本所載字數。上重文一千二百七十九。增多者百一十六。

(十二)依大徐本所載字數。上之說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者萬七百四十二。

(十三)五百四十部之次序。始一終亥。不以筆畫次先後者。篆書之筆畫不易分也。又如詹不入言部。而入八部。歸部亦欠明瞭。

(十四)如仲衷忠三字。皆从中得聲。皆有中之義。而仲从人。為人之中。衷从衣。為衣之中。忠从心。為心之中。又如譁博轍醉。皆从韋得聲。韋厚也。皆有厚之義。而譁从言。為言之厚。博从心。為心之厚。轍从攴。為督責之厚。醉从酉。為酒之厚。

(五)如衣象覆二人之形。門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說皆詳強。

(六)甲骨文羊字有羊、𠂇、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等形。金文羊字有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等形。金文羊字視甲骨文趙盡一矣。然猶不如篆文𠂇之整齊也。甲骨文與金文每字不祇一形。姑舉一羊字為例。

(七)說文解字叙云：分為七國。田畠異畴。車涂異軌。律令異灋。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頤省改。所謂小篆也。

(八)清儒據七千六百九十七形聲之字。以研究古音。所著之書有姚文田說文聲系。嚴可均說文聲類。由夢說文聲讀表。張成孫說文諳聲譜。陳立說文諳聲孳生述。張行孚說文審音等。元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又「無友不如己者」。朋友二字不是同一解釋。同門謂之朋。同志謂之友。若是有友自遠方來。即引以為樂。是普通人之情感心理。非學者之設教心理。若無朋不如己者。便講不通。因為不如己者不能不與之同門。惟志則不可不如己。不

如己專指志向而言。不指學業而言。用朋字處不可用友字。用友字處不可用朋字。論語鄉黨篇「食不語寢不言」。言語二字不是一樣解釋。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辯論。不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講話。

(5) 說文解字中之篆文證之。如一之作一。玉之作王。鑿之作塵。士之作士。莫之作艸。走之作止。止之作止。又之作斗。尹之作尹。初之作𠂔。可之作可。丹之作月。形之作𠂔。井之作井。來之作來。因之作因。有之作冂。夜之作𠂔。多之作夕。頌之作頌等。小篆頗多古籀者。詳于張行孚說文發疑中小篆多古籀文一篇。其後王國維言之更晰。

(6) 說文解字有「𠂔」、「𦥑」二字。以口曰呴。以手曰招。甲骨文有「𦥑」、「𦥑」、「𦥑」、「𦥑」等形。金文有「𦥑」、「𦥑」、「𦥑」等形。相其形象从兩手。从口。从皿。刀聲。或从兩手。从口。刀聲。或从兩手。从口。从酒。从皿。刀聲。金文中之刀。竟為肉字。觀此古招召不分从酒。从皿。招召而就飲食。所以招召者。用手口也。肉亦是食物。後來由一字

而分為兩字。招手許也。呂口許也。肉變為聲讀。而為刀。又說文解字。向从冂。躬省聲。甲骨文宮有「向」。「廻」。「向」等形。金文宮有「𠙴」。「向」等形。「口」。「𠙴」。「囗」。「○」。「○」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段玉裁謂宮言其外之周繞。室言其內。甲骨文金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遂為形聲字矣。假篆文可溯古文字之形者正多。姑舉二字為例。

③一自然之音。如「哩」「啞」「噴」「咤」「嘩」「咄」「嚙」「吸」「呷」等。計有七十餘字之多。二效物之音。如「尨」「雀」「金」「銀」「銅」「鐵」「錫」「牟」「狼」「鷺」「米」「璋」「璫」「鍾」「宏」等。計八十餘字之多。

④天顛也。在上謂之顛。即謂之天。日實也。日形圓實。即謂之日。川穿也。水之長流。象母穿之形。即謂之川。

⑤牀二歲牛。牴三歲牛。牴四歲牛。犢牛子。現皆用一形容詞大小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

詞又如牻白黑雜毛牛。犧牛白脊。犧牛黃白色。犧白牛。現皆用一形容詞顏色字。冠於共名牛字上成一名詞。如此者說文解字中甚多。
國若擇采也。今涇縣方言中有此語。次浙米也。今上海方言中有此語。其他今之各地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若黨記之。極有可觀。

(三)人類之形體與動作。如尾从尸毛。尸為側人。人下有毛為尾。當是造尾字時。人之形體如是。巨口大目耳能動之字。在口部目部耳部中頗多。手部足部足部足部中之動作字。皆是不安寧之狀。可見原人之動作。純然如猴也。二家庭之制度。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人用力于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此男婦同居合作之始。三政治之起。从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弔治也。从又一握事者也。从尊也。从戶口父之舉杖。弔之握事君之發號令。皆所謂政。辟正也。从爻正。上引小擊也不正者擊責以正文也。又或邦也。从口戈守其一地也。國邦也。从口从或。國界也。或為游牧時代之邦。國為國家時代之邦。可以看由家長變為酋長。由酋長變為君主之情形。四生活之狀況。關於衣者。最古的衣為市。最古的

帽為月。其後由市進化而有常有常有衣。若將衣部中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衣服進化之程序。關於食者。如燔炊也。炊爨也。烹炙也。煎熬也。熬乾煎也。炮炙肉也。炙以微火溫肉也。煮置魚筍中炙也。燻以火乾肉也。爛火熟也。燉于湯中燴肉也。以上皆火化之文字。若將食部米部火部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食物進化之程序。關於住者。宀部門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器用者。玉部金部瓦部木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經濟者。「財」、「賦」、「貯」、「買」、「賣」、「贏」、「賈」、「賄」、「賂」等字。皆從貝。「物」、「件」等字。皆从牛。「畜」、「當」等字。皆从田。「租」、「稅」、「積」等字。皆从禾。可見古時用為易中者。貝與牛。用為賦稅者。禾與貝。用為蓄積者。貝牛禾皆是。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隋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八部。四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舊唐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唐書藝文志小學類。六十九家。一百三部。七百二十一

卷失姓名二十三家。徐浩以下不著錄二十三家。二千四十五卷。（以上三志原文。）隋書經籍志。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等不列。小學類內。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悉列入。且亦列入唐人著作。是修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時。視修隋書經籍志時。①文字書已有佚者矣。亦有隋書經籍志已佚之文字書。而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仍著錄者。或佚而復出。或兼著錄佚書。未有明確之證據。隋書經籍備記亡書。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則不記亡也。（惟唐書藝文志於裴行儉草書雜體下記一亡字。）茲將三志著錄之文字書。除爾雅廣雅釋名方言國語外國語書法石經等。與確知為唐人之著作者外。列表于下。

梁有隋亡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倉頡二卷

後漢
杜林

三倉三卷

郭璞注

三倉三卷

李軌撰
郭璞解

李斯等三倉三卷

郭璞解

倉頡解詁二卷

杜林倉頡訓詁二卷

三倉解詁二卷

張揖

張揖三倉訓詁二卷

埤倉二卷

張揖

埤倉三卷

張揖

張揖埤倉三卷

廣倉一卷

樊恭

廣倉一卷

樊恭

樊恭廣倉一卷

張揖雜字一卷

張揖古文字訓一卷

急就章一卷

漢史游

急就章一卷

曹毒解

史游急就章一卷

曹毒解

急就章二卷

豆盧氏

急就章注一卷

顏之推

顏之推急就章一卷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一卷

司馬相如

凡將篇一卷

飛龍篇

崔瑗

飛龍篇合三卷

崔瑗

崔瑗飛龍篇三卷

在昔篇 班固

太甲篇 班固

聖皇篇 蔡邕

黃初篇

吳章篇

吳章二卷 陸機

在昔篇一卷 班固

太甲篇一卷 班固

聖皇篇 蔡邕

黃初篇一卷

吳章一卷

吳章一卷

班固在昔篇一卷

太甲篇一卷 班固

蔡邕聖皇篇一卷

黃初篇一卷

吳章篇一卷

蔡邕文史篇
幼學二卷 朱育
始學十二卷 吳項
峻

始學一卷

始學十二卷 項峻

項峻始學篇十二卷

月儀十二卷

勸學篇卷蔡邕

勸學篇卷蔡邕

蔡邕勸學篇一卷

小學篇卷王義

小學篇卷之王義

王義之小學篇一卷

少學九卷楊方

小學集十卷楊方

楊方少學集十卷

發蒙記卷晉束
皆

初學篇卷朱嗣
卿

朱嗣卿幼學篇一卷

啟蒙記卷晉顧
愷

啟疑記三卷顧愷
之

顧愷之啟疑記三卷

千字文卷梁周
興嗣

千字文卷周興
嗣

周興嗣千字文一卷

千字文卷梁蕭
子雲注

千字文卷蕭子
雲注

蕭子雲千字文一卷

千字文卷

胡爾注

篆書千字文卷

演千字文一卷

草書千字文一卷

古今字詁三卷

張揖

古今字詁二卷

張揖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難字一卷

張揖

錯謬字卷

張揖

異字二卷

朱育

字屬卷

賈鈞

字屬篇卷

賈鈞

賈鈞字屬篇一卷

解文字七卷

魏周成

雜字解詁卷

魏周成氏

解文字七卷

周成

字義首訓六卷

古今考略十卷唐虞

雜字音一卷魏漢郭
顯卿

字旨篇一卷郭玄

郭訓字旨一卷

字旨二卷李形

單行字覽李形

字偶五卷

說文十五卷後漢
許慎

說文解字許慎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演說文一卷唐虞
顯卿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音隱四卷

音隱四卷

字林七卷

晉呂忱

字林十卷

呂忱

呂忱字林七卷

字林音義卷

宋呂大防

括掌苑十三卷

馮幹

馮幹括掌苑十三卷

古今二字書十卷

古今奇字一卷

郭闢卿

古文奇字二卷

郭訓

郭訓古文奇字二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楊承慶字統二十卷

玉篇三十卷

陳顧野王

玉篇三十卷

顧野王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字類敘評三卷

侯洪伯

字類敘評三卷

侯洪伯

侯洪伯字類敘評三卷

要掌苑一卷

謝康樂

要掌苑一卷

謝康樂

謝康樂要掌苑一卷

常用字訓
卷一
郭仲

要用字對譜
卷一
邵達

要用字苑
卷一
葛洪

葛洪要用字苑
一卷

難要字三卷

難要字三卷

要用雜字三卷
郭望

文字記要三卷
義

俗語難字一卷
王助

雜字要三卷
李少
通

俗語難字一卷
李少
通

文字志三卷
王晉

俗語難字一卷
李少
通

王晉文字志三卷

文字整疑一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正名一卷

文字集略六卷

晁阮
李少

文字集略一卷

阮孝
續

阮孝續文字集略一卷

今字辨疑三卷

李少
通

今字辨疑一卷

晁阮
李少

文字指歸四卷

曹憲
晁立

曹憲文字指歸四卷

擇同音

李少
書

異同字音一卷

字宗三卷

薛立

文字譜一卷

東漢序

夏侯
賈逵

文字統略

裴徽
裴徽

文字辨嫌一卷

彭立
彭立

文字辨嫌一卷

彭立
彭立

彭立文字辨嫌一卷

辨字一卷戴規

辨字一卷戴規

戴規辨字一卷

文字要說卷王氏注

王氏文字要說一卷

文字釋訓手卷釋寶

僧寶志文字釋訓三十卷

辨嫌音二卷陽休之

陽休之辨嫌音二卷

雜字音一卷

借字音一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卷周研

聲類十卷魏李登

聲類十卷李登

李登聲類十卷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呂靜

韻集五卷呂靜

呂靜韻集五卷

四聲韻林二十卷

張諒

張諒四聲部三十卷

四聲韻林二十卷

段宏

張諒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卷三

五音韻五卷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陽休之韻略一卷

續修音韻卷三

李榮

纂韵鈔十卷

四聲指歸一卷

劉善經

四聲一卷

沈約

四聲韻略三卷

夏侯詠

四聲韻略十三卷

夏侯詠

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

音譜四卷 李榮

韻英三卷 洪釋靜

通俗文一卷 服虔

續通俗文二卷 李虔

訓俗字略卷後齊顏之推

證俗音字略六卷

證俗音略三卷顏惲楚

張推證俗音三卷

詰幼二卷顏延

詰幼文三卷顏延

顏延之詰幼文三卷

廣詰幼一卷宋荀培

文字音七卷王延

雜文字音七卷王延

王延雜文字音七卷

纂要六卷顏延之

顏延之纂要六卷

纂文三卷

纂文三卷

何承天

何承天纂文三卷

韻篇十二卷

趙氏

趙氏韻篇十二卷

切韻五卷

陸慈

陸慈切韻五卷

字書韻同異一卷

叙同音義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古文官書一卷

後漢衛敬仲

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覽字知原三卷

覽字知原三卷

桂苑珠叢一百卷

褚萬

諸葛頴桂苑珠叢一百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觀上表所列。三國至隋之文字書。存於今者。僅千字文與玉篇兩種。千字文在文字學上無甚重要。所以得保存之故。亦猶之急就篇。後人書之者多故也。玉篇在

文字學上之價值雖不及說文然亦占重要之地位另篇述之其他文字書則悉佚矣。

(一)隋書唐長孫無忌等撰唐高宗永徽二年舊唐書五代劉昫撰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唐書宋歐陽修等撰宋仁宗嘉祐五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計二百七十九年自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一百二十六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四百五年。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三志著錄之文字書如上表所列共一百三十二部除梁有隋亡三十四部計九十六部再除漢人著作九部計八十七部此八十七部之文字書惟千字文與玉篇今日尚存其餘悉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所輯四十二種(二種有目無書)除漢人著作十一種唐人著作二種計二十九種黃奭逸書考所輯三十種除漢

人著作五種。唐人著作四種。（黃氏輯佚內有一種總題名小學實包括佚書多種。）任大椿小學鈎沈所輯三十八種。除漢人著作九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八種。顧震福小學鈎沈續篇所輯三十七種。除漢人著作七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九種。馬黃任顧四氏之所輯同者頗多。亦間有不同者。存異去同。共計六十六種。除漢人著作十三種。唐人著作七種。計四十六種。此四十六種之輯佚。雖僅得八十七部佚書之半。而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畧具於是矣。魏文字學家首推張揖。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中為博士。著有廣雅一書。與爾雅在訓詁學上有同等之價值。其書見存。為訓詁學史中重要之材料。其已佚者。埤倉三卷。（一）古今字詁三卷。（二）雜字一卷。（三）古今字詁原本。古字當以古文書之。今字用篆解說。用隸隋唐稱引。悉改今文。非復原本面目矣。（四）其次為周存之難字解詁。（五）李登之聲類。（六）此魏之文字家也。晉朝有呂忱。呂靜。呂忱有字林一書。唐代與說文同。

為謀士之用。其書已佚，別有輯本，極為詳盡。另篇記之。靜係忱弟著有韻集一書。
（七）其次為李彤之字指。（八）葛洪之要用字苑。（九）此晉之文字學家也。南北朝有楊
承慶之字統。（十）阮孝緒之文字集畧。（十一）此南北朝之文字學家也。隋有諸葛嶺之
桂苑珠叢。（十二）曹憲之文字指歸。（十三）此隋之文字學家也。十家已佚之書。輯本雖所
搜無幾。亦可略窺其一二。十家外之佚書。馬黃任顧四家所輯者。尚有三十餘種
之多。茲將四家之所輯者。為表于後。比而觀之。可以知三國至隋已佚文字書之
大概。並有以知當時文字書發展之情形也。

文字書輯佚

王函山房

四庫未列入

黃氏逸書考

三編

小學鈞沈

三編

小學鈞沈續編

三編

史籀篇

周易書

八體六技

有目錄書

倉頡篇秦李斯倉頡而作
胡母賛學而寫

倉頡篇

倉頡篇

倉頡篇秦李斯
漢有增益

附 倉頡訓詁

附 倉頡解詁

倉頡解詁

凡將篇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

凡將篇

凡將篇

訓纂篇漢揚雄

倉頡訓詁楊雄

倉頡解詁

倉頡訓詁後漢杜林

倉頡訓詁楊雄

倉頡解詁

三倉金匱易倉頡訓纂
漢唐高倉為三倉

三倉

附 三倉解詁

三倉解詁

附 三倉訓詁

三倉解詁

古文官書後漢衛宏

古文官書

古文官書

附 古文奇字

古文奇字

古文官書後漢衛宏

古文奇学

雜字指

後漢郭顯卿

郭顯卿雜字指

在小學內

郭訓古文奇字

附郭訓古文奇字

勸學篇

後漢蔡邕

勸學篇

聖皇篇

勸學篇

勸學篇

通俗文

服虔○按無後漢字

通俗文

聖皇篇

通俗文

後漢服虔

通俗文

魏曹植與上所列不同

埠倉

魏張揖

埠倉

古今字詁

埠倉

古今字詁

埠倉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魏張揖

古今字詁

張揖雜字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雜字解詁

魏周成

雜字解詁

在小學內

雜字解詁

古今字詁

雜字解詁

古今字詁

周成難字

周成難字

聲類 魏李登

廣倉
樊

辨釋名 吳章昭

異字 朱育

始學篇 吳煥俊

草書狀 普憲靖

發蒙記 音宋皆

啟蒙記 音顧愷之

韻集 音呂靜

字指 音李彤

四體書要 音衛恒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要用字苑

晉葛洪

字苑

字苑

王義小學
在小學內

小學篇

小學篇

演說文

庾儼熙

字統

後魏楊

字統

庚慶

字統

楊承慶

字統

庚慶

纂文

宋何承天

纂文

庚慶

纂文

宋何承天

纂文

庚慶

庭誥

宋顧延之

纂文

庚慶

纂文

宋顧延之

纂文

庚慶

纂要

宋顧延之

纂要

庚慶

纂要

梁元帝

纂要

庚慶

文字集畧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畧

庚慶

音譜

李榮有目無書

音譜

庚慶

附聲譜

庚慶

聲譜

庚慶

聲譜

庚慶

字略 宋書良

字略

字略

新字林 陸善經

字書

字書

字書

古今文字表 後魏崔式

韻畧
齊陽休之

韻畧

韻畧

韻畧

證俗音

證俗音
北齊顏之推

異字苑
在小學內

異字苑

異字苑

字類
在小學內

字類

字類

字謹
在小學內

字謹

字謹

異字音
在小學內

異字音

異字音

古今字音
在小學內

古今字音

證俗文

桂苑珠叢

隋諸葛頌

文字指歸

隋曹憲

桂苑珠叢

文字指歸

字體
字體

開元文字音義

韻海鏡源

顏真卿

唐韻

孫愐

切韻

李舟

切韻

未題名與李舟切音不同

切韻

與二兩種皆不同其分目如下○孫愐切韻○陸詞切韻○郭知玄切韻○王仁煦切韻○祝尚邱切韻○東宮切韻○釋氏切韻○裴務齊切韻○麻栗切韻○李審言切韻○蒋筠切韻○切韻○考聲切韻○唐張載另刊

羅五音九弄反紐圖唐釋
神鑑

分毫字樣唐缺名

小學

除前所記在小
學內十一種外其

他尚有數種○說

文解字中各通人

說古今奇字○文

字辨疑○字譜○音

譜○張氏四聲韻林

○字樣○韻海○韻圖

○李廣續通俗文○

字說

據上表而觀。馬氏輯佚中吳項俊之始學篇半屬古史神話。首案靖之草書狀論。草書之姿勢。宋皆之發蒙記。顧愷之之啟蒙記。猶之常識。讀本衛恒之四體書要。索靖草書狀之類。馬氏黃氏輯佚中共有宋顏延之之庭誥。(黃氏逸書中所輯名幼誥)。言心性學品及詩書易春秋之要。與顏之推家訓相似。顧氏輯佚之聖。

皇題名魏曹植所輯與黃氏任氏不同且僅一條與文字學無關黃氏所輯題名
蔡邕隋唐志著錄聖皇篇皆云蔡邕撰顧氏輯自文選注文選注係曹植聖皇篇
當是又一書馬氏黃氏任氏顧氏輯佚中共有吳韋昭之辨釋名韋昭之書係辨
劉熙釋名而作顏元之梁元帝之纂要略似爾雅以上諸書皆非文字學史中之
材料學者當分別觀之也

① 埤倉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堦倉名廣雅古今字詁究諸
堦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堦倉體例今不可考據玉篇土部所引端塔不
安也又力部所引劬多力也廣韻平聲十九臻鎔下所引鎔小鑿又古聲五十候蹠下所引
蹠醉倒貌之類皆後起之言語而以文字為符號以記之者名為堦倉蓋以補三倉之缺而
作隋唐志並三卷

② 古今字詁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字詁方之許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江氏此

言殊為籠統。今考爾雅釋文所引徇今巡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所引。追今遲也。尚書釋文所引。載古字。戲今字。毛詩釋文所引。鑄古字也。釋今字也之類。蓋以古今字體不同。取而詁之。與許書異其體例。不可相提並論。隋志三卷。舊唐志作古今字訓二卷。新唐志不載。

(三)雜字。魏張揖撰。雜字者。雜採成篇。不復類次。隋志云。梁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亡。唐志作雜字。不作難字。據輯佚本所收之字。殊非難識。作雜字是也。或為二書與。

(四)見清許印林古今字詁疏證。山東省立圖書館編集。民國二十三年瑞安陳氏印行。

(五)雜字解詁。魏周成撰。成字里未詳。據隋書經籍志。知其官至掖庭左丞。惟隋志只題周氏而不名。藝文類聚與太平御覽所引。並題周成雜字解詁。則周氏即周成矣。又隋志梁有解文字七卷。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當為兩書也。

(六)聲類。魏李登撰。登字里未詳。據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知其官左校令。其書分部。大概以聲為類。據各書所引。如楚毛之曲者。熹亦熙字墟。故所居也。諸詞之總也。等。有益于文字甚巨。

隋唐志皆十卷。

(七)韻集。晉呂靜撰。靜任城人。呂忱之弟。官至福安令。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忱弟靜。別放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使宮商鍛徵羽。各為一卷。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夏楚時有不同。是韻集一書。其分部音讀與字林不同。其文字不甚相異。隋志六卷。唐志五卷。據文字表。作五卷。是也。

(八)字指。晉李形撰。形字里未詳。據隋志。知其官朝議大夫。隋志二卷。又梁有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新舊唐志。字指皆不錄。

(九)要用字苑。晉葛洪撰。洪所著書存于今者有抱朴子。晉書本傳不紀要用字苑一字。隋志亦不載。唐志始著錄之。然顏氏家訓亟引其書。當時必盛行于北。隋志偶失載也。

(十)字統。楊承慶撰。承慶不詳何人。隋志二十一卷。題楊承慶撰。無朝代。陳顧野王玉篇曾引其書。當是顧野王以前人馬國翰以為齊梁時任大椿題為後魏。未知其審。唐志二十卷。視隋志少一卷。其解釋字義多新意。廣韵上聲二十八銑衍下引云水朝寧於海。故从水行。又平聲五支規下引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也。又平聲十一模麌下引云麌聲防也。麌

之性相背而食。慮人獸之害也。故从三鹿集韻去聲三十三綫使下引云。人有不善更之則安。故从更从人。此等解釋字義已開王安石字說之漸。

(二)文字集畧。梁阮孝緒撰。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隱居不仕。門人謚文貞處士。事蹟具梁書處士傳。及南史隱逸傳。隋志六卷。新舊唐志皆一卷。

(三)桂苑珠叢。隋諸葛頴撰。頴字漢丹陽建康人。隋書文苑有傳。隋志無桂苑珠叢。唐志一百卷。隋書本傳。頴所著無桂苑珠叢一書。而新舊唐書曹憲傳。皆言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是桂苑珠叢曹憲所撰。而新舊唐書志。皆云桂苑珠叢諸葛頴撰。二處必有一誤。文字指歸。隋曹憲撰。憲揚州江都人。仕隋為秘書學士。唐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本傳憲之著作。有桂苑珠叢。無文字指歸。而新舊唐書。皆云文字指歸。曹憲撰。二者必有一誤。又玉篇女下引文字指歸。當是孫強增加之字。不然。顧野王在曹憲之前。何以能引也。

呂忱字林之輯佚

文字書傳世者。說文玉篇兩書為最古。而在說文之後。玉篇之前。承說文之緒。開玉篇之先者。則有呂忱之字林一書。^(一)字林承說文而作。而亦有補說文之闕者。爾雅釋天釋文。謂𡇔字林作𡇔。而說文原作𡇔。五經文字。謂字林以𡇔為笑聲。而說文原以𡇔為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說文之成。其補闕有說。文本無而增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禡逍遙是也。有說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說文作蜡。字林作楷。說文作秘。字林作琕。是也。其他如說文作楨。字林作案。說文作稊。字林作槁。之類。仍與說文音訓同。偏旁體畫並同。不過上下左右或相易而已。字林之學。閻魏晉陳隋。至唐極盛。與石經說文等。並為課士之用。^(二)其分部五百四十。如說文之數。凡一萬二千八二十四字。多於說文三千四百七十一字。^(三)隋書經籍志作七卷。舊唐書經志作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七卷。宋史藝文志作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五卷。通考作五卷。冊府元龜與王應麟玉海及通志皆作七卷。大約七

卷之說近是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可以為說文之參考者。如說文之解璣字也。曰珠不圓者。字林璣。小珠也。璣从幾得聲。幾微之義。小之說也。說文之解獮字也。引易曰獮牛乘馬。字林獮牛具齒也。獮从葡京得聲。全獮之義。具之說也。有坦曰苑。無坦曰圃。字林之義也。說文以圃為苑之有坦者。則文王圃方七十里而有坦。為不可能之事矣。字林近免道也。說文以近為獸迹通名。^(四)字林洵渦水也。說文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五)有可以補說文之闕者。如蟠大蛇。^(六)么小豚。^(七)蜈蚣螂也。^(八)皆與爾雅相同。又如坊。別屋也。餒。傷熱溼也。檣。颶柱也。廓。空也。皆為常用之所需。有可以校說文之誤字者。如解祲字云精氣成祥。可以校說文精氣感祥感字之誤。解揅字云舉首下手。^(九)可以校說文舉手下手也手字之誤。^(十)觀此足以知字林之價值矣。其書亡佚。當在宋元之間。^(十一)隋有吳恭注。^(十二)宋有僧雲勝注。^(十三)皆亡佚。清興化任大椿有字林考逸八卷。凡千有五百餘字。^(十四)會稽陶方

琦有字林考逸補本一卷。凡二百字。(五)

○魏書江式傳。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興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沈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按忱字伯雍。呂靜之兄。

○唐六典。吏部考工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五曰書。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

通典試說文字林凡十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張懷瓘書斷。晉呂忱字伯雍。博識能文。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

封演聞見錄。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

(四)爾雅麋其跡蹕鹿其跡麋屬其跡解兔其跡近言獸跡之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近字曰免道也說文以近為獸跡之通名與爾雅不合。

(五)爾雅水自河出為灘濟為湜汎為瀾洛為波漢為潛淮為滸江為沱澠為洵言水所自出之名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洵字曰澠水也說文作澠水中也以洵為澠水中之通名段注據爾雅改為澠水出也。

(六)爾雅蟠王蛇郭注蟠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七)爾雅幺幼郭注最後生者俗呼為幺豚。

(八)爾雅荔蠅蛆蒼蠅葉似螟蛇爾雅舉似名之莊子蠅且甘帶帶為小蛇是其證也。

(九)說文段下云精氣感祥玉篇引鄭康成周官眠棲注云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字林則曰精氣成祥于是知說文之感字必為成字之譌。

(十)說文擅下云舉手下手也玉篇从之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說但俯下手今時擅是也言但俯下手則不舉手可知舉首者對韻首頓首空首諸拜皆必俯首今擅則舉首

不俯但俯下手而已。字林作舉首下手。正合擡字之義。于是知說文之舉手必為舉首之謬。
段注據左傳釋文引字林改。

(一)通考載李肅說。謂悅書本不可遽使散落。則南宋初已患散落矣。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
詳列小學諸書。尚載字林至戴侗六書故云其傳于今。則有說文玉篇類篇諸書不及字林。
則元時字林不傳明矣。又明修永樂大典。臚列見存小學之書略無遺漏。獨不見字林。則明
永樂時書亡已久。茲經精雖載之。但竑志所載存亡未核。不足為據。

(二)隋書經籍志。字林音義。宋揚州督護吳恭譏。

(三)直齋書錄解題。字林注。太乙山僧雲勝注。錢大昕云。雲勝宋初僧。工隸書。宋太祖新譯聖教
序。即雲勝書也。

(四)字林考逸。興化任大椿輯。成于清乾隆四十七年。照說文分部。每部記字數。並記說文所無
之字數。

(五)字林考逸補。本會稽陶方琦輯。陶書無年月。有錢塘諸可寶附錄。成于清光緒十年。則陶成

書之年當亦相近其自序有云近據所見慧琳大藏音義希麟一切經音義玉燭寶典諸書採出任氏未列者幾及百字後見者不錄錢塘諸侯齋同年又坱以經典釋文肅該漢書音義三國志注晉書音義及學海堂刻任曾四家補本數十條補其所闕。

顧野王之玉篇

自說文解字以後四百五十年間文字書存于今日者惟顧野王之玉篇為較古。（廣雅為訓詁書）清四庫全書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黃門侍郎兼大學博士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強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是今本玉篇已非顧野王之舊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其歷畧莫詳于陳書本傳。①據陳書本傳野王于梁大同四年除太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後至宣帝大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再遷黃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時固未嘗為黃門侍郎宋人重修玉篇時誤合而為一題曰「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清四庫全書提要仍之。清人王昶辨之甚詳。○惟王氏斷玉篇撰成于武帝之時，進呈于簡文帝之世，觀其進玉篇啟中，有「殿下天縱岳峙，欲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哲，寧以勞諭」之語，以為證據，詎知蕭愷受命刪改玉篇，在大清二年以前，其時猶為武帝之世，蕭該死于侯景之亂，玉篇當進呈于武帝之時，不能因宋人題官銜之混誤而疑之。考大同九年，顧野王年二十五歲，似嫌年輕，不能成此巨著。觀陳書本傳，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以此度之，二十五歲撰玉篇三十卷，無足異也。

玉篇部首，始于一上示，終於十干十支，與說文解字相同，而中間則全不相同。其部首之排列，似以字義之類相次，而不甚精密。段玉裁非之曰：「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毳」、「林」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絕非許意。」不僅是也。「二」部、「三」部，不與諸數目字部相次，又「采」

部次于「𠂇」部「𠂇」部之後。「丸」部列于「九」部「十」部之間。似又以據形系聯相次。是自亂其例也。而其刪去說文所立之「哭」「延」「畫」「教」「眉」「白」「跪」「飲」「后」「介」「弦」十一部。增添「父」「云」「衆」「宀」「處」「兆」「磬」「索」「書」「牀」「單」「弋」十三部。比說文增々兩部。為五百四十二部。其增添之部。如「父」部內。有「爹」「爸」「箸」「爺」等字。皆是後起之字。不能不增添「父」部以收之。而「牀」部只有部首一「牀」字。不知足何意義增添此一部。「書」字說文在「聿」部。「畫」字不隸「聿」部者。因有一从畫省之「畫」字。故立「畫」部以收之。玉篇刪去「畫」部。增添「書」部。而以「畫」「畫」二字。隸于「書」部之內。殊失文字組織之意義。其他增添之部。未必皆有必須增添之理由。(三)

大廣益會玉篇首題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又雙行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清四庫全書提要照此追錄此等數目字殊不明瞭今本大廣益會玉篇（張氏澤存堂本）無如此之字數楊守敬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絕無注文四十萬之事玉篇零卷（古逸叢書本）注文之多數倍於張氏澤存堂本應有四十萬之數^④惜無由統計而得其全而楊守敬云「其 所云注四十萬者為顧氏原本之數舊一十五萬者孫強等刪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此言頗近理特未能證明耳

其正文所收之字唐封演聞見記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張氏澤存堂本據其每部所記字之部數而總計之共二萬

二千五百六十字。（劉師培中國文字學玉篇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比封演聞見記所載多五千六百四十四字。所多之字是否即孫強所增加抑陳彭年等重修時所增加現已不可明考。以今本玉篇之字數與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之字數相較增加一萬三千二百八字。社會事物日繁賾人類思想日複雜言語增多文字當隨之增多而又佛學輸入因翻譯佛經之故文字之增多更巨試觀各部比說文增多之字數在二倍以上者如「示」「玉」「土」「人」「首」「見」「齒」「彑」「手」「収」「力」「心」「欠」「走」「山」「門」「宀」「穴」「禾」「罔」「刀」「支」「水」「火」「阜」「馬」「衣」等部在三倍以上者如「田」「目」「耳」「口」「舌」「影」「足」「骨」「肉」「食」「夕」「麥」「米」「瓦」「金」「雨」「鬼」「目」「广」「牛」「犬」「豕」「鳥」「魚」「虫」「羽」「巾」等部在四

倍以上者。如「黃」、「面」、「眞」、「竹」、「片」等部，在五倍六倍以上者。如「鼻」、「彳」、「舟」、「風」、「山」、「石」等部，最多者十一倍之。「毛」、「皮」二部，十四倍之。「身」部，以上諸部，皆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有密切之關係。言語當時增加，替代言語之符號，亦當時增加。「身」部說文僅有一字。玉篇增加有二十八字，至有十四倍也。其他如「玆」、「畱」、「門」、「夏」、「首」、「心」、「山」、「稽」、「虛」、「鼎」等，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關係不甚密切。而「玆」、「鼎」非後世社會常用之物，故每部增加之字絕少。而「邑」部且比說文少九字，可見後世對于邑之言語無專門名詞也。惟是自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說文之年）至梁武帝大同九年（玉篇之年），計四百四十三年，文字比例之增加，不應有一萬三千二百八字之多。（今本之數當然有許多孫強或陳彭年等所加者在內，然亦不過多。）再據封演見記所載，「魏李登撰聲十卷。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晉呂忱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後魏楊承慶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下即接以玉篇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此推算。聲類比說文多二千一百六十七字。字林比聲類多一千三百四字。字統比字林多九百一十字。玉篇比字統多三千一百八十三字。字統時代與玉篇不相上下。若以字林與玉篇相較。則玉篇增多四千九十三字。(原本之數)其激加之數甚巨。當不僅因社會事物繁贍。人類思想複雜。言語增加之關係。以今本玉篇核之。(張氏澤存堂本)有一字變為兩字者。如皮部之皺。即鼻部之齷。有一字分為兩部者。如皮部有皺字。而革部又有轔字。有實為一字。以篆體隸體之寫法不同。而分兩字者。「口」「日」「琴」「𦥑」「自」「𠂔」「云」「𠂔」等。即增加十四倍之「身」部。如「耽」「聘」即說文之耽。「聘」即說文之聘。「軀」即說文之偃。「贖」即說文之顛。「𦥑」即說文之耽。

即說文之聃。𦥑，𦥑，即說文之僂。𦥑，𦥑，即說文之職。𦥑，𦥑，即說文之裸。𦥑，𦥑，即說文之𦥑。𦥑，𦥑，即說文之𦥑。𦥑，𦥑，即爾雅之「夸」、「毗」。此種疊牀架屋之增加。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毫無關係。茲更以增加十一倍「皮」部之字。除說文之「皮」、「肝」、「胞」外。將其增加之三十五字。詳記于下。

皺，之善切皮也。按皺即說文之韁。韁，之古文說文韁，柔革也。段注謂革之柔更者。「皺」、「韁」當是一字。析言之。未去毛曰皮。去其毛曰革。統言不分。从皮猶从革也。廣雅皺訓離。王氏疏證引禮記去其皺。鄭注謂皮肉之上魄莫是離之義也。廣雅皮膚亦訓離。王氏疏證引韓策皮面引鄭注內則膚切肉。皮膚皆有離之義。是知總謂之皮。其裏面為膚。其表面為皺。因之凡皮之表面皺而垂者。亦謂之皺。故廣韻云。皺皮寬也。肉脫則皮寬。有病之狀。故集韻云。皺面膚病也。

婢居云切足坼裂也。按鈕樹玉云：婢疑婢之別體。或作蹠龜。考說文：婢，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革作婢。（玉篇韋部有婢字。吁萬于問二切。靴也。）禮記祭統鄭注：婢，謂婢磔皮革之官。據此婢義與韓合。婢訓足坼裂，是義之引伸。又說文：蹠，訓瘃足。莊子逍遙游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釋文：龜徐居倫反。司馬云：文坼如龜文也。則蹠龜音義亦同。婢，鈕氏不能作肯定之語。余謂婢即說文之婢字。治皮當有坼裂之文。因之相承有坼裂之訓。因有二義，遂成二形。易革為皮，而有婢字之產生。說文新附：婢，足坼也。由婢而來，非由蹠而來。

鼈皴。鼈，力盍切。皴，皮瘦寬貌。皴，都闔切。寬皮貌。按，說文：毛嵐嵐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嵐嵐之形。奪集韻：大耳曰奪。尋，嵐，奪二字之義。畧含寬義。集韻類篇訓為皮。不如玉篇訓為皮瘦貌之善。

皺，思亦切。又七亦切。皴皺也。木皮甲錯也。今作摺。按爾雅釋木：槐小葉曰復。大而

皺。小而皺復。郭注。老乃皮麤。皺者為皺。小而皮麤。皺者為復。廣韻。皺皮細起也。皺本木皮之皺。玉篇。木皮甲錯是本義。皺。是引伸義。廣韻。七雀切。集韻。七約切。音若鵠。又集韻倉各切。音若錯。今人言皮膚粗糙。當作皺。皺。讀為倉各切之轉。

皺。皺布角切。皺。皮起也。又步角切。亦作曝。肉臍起也。皺。扶卓切。皮起也。按類篇。皺。北角切。墳起也。或从勺。皺。同為皮破墳起之義。原為一字。因形分為二。遂為二字耳。

牴。無阮無願。二切。皮脫也。亦作脫。按類篇。武遠切。引廣雅。牴。離也。謂皮脫離。又謨官切。皮也。集韻亦分二讀。一無販切。訓離。一謨官切。訓皮。玉篇。無訓皮一義。𦥑。千胡切。皺。𦥑也。今作𦥑。按𦥑為麤之俗說。文麤行超遠也。引伸為鹵莽之偁。今人多用粗說。文粗疏也。米之粗者。因之皮之𦥑者。而有𦥑字矣。廣雅。皺。皺𦥑也。

王氏疏證云。跋。鞬。一聲之轉。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搏腊。搏腊猶把鮓。麌貌也。荆人曰麌腊與鞬。鞬與跋。音義同類。扁通作鞬。

鞬。鞬。胡官切。鞬。箭器也。病也。鞬。徒木切。所以貯弓。或作鞬。按廣雅。鞬。病也。又。鞬。鞬。矢藏也。其訓病者。王氏疏證引廣韻云。皮病也。其訓矢藏者。王氏疏證云。鞬。鞬。蓋矢菔之圓者也。鞬通作鞬。又作鞬。鞬作丸。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鞬。或謂之鞬丸。後漢書匈奴傳。弓鞬鞬丸。李賢注引方言。作藏弓為鞬。藏箭為鞬丸。與廣雅合。賈逵馬融服虔並以棚為鞬丸。櫛丸之為矢菔明甚。然鄭注士冠禮。今時藏矢者謂櫛丸。則弓鞬亦同斯稱矣。又接說文。鞬。弓矢鞬也。段注。系呼之曰鞬丸。單呼之曰鞬。鞬丸猶丸鞬。王氏所謂矢菔之圓者也。賈逵馬融。鄭玄及李贊注。皆以藏矢為鞬丸。與玉篇合。惟方言為藏弓異。說文則通乎弓矢丸為鞬。呼之詞。非獨立之名詞。不知何時加皮作丸。成為名詞。鞬。訓病者。肌之借字。說

文肌搔生創也。段注手搔皮肉成瘡。蓋因瘡之形如丸。故从肉从丸作肌。而訓搔生創。創即瘡字。為皮膚病。又从皮作肌。廣韻訓肌為皮病也。

慥他活切皮剥也。按慥為脫之變說文。脫消肉腥也。脫本肉脫之脫。引伸去筋與骨亦曰脫。禮記肉曰脫之。皇注治肉除其筋膜爾雅釋器李注肉去其骨曰脱。又引伸去皮亦曰脱。列子天瑞其狀若脫。釋文謂剥皮也。因剥皮之訓遂从皮而作脱矣。廣韻脱皮破也。集韻脱皮壞也。即是玉篇脱皮剥也之義。即是列子釋文脱剥皮也之義。

皴楚累切粟體也。按粟體之語未甚明。康熙字典引類篇。膚如粟也。當是粟體之義。姚刻本類篇無膚如粟也一語。只作體類篇又讀士到切。米未春廣韻皴米穀雜。即今日通用之糙字。

皴亡忍切。皮理細皴皴。按說文。篾竹膚也。朱駿聲云。竹竹青也。聲轉謂之篾。爾雅

釋草。其表曰。蔑皮裏之跋。當由竹膚之篾而來。康熙字典引玉篇。不登跋字類篇。跋有二讀。一眉負切。訓皮理。一弭盡切。訓理。將玉篇之音義分為二也。跋莊加切。胞也。今作膾。按黃帝素問。勞汗當風寒薄為跋。注俗謂之粉刺。此種粉刺生于面部。在鼻者尤顯。故玉篇訓為胞。今作膾。類篇直訓為鼻上胞。因之正字通訓為紅暉似瘡。浮起面鼻者曰酒跋。酒跋當即今人所謂酒糟鼻子。糟跋聲之轉。其引伸有如是者。

皴。七旬切。皺也。按說文新附。皴皮細起也。鈕樹玉云。皴疑蟬之俗字。梁武帝紀。執筆觸寒。手為皴裂。語同漢書。手足輝輝瘃。故亦疑瘃之俗字。又按皴皺音義悉同。皴雖收于說文新附。皴字之產生。或在瘃字之後。

皴於亮於明二切。青兒。按類篇二音為二訓。讀於京切。訓為青兒。讀於亮切。訓青血。又有一訓。面蒼。惟面蒼即青兒也。

皺徒古切桑白皮也今作杜按經典釋文詩鵠鵠桑土音杜桑土桑根也小雅同韓詩作杜義同方言云齊東謂根曰杜字林作皺桑皮音同清馬瑞辰云徹彼桑上蓋徹取桑根之皮趙岐注孟子謂取桑根之皮是也皺杜同聲韻之孳乳毛詩假土為之訓為桑根之皮字林類篇並訓桑皮玉篇多一白字

皺乎旦切射皺或作捍按類篇射韉謂之皺射韉以皮為之所以皺臂皺捍音義同玉篇以為一字

皺扶分切鼓也按即革部之鞶亦即鼓部之鼴實即詩大雅貢鼓維鏞之貢說文大鼓謂之鼴或从革作鞶類篇皮部無皺字

破音披器破按方言南楚之間器破未離謂之破

破口咸切無義按康熙字典引篇海不平貌又按說文箇小阱也小阱有不平義破當是皮之不平類篇有缺無破玉篇有皺無缺類篇缺側洽切皺破老人皮

膚老人皮膚有不平之貌是皺皺義同音異當是一字誤為二字

皺如版切慙而面赤今作赧按方言秦晉之間凡愧而上見謂之赧即俗語所謂面紅也康熙字典皮部無皺字在赤部

皺吉典切皮起也按皺即說文黑部之薰字說文薰黑皴也从黑升聲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七日七夜至于秦庭皆借繭為薰此則加皮作皺類篇賦也

皺皺側救切面皺也皺俗按皺即說文糸部之縷說文縷縷之細也一曰蹠也朱駿聲石經也詩鄭箋縷縷絡之蹙蹙者縷之蹙蹙名為縷面之蹙蹙名為皺革部蹠訓蹠束當是訓革之蹙蹙者類篇皺側救切皺也又蓄尤切革又蹙也革部蹠尤切革又蹙也又楚九切束也是類篇皺蹠二字皆有革又蹙之訓
皺平遡切石蜜膜按集韻平聲俟韵皺蠶膜也無石字去聲俟韵引辨倉皺石蠶

膜也。一曰石墓。類篇引碑蒼同。蠻蟲即蜜字。西京雜記。南越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說文。蜜蠻甘飴也。石蜜膜當是石蜜上所結之膜。

膶。音答。皮寬也。按類篇。皮縱。集韻作皮膶。廣韻作皮膶。吾鄉方言。此物與彼物相接。曰膶。即此字。蓋肥人猝瘦。其皮寬縱。皮與皮相接。故合皮為膶也。今用搭。白居易詩。薰龍亂搭舊衣裳。玉篇手部無搭字。

皴。丑革切。皴破也。按集韻同。康熙字典云。字彙訛為从斤。余謂从斤不誤。艸斲曰。斲土。折曰折。木析曰析。皮皴曰皴。今本類篇(姚刻本)作破。

皺。居質切。黑皺也。按類篇。皮黑。集韻。皮磼磼為顯之古文。其義未詳。廣韻與玉篇

同

皺。豐。皺苦角切。豐皺。皮乾兒。豐乎角切。按吾鄉謂物之皮面乾者。曰乾皺。當是此字。

鞁上吉切皮也。按說文革部，鞁車駕具也。从革皮聲。晉語。吾兩鞁將絕。吾能止之。
韋曰：鞁鞬也。玉篇革部亦有鞁字。皮彼切。鞍上被。玉篇皮部之鞁。革部之鞁。二
音一義。皮部之鞁當是晉語兩鞁將絕之鞁。革部之鞁當是說文車駕具之鞁。
封禪書言雍五時路車各一乘。被具西時畦時禹車各一乘。禹馬四匹。駕破具。
被即說文與玉篇革部之鞁。類篇康熙字典皮部皆不收鞁字。

燮爭義切。ձ。皮不仲。按類篇作皮不展也。

鞁七絕切。皮斷也。按類篇皮部無此字。

鞁畢吉切。畫韋曰：鞁。按集韻與釋韒同。說文：鞬也。玉篇革部不收鞬字。韋部收
鞬字。訓所以蔽前。與說文同。皮部之鞁。訓韒為名詞。鞬為動詞。

以上玉篇比說文增加之字。或有必須增加者。或有不須增加者。分別觀之。即一部推之他部。文字增之故。可以思矣。

大廣益會玉篇。非顧野王之舊。日本之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核。確為顧氏原本。刊于古逸叢書內。計存「言」（不全）。「詰」。「曰」。「乃」。「万」。
「可」。「芳」。「弓」。「云」。「音」。「告」。「山」。「叩」。「品」。「鼎」。「龠」。
「册」。「欠」。「食」。「甘」。「旨」。「次」。（不全）。「幸」。（不全）。「放」。
「刀」。「左」。「工」。「ト」。「兆」。「用」。「爻」。「数」。「卑」。（不全）。
「舟」。（不全）。「方」。「水」。（不全）。「系」。「系」。「素」。「絲」。「黹」。
「率」。「索」。四十三部。以今本核之。「車」部多七十三字。「舟」部多四十六字。「糸」部多一百三字。其他各部所差尚少。楊守敬云。野王所收之字。大抵本於說文。其有出于說文之外者。多引三倉等書。於字異義同。且兩部或數部並收。余細讀其書。誠如楊氏之言。而其注解亦有條例。先出音。次證。次案。次廣證。次又一體。各有五例。雖不必每字注解。五例俱全。而大概如是。視廣益本僅有字音。

與單注解不同矣。這錄四條於下，以見顧氏原本注解之完備。

謙去東反。(音)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患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證)野王案謙猶沖讓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案)國語謙謙之德。賈逵曰：謙謙猶小小也。說文謙敬也。倉頡篇謙虛也。(廣證)

託他各反。(音)公羊傳託不得已何休曰：曰託以也。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
(證)野王案方言託寄也。凡寄為託。(案)廣雅託依也。託累也。(廣證)
 或為侘字在人部。(又一體)

虧去為反。(音)毛詩不虧不崩箋云：虧猶毀壞也。(證)楚辭芳菲菲而難
 虧。王逸曰：虧缺也。又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王逸曰：虧缺也。爾雅虧毀也。說
 文虧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廣證)或為虧字在虍部。(又一體)

鮑胡皆反。(音)說文樂和鮑也。虞書八音克鮑是也。(證)野王案此謂弦管之調和也。(案)今為諧字也在言部。(又一體)

觀上四條一引證悉出原書可以復按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解說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便于檢查五保存古書之材料此皆遠過于廣益本也。廣益本不僅引書不詳所出而所用之切語與顧氏原本所用之反語亦多不同蓋玉篇初經蕭愬刪改繼經孫強增加復經陳彭年等重修已不能作顧野王之玉篇讀此讀玉篇者所當知也。玉篇原本除古逸叢書之玉篇零卷外有羅振玉景印之殘本今世通行者一曹氏棟亭本二張氏澤存堂本四部叢刊景印元建安鄭氏本。

①見陳書三十卷列傳第二十四。

②見春融堂集玉篇跋。

(三)所增添之十三部。「父」、「牀」、「書」已詳于前。其餘十部。「云」部二字「𠂔」「𡊐」。「𠂔」、「𠂔」部二字「𩫑」「𩫑」。「𠂔」部一字「𩫑」。「𠂔」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𩫑」部二字「𩫑」「𩫑」。

(四)顧氏原本「饗於恭反周禮內饗中士四人。鄭玄曰：饗者副享煎和之稱也。又曰：凡賓客之食饗。鄭玄曰：食者客始至之禮也。饗者將幣之禮也。於客莫盛于饗也。說文熟食也。或為今雍在二部。計六十九字。廣益本「饗於恭切熟食也。」計七字。以饗字計之。原本注多于廣益本幾十倍也。」

第二編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李陽冰之擅改

文字學之重要書籍為說文解字。說文解字一書在唐時經過李陽冰之擅改。陽冰字少溫，趙郡人，以詞翰名。肅宗乾元時為縉雲令，後遷當塗令。善篆書，好以私意說文字，不守許叔重之舊。見於徐鍇祐壽篇者約五十餘字。(一)徐鍇駁之云：「丁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為己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棄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逾遠，許慎不作，世之知者有以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缺，不可得盡，此蓋作。

者之冠冕。而後來之妄故略記所憶作祛妄篇。^{〔一〕}徐鍇之斥李陽冰可謂至矣。陽冰之書不傳。據祛妄篇之所舉。誠多謬妄無根之說。如東為墨斗率為車。此字義之謬妄無根也。非兩手相背。亦從上小。此字形之謬妄無根也。血从一聲。豐從丰聲。此字聲之謬妄無根也。宋王安石之字說極多。此種私意之說解。^{〔二〕}明人之文字學亦復如是。^{〔三〕}近代四川雲南等省治文字學者。尚未脫此種私意說解之習。^{〔四〕}然陽冰之說。雖不合于許慎之本書。或文字之原始。而亦有致疑之處。頗與學理相合。如斲為自斲。折人手折之佳。以雅字從佳。知非短尾之稱。絕以六書之例。自應如是。即以才為木幹去枝竹。非草類。亦頗有意。蓋六書本是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小篆亦是整理文字時齊一之筆畫。如有可疑之處。當加以研究。不宜死守前人之成規。不過須有的確之證據。不能僅以私意說也。如甲骨文佳鳥為一字。則陽冰之說在當時只可謂之無根。不可謂之謬妄。自說又解字以後。

為文字學之研究。不僅為文字書之搜集。當推陽水。故在文字學前期時代。首述之。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三十六祛妄。即祛李陽水之妄。茲從其書中錄出陽水之說。以見擅改之迹。

子一陽水曰戈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皆從一。

辯說文。從少每聲。陽水云。從少母出地之歲。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每聲。每烏代切。

斬斬說文。斷艸籀文。從手。陽水云。斬折各異。斬自斬。折人手折之。

蹠說文。從足各聲。陽水云。非各聲。從足轔者。

龠龠說文。樂竹管以和眾聲。從品龠。龠理也。陽水云。從今冊。今古集字。品象眾篆。蓋集眾管如冊之形而置寰爾。

犮說文。撮也。倒人一為干。入二為犮。言稍甚也。陽水云。干一為犮。

𦥑說文。從又。從口。尼闕。陽水云。從尼。尼予也。口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為求之於人。人與之也。

𠂔說文鳥之短尾總名陽水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

𠂔說文唐小謹也從𠂔省少才見𠂔亦聲陽水云墨斗中形象車軸頭墨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少也。

𠂔說文小也象字初生之形陽水云𠂔不公也童𠂔為𠂔蒙昧之象也會意。

𠂔說文閑也從𠂔引而止之陽水云車前重不前合從車宜上畫平不從少明矣。

𠂔說文刀刀之堅利處象有刀之形陽水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

𠂔說文冬生艸陽水云謂之艸非也。

𠂔說文豆之豐滿者象形陽水云山中之半乃豐聲也。

𠂔說文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水云從一聲。

𠂔說文土陽水云𠂔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為臺氣主火之義會意。

𠂔說文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形陽水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入者集之初故

從入從一

彌說文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水云倉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為之訓失引則為矧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

𠂔說文從少下象其根陽水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𠂔乎。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從一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水云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槎枒。

日說文陽精不虧從口一陽水云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

齊說文木參吐穗上平象形陽水云二物相竝乃齊平。

米說文穢稟實也象禾實之形陽水云象在穗上之形。

上小說文象叔生形陽水云父之弟為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

采說文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遇弓為弔陽水云弔從二人往返相弔問之義。

貞說文從衣蟲省聲陽水云從衣少口非蟲省。

𠂔說文人無髮也從禾王育說倉頡出見堯人伏禾中未知其審陽冰云從穆省聲。𠂔說文張口氣語也象𠂔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許氏據改作𠂔無所據也。

𠂔說文象丂相合分之形陽冰云𠂔字從丂而生一重為丂二重為𠂔三重為𠂔。𠂔說又從𠂔從倒亡陽冰云非倒亡聲倒亡不亡。

𠂔說文戰長脊行旁旁也陽冰云從肉力。𠂔正古法字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

𠂔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

𠂔說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為州陽冰云三川為州。

𠂔人說文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

𠂔說文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半弱象夫矯飛騰形。

𠂔說文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

直說文正見也故從十目し陽冰云正視難見故從し音隱

率十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陽冰不率半也率牽省系系相牽之義入集也八八象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

土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冰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

對說文爵諸侯之土從之土寸寸其制度陽冰云從古文圭古文圭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封

郢說文從畱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冰云從卯卯時人不卧

金一今說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上中形今聲陽冰云許慎金體非

己勺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與包同意陽冰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竝從勺勺一為勺二為勾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輩云一勺為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勺字同部又云包同意此正勺也當得為同意哉移入勺部之略反勺如此許氏勺如此

与說文賜予也一勺為与與予皆同陽冰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有爻互相與之義與爻同

意許云一勺甚涉迂誕與屈中為虫何殊。

○乙說文蛇食象形陽水云從己中一。

禹說文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水云從羊內象人兩手把干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

卜說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水云疏流二字竝從古士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

牛說文梧也五月陰氣牛逆陽氣冒地而出與矢同意陽水云五月箇成竹之半枝出地。
戌說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戌含一也五行土生于戌盛于戌從戌一聲陽水云戌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

二丌說文二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匕象懷子孩孩之形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鑿之爾篆古文亥從豕本象豕減一畫爾篆文乃從二首六身。

○見下王安石之新說。

(三)趙宦光說文長箋顧炎武斥其好行小慧如以青青子衿之衿即衾字是韓洽之篆學測解亦多新說如以風字之凡為帆虫為寃風藉帆為用寃者動之意是。

(四)四川呂吳之六書十二傳聲東古棟字曰在木間象木工所圖大極形也是呂清光繙問人而氏十八年二十年出版之蒼石山房文字談與說文匡鄉尚多此種無根之新說。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觴等

自改篆為隸以後又經過南北朝之俗書百念為恩(憂)言反為夏(變)不
用為甬(罷)追來為疎(歸)更生為甦(蘇)先人為尗(老)文子為季
(學)老女為姥(母)以及席中加帶作席惡上安西作惡鑿頭生鑿作鑿離
則配禹作離以及彳旁作彳彳旁作彳木旁作才等見於說文統釋序金石文字
(二)辨異與漢碑魏誌墨拓者不遑悉舉(一)唐顏師古考定五經文字而有字樣一書
(三)杜延業又稍事增加而有新定字樣一書(三)字樣者筆畫之準繩也今其書皆

佚據汪黎慶所輯錄如鉤字樣句之類並無者么者軌字樣以九則其書之大概可知顏元孫本之作于祿字書^(四)其名于祿者元孫自序云「筮仕觀光惟人所急循名責實有國恆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升沈是繫安可忽諸用舍之間尤須折衷目以干祿義在茲乎則其作書之用意可見其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為次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等所用之字如衷作衷兒作兒是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之用如米採通阪坂通是所謂正者竝有憑據著述文章對策碑碣當用之字用以糾正不正之字體如派正作派第正作第是此書唐大曆九年真卿官湖州時書以勒石開成四年楊漢公復摹刻于蜀中宋寶祐丁巳衡陽陳闡孫始以湖本鋟木此正字體之第一書也自是以後宋堯機有廣干祿字書五卷^(五)凡一字數義一義數字較其同異並載本原總為字七十六百郭忠恕有佩觿三卷^(六)上卷備論形聲訛變之

由分為三科。一曰造字之旨。始于象形中。則止戈反正。而省聲生焉。二曰四聲之作。始於譬况中。則近煙為殼。而翻語生焉。三曰傳寫之差。始則五日三豕。帝虎魯魚。中則興雲剖疑。其論歷舉俗書之誤。錢大昭之說。文統釋序。即本此而加以擴充者也。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十段。一曰平聲自相對。如松祥容翻木名。松章容翻不妄兒。二曰平聲上聲相對。如僑其遙翻。僑如人名。僑巨眇翻行兒。三曰平聲去聲相對。如排皮拜翻。船頭排皮皆翻。排比。四曰平聲入聲相對。如錫弋良翻。馬額飾錫先擊翻。金錫五曰上聲自相對。如寵丑隴翻。寵愛寵力董翻。孔寵六曰上聲去聲相對。如受殖酉翻。傳受受都導翻。人姓七曰上聲入聲相對。如少申兆翻。不多心他末翻。蹠也八曰去聲自相對。如戾他計翻。輶車之旁戾來計翻曲也。九曰去聲入聲相對。如東干賜翻。木芒東收錄翻。束縛十曰入聲自相對。如首莫割翻。目不正也。首莫卜翻。首宿菜雖分十段。其例則一。蓋清朝以前著文

字學書者好以韻區分其習尚如是末附與篇韻音義異者十五字辨證舛誤者一百十九字是後人所加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其書而四庫全書提要則謂其書頗有價值。⑦其他如釋適之之金匱字考顏愍楚之俗書證誤王雱之字書誤讀。⑧此皆宋朝以前之正俗書而不必根據說文解字者也其他如清之洄瀾字義字學舉隅等其書頗多惠踵千祿字書之遺而為考試繕寫之用無與于文字學不復述焉。

①說文統釋序清錢大昭譔并注大昭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未刊行序一篇都三萬餘言。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譔澍字雨民號自軒甘肅階州人乾隆庚戌進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著此書辨筆畫異同楷法溯原碑別字等書皆踵此而作刊在聚學軒叢書內。

②唐書儒學傳曰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復訛詔師古於祕書考定多所釐正顏元孫千祿字書序曰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以示璽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字樣今不傳汪黎慶輯有九條刊入廣倉學叢書內。

(三)顏元孫子祿字書序曰：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所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

(四)元孫師古之姪孫果卿之父真卿之諸父也。謝啟昆《小學考》云：師古字樣即元孫子祿字書之所本。

(五)宋史叟機傳：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中興藝文志：機取說文及諸家字書為廣于祿字書，蓋廣顏元孫之書也。

(六)談苑：郭恕先，洛陽人。本名忠恕，字恕先。後祇稱字。少能屬文。善更書小學通九經。按忠恕所著有汗簡七卷、佩觿三卷。汗簡見後佩觿在鐵華館叢書內。

(七)四庫全書提要云：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忠恕而反以視為俗字。今攷其言中，如謂車字音尺，遞反，本無居音，蓋因韋昭辨釋名之說，未免失于考訂。又書號八分久有舊訓，蔡文姬述其父語，自必無謬，乃以為八體之外，別分此體，強為穿鑿，亦屬支離。至于以天承口為吳，已見越絕書，而引三國志為徵，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而云葛洪字苑加彌。又閻侃本字士行而誤作士衡，東方朔以來來為衆本，約畧相似，而遂造衆字，均病微疎。然忠恕洞解

六書故所言具中條理。如辨逢姓之逢音皮江反不得讀如逢遇本字證之漢隸字原逢字下引達臘碑通作達亦仍作皮江反可證顏師古之論又若辨角里本作角里與角瓦字無異亦不用顏師古恐人誤讀故加一拂之說證之漢四老神位神昨几石刻用里實作角里與此書合則知忠恕所論較他家精確多矣。

◎清嘉慶時管受之合于祿字書金壺字考俗書證誤字書誤讀四種為同文考證。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自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後有唐一代有歐陽融之經典分毫正字。①其書已佚無由知其內容觀其題名大概亦是正字體之作至宋郭忠恕之佩觿則具視正字體之範圍已為推廣記之于上矣嗣有作者當推張有之復古編②張有之書略仿顏元孫于祿字書正俗通三體之例而例加密正體用篆文別體俗體載於注中如菜博某从木其聲別作菑非詔相欺詭一曰遺也別作貽俗即

暴詒正。暴別貽俗也。入聲之後附辨證六門。一曰聯縣字如劈歷劈破也。歷過也。別作辭。辭非消搖猶翹翔也。別作逍遙。字林所加。二曰形聲相類。如接為續木接為交接。並子葉切聲相類也。一从木。一从才。形相類也。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眺。眺兆祭也。並土子切聲相類也。一从月。一从肉。隸書偏旁肉作月。形相類也。三曰形相類。如言从肉从言。岳从肉从缶。言余招切。徒歌也。岳以周切。瓦器聲不類而形類也。是從曰望遠合也。是象嘉穀在囊中形上以括之。是鳥皎切。皂皮及切。又音香聲不類而形類也。四曰聲相類。如玩弄也。从玉元或从貝翫。習厭也。从習元。並讀五換切。形不類而聲類也。启開也。从戶口啟教也。从支启。並讀康禮切。形不類而聲類也。五曰筆迹小異。如于古立古二篆。一則中畫直。一則中畫不直。小異也。革革二篆。一則中作口。一則中作口。小異也。六曰上正下謫。如天篆作天作而页正而謫。阜篆作自。自正。冒謫剖析頗為精密。足為認識文。

字者之指導。清錢大昕頗稱其書脩當作修。薩當作薛。嚮論俗書。務為秘獲。讀謙中書。皆已有之。惟亦不免謬誤之處。如琵琶乃櫓把之譌。而以為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為坳垤。認古書作仞。而以為訥。妙古書作眇。而以為杪。累與寃。須與湏。畧與答。形聲俱別。而并為一文。^(三)是亦可以知其書之價值矣。張書而外。吳均有增修復古編。^(四)戚崇僧有後復古編。^(五)泰不華有重類復古編。^(六)劉致有復古糾繆編。^(七)曹本有續復古編。^(八)以上存者。惟吳均與曹本之書。吳氏之書。頗不謹嚴。如全字之類。引及道書。則其取材極不可靠也。清四庫全書提要。議其蕪雜而不盡確。所分六書。尤多舛誤。且其書似已佚失其半。未為全本。曹氏之書。體例悉照張有。張書一千七百六十一字。曹書六千四十九字。則比較張書為擴大。又于附錄中。增音同字異一門。收二千三百六十七字。其實只能謂之字同體異。蓋其所收者。即同為一字。而遍及或體及籀文與古文也。諸復古編之外。類似之書有。

四一周伯琦之六書正謗。^(九)二李文仲之字鑑。^(十)三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十一)四張
式曾之說文證異。^(十二)周伯琦嘗謂張有失之拘。鄭樵過于奇。戴侗病于雜。乃著六
書正謗。以禮部韻畧分隸諸字。以小篆為主。先注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俗作某。
辨别于下。亦有牽強之處。論者謂不如張有之復古編。李文仲之字鑑。本其世父
伯英之類音而成。先是伯英以六書惟假借難明。乃就典籍中字同音異者。正其
字畫。輯類音一書。以字為本。以音為榦。以義訓為枝葉。文仲更其所未及。刊除俗
謬。作字鑑一書。依二百六十部韻。分列諸字。辨其形義。如霸不从西。臥不从卜。豈
豐之別鍾鐘之異。亦可觀也。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分為八類。一洗謬俗字之謬。有
因不明其體。而妄作者。洗之。俗字之謬。有因不達其用。而鑒收者。洗之。二舍新徐
氏新附諸文。擇其可取者。取之。餘則舍之。三補偏。即偏旁之學。四劈濶。如晉書
春生出閩。太廟不同。而隸作春春奉奏奏。皆作夫心。五觀通。如人與臣通。僕古作

瞞也。六省變如帝古省作不。七明微辨筆畫之類八談屑其書可為學篆者之助。其他無甚精義。張氏曾之說文證異其例有二。一異義正誤。如山為患究為擾恐不可通用。二異體並用。如馗遠不同實為一字亦猶于祿字書之例也。趙張之書雖在清朝以其皆正字體之書聯類記之。

①崇文總目曰經典分毫字樣一卷唐太學博士歐陽融誤。

②四庫全書提要曰有字謙中湖州人張先之孫所著復古編之書根據說文以辨俗體之謬以四聲分隸諸字於正體用篆書而別體俗體則附載注中。

③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跋復古篇。

④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題吳均譏但自署其字曰仲平不著爵里亦不著時代其凡例稱注

釋用黃氏韻會而書分部全從周德清中原音韻則元以後人。

⑤黃潛文獻集戚君墓誌曰君諱崇僧仲咸其字也永康人所著有復古編一卷。

⑥元史泰不華傳曰泰不華字兼善伯牙吾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年十七浙江鄉

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累遷台州路達魯花赤卒追封魏國公謚忠介。泰不華善篆隸溫潤通勁常重類復古編十卷攷正文字於經史多有據云。

七 見山西通志書目

八 曹本字子學大名人其書四卷成于元至正十二年前有危素等序據其自序所以補張有復古編之遺。

九 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博學工文章尤以篆隸真草擅名嘗著六書正義說文字原二書。

○ 李文仲元冀郡人李伯英猶子著字鑑五卷。

○ 趙曾望字紹庭清丹徒人與專為臨文備覽之字學舉隅不同。

○ 張武曾字孟則清武進人卒文先生曾孫其書稿本未刻有吳大澂序。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唐以說文字林石經為書寫文字之標準所以羣經文字注意者極多陸德明著

經典釋文。○即為當時羣經文字之巨著。其例條雖言「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者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雨艸」。以及龜讐從龜亂辭從舌用爻代文。將无混先」之類。關於字體亦曾注意。然其書究為音義之書。茲編不復詳論。以羣經文字分部編纂為讀經之是正者。當推張參之五經文字。○其自序「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或體。○音非一讀。○學者傳掌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據此則其撰五經文字之意義可知。其書分為一百六十部。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區為三卷。其取材採之說文以明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其或古體難明。則以石經比例為助。○石經湮沒。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者引伸之。○其辨別說文與石經之字。如木部桃柂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凡字從兆者皆倣此。米部檠檠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從火者訛。其辨別說文與經典相承。隸省之字。如手部捺探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如止部歲歲注云。

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其辨別字書所無而見于羣經者如人部傳注云丁田反顛倒字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手部撤注云去也按字書無此字見論語其辨別羣經之字與字書同字者如木部柙注云與匣同見論語缶部鑿注云與斂同又烏耕反晉大夫名見春秋傳其他辨別筆畫之訛者頗多如木部梅注云從每每字下作母從母者訛毋音無諸從母者放此權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權訛六部實注云食栗反從母母公丸反象形從母者皆訛害憲注云從丰丰音介石經省從士從工者訛其書初寫于屋壁後易以木版復易于石刻最後始鏤版印行焉^⑨九經字樣者唐玄度撰^⑩所以補張參五經文字之畧也其自序云「大麻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為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補究漏一以正之又于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無者

乃纂雜辨部以統之」^(二)此四百二十一文皆出于三千二百三十五之外兩書共計羣經文字當為三千六百五十六又據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羣經文字隸變之後繼以楷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兩書直可尋出其變遷之迹^(三)如林作丹罕作予與作要夜作夜之類皆可于此書中見之篆隸楷之遞變此亦文字學史上之一重要事也自是而後至宋朝賈昌朝而有羣經音辨之作^(三)凡五門一曰辨字同音異如趨疾行也七俞切趨行夜也莊九切趨徇也七喻切之類二曰辨字音清濁如衣身章也於希切施諸身曰衣於既切之類三曰辨彼此異音如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訏切之類四曰辨字音疑混如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之類五曰辨字訓得失如頌从貢說文以為容貌字經典以為歌頌字之類其書雖亦關於音義而與經典釋文不同經典釋文博採漢魏以來之音義使人閱之而自求其音義之變遷羣經音辨則辨别其音

讀以致義訓之不同，辨别其義訓以致音讀之各異。而第五門如原說文本作原鯤，冰尚書古文凝乳尚書古文治廣說文以為古續字之類，不僅關於音義已也。故與羣經文字而類記之。

○唐陸元明字德明，以字行。吳人。博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採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著經典釋文三十卷，為漢魏以來羣經音義之總匯。

○林罕字源，小說曰：大歷中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顧炎武日知錄曰：張參五經文字據說文字，林刊正誤失其有功于學者。朱彝尊曰：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歷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其姓名僅一見于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藝文志小學類，他不詳焉。

○若鼎彝同物，禮經相舛，萬達同姓，春秋互出。

○若鄉原之鄉為嚮，取材之材為哉。

○五若古文作明，篆文作𦨇，古文作坐，篆文作坐之類，古體經典通行不必改而從篆。

(六)若桃彌道遜之類說文漏畧今得之于字林。

(七)若空變為宣晉變為晉之類說文宣晉人所難識則以石經遺文宜與晉代之。

(八)若高雙為壽東學為果之類石經涅沒經典及釋文相承如此作。

(九)四庫全書提要云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大歷中名儒張參為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講論堂東西之壁積六十餘載祭酒韓博士公肅再新壁乃折堅木負墉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背施陰闌使眾如一觀此可以知五經文字初書于蜃壁其後易以木版至開成乃易以石刻也又云考冊府元龜稱周顯德二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然則此書刻本在印板書甫創之初已有之特其本不傳耳。

(十)四庫全書提要云玄度里籍未詳惟據此書知其開成中官翰林侍詔考唐會要稱太和七年二月勅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勅于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玄度字樣蓋于足時。

(二)雜辨部注云：緣文字不多，若依說文，各出部目，即為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為此部。

(三)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云：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侍詔朝議郎權知尚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玄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就字書參詳改就正訛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惣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于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糾誤者。

(三)宋史賈昌朝傳云：昌朝字子明，真定獲鹿人。景祐中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誦說明白帝多所質問。昌朝請記錄以進。賜名通英。延義記注加直集賢院。著羣經音辨。

通志七卷。宋志三卷。今本七卷。自序亦七卷。宋志誤。

唐武后之制新字

自文字發生以後，製造者非一時，非一地，更非一人。觀甲骨文與金文，每一文字而形體各殊，即可見也。鄭樵通志六書略，有古今殊文，一代殊文，諸國殊文等圖。^(一)所收殊文，容有錯誤。古來文字之殊異，則是事實也。所以然者，因文字之制，日多其勢，遂不能不殊異。自秦罷殊文而後，而文字遂統一焉。^(二)但篆變為隸，不僅隸體違異，而亦影響於篆。^(三)許叔重記說文解字，以明字例之條，而文字若不容後人復有制。儒者論文字，無論隸楷，皆繩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說文解字所無者，即謂之俗書。^(四)但是事物由簡而繁，文字由少而多，此乃自然之趨勢，不能不制新字也。文字既已楷變，未能盡合六書之條例，亦事之無可如何者。制新字，不可純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議之也。且新字制，不自唐武后始。如「炅」、「杳」、「快」三字，乃秦博士桂真之後，避地別居，各以為姓所制之字。

「茵」「寘」「卑」「鉅」「鼎」「寇」「僰」八字乃孫亮命子名所制之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為辱。始皇以臯似皇改而為罪。對舊作對。漢文以言多非誠。故去口作對。隋舊作隨。文帝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走作隋。晉舊作晉。新室以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駢舊作騶。宋明以駢類禍。改而為瓜。形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彥於右。五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尼丘之山。三倉合而為毓。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為贊。荒昏二義。元次山謚。隋煬帝合而為毓。鄗本一名。漢光武分而為高邑。鄭嫌近鄭。幽嫌近幽。唐明皇改鄭為莫。改幽為邠。六以上篆制之新字。多數在唐武后之前。唐書藝文志有武后字海一百卷。七百卷之書今不傳。世傳武后篆制之新字十有八。天為死。地為堊。日為①月為④。又為回。星為○。臣為忠。載為纜。初為廩。年為牽。正為正。乂為击。照為翌。證為鑒。聖為髮。授為穢。戴為纏。國為圓。新制十八字以代舊十六字。八而王觀國學林又有周郎君字庄郎人字。

虎即吹字。^(九)則制者已不止十八字。王觀國議其贊作鄭樵謂其草制有本要皆未為平論。字當制作乃文化進步當然之事。惟武后所制之二十一字舊字既用為習慣不必改作且改作之新字其筆畫除星字外皆繁於舊字制未為非是。惟制作之新字則有可商量處也。百卷書中制之新字必多集韻至韵引武玄之篆木下垂兒此字似出於武后字書唐志韻錄十五卷武玄之誤玄之之韻詮當遵武后之字書而誤。^(十)今韻錄亦亡矣。^(十一)唐代官家之文字書又有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凡三百二十部。^(十二)據其序其書補說文字林之缺隸篆並載今書亦已亡。^(十三)據慧琳音義五所引駢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不特曰駢廣韻三十一洽五音集韻十一洽所引藍五味調肉菜誠說文字林所無不知何時制之新字在唐代是否通用此最為文字學史上有趣味之問題也。

(一)見通志略第五卷。

②說文解字叙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③如說文解字之或體俗體皆當漢時篆言之殊異者。

④如芙蓉只作夫容昆崙只作昆侖爲婦之萬不从鳥東風之策不从草凡說文解字所無之文字悉是俗書例不得用。

⑤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非始于葛稚川見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觴等節注。

⑥自火奇烘三字以下悉見於鄭樵通志略第五卷。

⑦唐書藝文志曰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汜履水苗神谷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

⑧十八新字見鄭樵通志畧第五卷。

⑨王觀國學林據唐史所載十二字聖熙而天墜日月○星廟君臣虞歲庚年

击正又據集韻戴庄人因國二字與鄭樵通志畧有出入。

⑩王黎慶小學義殘韻序韻銓或即武后字書未可知也考志又戴武后字海一百卷知武

后于文字訓詁之學亦雅重者武氏韻銓定當遵承意旨。

(三)韻銓王黎慶輯二百七十二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三)中興書目曰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玄宗誤其序云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為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

(三)開元文字音義王黎慶輯四十六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徐鉉之校訂

說文解字一書經唐李陽冰所亂許君真本不傳陽冰改本亦已佚失今本說文解字最古者惟大小二徐之書而已大徐之書尤為通行在文字學史上徐鉉校訂之功可謂甚巨(三)其書原十五卷鉉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共三十卷說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者新補十九文於正文中(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新附四百二文於正文後(三)又以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

二十八文及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者附于全書之末校訂之外稍有訓釋如木部
木字下弓部粵字下採錯之說亦有鉉按每字皆用孫愐切音注于下(四)此徐
氏校訂之功不可沒也惟其校訂有甚粗疏處如代取弋聲徐以戈為非聲疑兼
有感音不知忒亦从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為當从姪省不知姪亦从至聲也配
取已聲徐以己為非聲當从妃省不知妃亦从己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
近當从挂省不知挂亦从圭聲也謨取堇聲徐以為當从漢省不知漢从難省聲
難仍从堇聲也殿取殿聲徐以為當从臯省聲不知殿本从肩聲臯乃从殿聲也
(肩臯古今字)隸取枲聲徐以枲為非聲不知枲从台聲詩隸天之未陰雨今
本作迨亦从台聲也蠟从巿聲徐以巿非聲當从環省不知巿从袁聲環翻蠟
環之類並从巿聲古人讀巿如環詩獨行巿巿釋文本作莞莞與巿聲相轉故多
借通用非環巿有異聲也熇取高聲徐以高為非聲當从噶省不知噶亦从高聲

且說文無噶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致劉表本作熇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从火旁熇之與噶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韋取軍聲徐以為當从揮省不知揮亦从軍聲軍轉為盛猶斤轉為幾所坼斬沂之取斤聲揮輩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能取呂聲徐以為非聲按台能皆以呂得聲古人讀能為奴來切漢謠云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不必鼈三足乃有此音也韋取轂省聲徐云轂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說文引作轂轂坎與空聲相轉故空戾一名坎戾韋為轂之轉聲猶鳳為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兌取台聲徐以為非聲按兌說同義說即从兌得聲台轉為說猶兌轉為斎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弼取酉聲徐以為非聲按酉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以折得聲弼从酉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夕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按移昜趙室皆取夕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

出而支歌判然為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虔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
人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而徐亦未之知也。駁取爻聲爻取爻聲徐皆以為非
聲按覺學本蕭宵者蒙之入聲釣从勺匏从包鬻从高駁从爻徐皆不復致疑而
獨疑駁從之非聲何也。輅賂皆取各聲徐以為各非聲當从路省按樂鐸本虞模
之入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專薄从溥並取諧聲之从各亦諧聲也。（說文不
云各聲蓋轉寫之脫）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賂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
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難取糲聲讀若箇徐云糲側角切聲不相近按糲本从焦
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搖聲相近脩有條音繇有審音糲从煦聲
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糲之糲聲是古音相通之例
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斥省聲徐以為非聲按訴本从席省字或作訥朔與席並从
革得聲與倍聲相近故許君訓倍為逆席朔皆以革得聲則訴之从席聲宜矣今

本序作斥。乃轉寫之訛。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五)徐氏校訂本於形聲之例。不能悉通。往往除去聲字。而為會意之訓。此不能不待于清代諸儒之校正也。^(六)

○宋史徐鉉傳曰：鉉字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歲能屬文。仕吳為校書郎。又仕南唐。入宋為太子率更令。加給事中。出為右散騎常侍。遷左常侍。貞靖難。行軍司馬。卒年七十六。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菴等同校說文。

○新補十九文。「詔」「志」「件」「借」「應」「禁」「別」「譽」「馘」「趙」「顥」「璵」「膺」「櫛」「綈」「笑」「迓」「睂」「峯」

○錢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各見其旨。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惟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於說文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之後。頗有見地。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氏原書相混。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僅新附四百

二文亦不完備也。

(四)自序云許慎注解詞間義異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已久今並以孫愐音切為定庶半學者有所適從

(五)如代取弋聲以下錢大昕跋說文解字文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

(六)大徐說文解字三十卷今世通行本以孫星衍校刊本為佳淮南書局翻刻汲古閣第四次本亦善廢花謝本錯誤太多即景印宋本亦有錯字如一部中而也是內之誤字小徐本中和也淮南本據小徐本亦作和也段玉裁云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譌據而肉二字決是內之譌而非和之譌是宋本亦有誤字不過可據以校正耳。

徐鍇之繫傳

清盧文弨稿鼎臣於許氏本文有難晚處往往私自改易而楚金本獨否蓋音聲

讀若之字錯多於鉛學者可由錯書以達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即其於形聲諸字求之不得者雖刪去聲字然猶著疑詞於其下○後人尚可因此而得許氏之舊此繫傳之所以可貴也○繫傳共四十卷通釋三十卷遵許君原文而通釋之用朱翬切音○^(三)部叙二卷叙五百四十部首據形聯系之迹通論三卷舉天地仁義聲音水火山谷性情父母喜樂敬慎等字作為通論祛妄一卷祛李陽冰之妄也類聚一卷類叙「數目」「語詞」「六府」「山川」「日月」「手足」「鳥屬」「魚屬」「獸屬」「艸屬」「干支」等字以為說錯綜一卷說明刑字从井巫字从工言字从辛之故通釋未詳而錯綜以說之也疑義一卷一劉「志」「辭」「希」「崔」「免」「由」等字偏旁有篆文無說又脫漏一「衣」「長」「康」「寧」「言」「羽」「彳」「肉」等字篆文筆畫稍誤系述一卷即本書分目之大綱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於冗而且隨文變

易初無一定之說。韋強證引不難竄改經典舊文以從之。如揜與輪不同也。而兩引周禮揜材一則从手一則改从木。釋與釋亦有別也。釋本訓清米而此復贅云猶散也。引釋旅為釋旅以為从米之證。櫛櫛兩字皆引易之擊柝。不引周官之聚櫛。旨字下改內則調以滑甘為滑旨。𦥑字下改國語戎車待游車之𧆇以𧆇為𦥑。移字下則引詩好人移移案王伯厚詩考所載異文止有作媞媞或姁姁者。曆字下則引晉書郭曆按晉止有郭曆見藝術傳。將字引子虛賦。將割輪猝則云將借為鬪。於脣字下又引此復云將當為脣是其說無一定也。說文無幘字而有箇字。箇即幘也。乃指幘為巾幘之幘。說文有采字兼有榛字。乃云說文無而指稽為榛栗之榛。又其引書多不契勘。以檀弓仲尼之守狗及其言肉胔然如不出諸口皆以為論語尚書鯀陁洪水則以為詩左傳敢不承受君之明德則以為書論語算盪舟則以為弓左傳齊侯余姑渝城則以為楚王又稱巫馬期行不由徑陳仲子

捆屢而食。且引詩云匪面命之言示之事匪口誨之言提其耳賈字許氏云西聲則當以價為本音乃不引聘禮之賈人及納賈待賈而專引公戶反之賈區服賈又賑木訓殷富乃惑於後人振贍振濟之亦作賑而遂以振起解之農字中从匄白與匄皆有腮音而乃謂匄當為山乃得聲墮秋田也本見犬部乃於示部增一禡字亦訓秋畋且為之說曰獵者所以為宗廟之事也鼎臣本禡與祧放祚皆為新附之字今皆收入許氏本部中而又增一禡字訓為祝也不知言部自有詛字許氏訓為詛詛即祝耳又犬部中出一炙字鼎臣本所無此蓋炙與炎之譌文耳至其所引經史亦多失其本意如貲字下引史記張釋之以貲為郎而為之說云即今州縣吏以身應役是也貲錢即今庸值也此說謬甚漢時以貲為郎猶近世職財貨者之舉身家殷實耳又袞字下許氏云天子享先生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公聲楚金上鄉作上卿云春秋傳諸侯死於王事加二等于是有

以袞斂謂以上公禮也。然則慎所上卿即用公禮也。此於文理何可通。^(四)楚金之書宋時已無完本。^(五)容有為後人竄亂者。然此等之失不能不歸咎楚金之疏畧。說文原本為李陽冰竄亂之餘。不有二徐研究文字學者將於何為根據。惟鉉鑄二本互有不同。其顯見者或部居移易。^(六)或說解闕佚。^(七)論者謂鉉頗簡當。間失穿鑿。又附俗字。錯加明贍。而多巧說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要之二書不可偏廢。楚金之繫傳雖說論畧多頗可藉之。以窺一時文字之旨趣。而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在宋朝尚未能發見。此亦文字學史上重要之書也。^(八)

④如一部元从一兀聲鉉鑄二本皆刪去聲字。而鑄本獨注曰俗本有聲字。

⑤陸游南唐書曰徐鉉字楚金。父延休字德文。唐乾符中進士。仕至光祿寺江都少尹。二字鉉鑄。遂家廣陵。鉉酷嗜讀書。陰寒烈暑未嘗少輟。開寶七年七月卒。年五十五。著說文通釋。方輿記。古今國典賦。元歲時廣記。及他文章凡數百卷。

(三)宋王伯厚玉海云繫傳舊缺第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

(四)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于冗以下盧文弨與翁覃溪論說文繫傳書見抱經堂文集第二十一卷。

(五)尤袤曰余暇日整比三館亂書得南唐徐楚金說文繫傳愛其博洽有根據而一半斷爛不可讀會江西漕劉文潛以書來言李仁甫託訪此書乃從葉石林氏借得之方傳錄未竟而余有外補之命遂令小子廢於舟中補足是本得于蘇魏公家而訛舛尚多當是未經校定也乾道癸巳十月二十四日

困學紀聞曰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部敍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呂本史謂原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文參釋恐猶可補也

(六)若錯本寧次昌後景次克前

(七)若錯本龜寐等下是

(八)小徐說文繫傳四十卷按今世通行小徐說文祁刻本為佳蓋祁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

士鐘所藏宋殘本付刊。而又經李申者苗仙鹿承培元手校者也。江蘇書局刻本至龍威祕書本據乾隆時汪啟淑刊本不佳。惟附錄一卷足資參考。

李燾之改編

自有二徐之校訂許君之書得以保存。文字學始有入門之徑途。自有李燾之改編許君之書。轉以湮沒。文字學遂失研究之根據。蓋文字雖合形聲義三者而言。而形之研究實為文字學之初步。說文解字一書。立一為耑。終於亥。同聲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一) 分別部居。不相雜亂。本為形之分類。與編韻書者以韻分類不同。徐鍇既有說文繫傳之撰。而又說文韻譜之編。原以備檢字為讀說文繫傳之工具也。^(二) 李燾繼之擴充其內容。編為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三十卷。則無意義矣。^(三) 李燾初藁。尚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分未移。^(四) 後乃出以示餘杭虞仲房。仲房以五音譜發端。實因徐氏。則此譜宜以

徐氏為本於足盡變許君分別部居之舊矣。^(五)仲房乃一書扁牋刻金石之人不解學術。^(六)不知據形系聯之妙而素竟聽其言參取集韻次第起東終甲學者安于所習以其書易以省覽流俗盛行始一終亥之本竟湮沒不彰明陳大科竟以為許慎舊本茅澤作韻譜本義遂推闡許慎說文所以始于東之意。^(七)殊為附會顧炎武博極羣書而亦不見始一終亥之本。^(八)此文字學在清代以前未能發達也即其本書之音切除手部攜字能糾徐鉉之謬外其餘如臯字似醉切改為房九切首字模結切改為徒結切臯字苦閑切改為邱耕切多所竄亂聲字本里之切誤作莫交切斃字本莫交切誤作里之切尤為疎舛。^(九)五音韻譜一書在文字學上殊無價值在文字學史上則頗有關係也。

(一) 說文解字後叙

(二) 說文韻譜並卷徐鉉編徐鉉叙云偏旁奧密不可意加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

其具舍弟楚金特善小學因命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閑卷可教楚金又集通釋四十卷考先賢之微言暢許氏之元旨正陽冰之新文折流俗之異端文字之學善矣今此書止欲便於檢討無恤其他故聊存訓詁以為別識

(三)宋史李燾傳曰燾字仁甫眉州丹棱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

四庫全書提要曰初徐鍇作說文韻譜音訓簡略粗使檢閱而已非改許慎本書也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移自一至亥之部為自東至甲說文舊第遂蕩然無遺

(四)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自序

(五)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後序

(六)李燾後序云仲房能為古文奇字聲溢東南凡江浙扁勝與其他金石刻多仲房筆

魏了翁書李襄公後序云仲房雖有分間分白之能觀其篆隸筆蹟若不解書意者

(七)韻譜本義十卷明茅澤撰澤字平仲丹徒人其凡例云平聲以東為首者謂日出東方申乙木也說文先得此義而廣韻因之故不敢擅改

(八)顧炎武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為列者。徐鍇等所定也。切字鍇等所加也。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韋陽冰之類。亦鍇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韻末者。亦鍇等所加也。

九見四庫全書提要。

王荊公之新說

文字之制造。是人類文化進步之過程。後人可以整理古人之文字。甚至於可以改革古人之文字。斷不可以自己之意思。當古人制造文字之意思而為之說。自來研究文字學者。每患此病。王荊公尤甚者也。王荊公晚年著字說一書。^(一)多以己意說文字。昧於形聲之旨。其不可通者。必從而為之說。遂有勉強之患。^(二)今其書已佚。雜見于各筆記中者。猶可窺其一二。如曰人為之謂偽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為伍。十人為什。歃血自明而為盟。二戶相合而為門。與邑交

曰郊同田為富分貝為貧。^(三)除同田為富之外餘皆不至大相刺謬惟其解伶字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眾樂樂也為人所令而已其解種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字其解役字云戍則操戈役則執殳余謂役字不必從彳止合作僕字殊為穿鑿。^(四)其尤猶豫無定者客問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荆公曰如時雨化之耳。^(五)其解天字取法苑珠林之說其解星字取晉天文志載張衡之論其解鶴鵠字取酉陽雜俎之說引後出之小說佛書以解古人制造文字之義縱可穿鑿附會究非說文字者所應當出也。^(六)與荆公同時見其說字牽强多戲笑之如劉貢父謂三鹿為麞鹿不如牛三牛為犇牛不如鹿又謂易之觀卦即是老鶴詩之小雅即是老雅荆公嘗問東坡鳩何從九東坡曰鳩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云坡者土之皮東坡笑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也荆公自

矜重其字說。每與人談字說，娓娓不倦。^(七)且以政治之勢力，強人以必習。^(八)究竟說無根據，不久即被禁止。^(九)其字說雖無價值，要亦文字學史上之一段故事也。

(一)王安石進字說表曰：抱病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淹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諭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消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上表以聞。

(二)葉適石林燕語曰：凡字不為無義，但古之制字，不專王義，或聲或形，其類不一。王氏見字多有義，遂一槩以義取之，是以每至於穿鑿附會。

楊慎曰：王荆公好解字說而不本說文，妄自杜撰。

(三)見葉大慶攷古質疑。

(四)見袁文甕牖閒評。

(五)見邵博聞見後錄。

(六)見朱翌猗覺寮雜記。

(七)黃庭堅曰：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以為生平精力盡于此書。好學

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席終或至千餘字。

(四)鄧肅言字學曰。熙豐以來。專用王安石字學。士大夫師之。不敢誰何。蘇東坡尤切齒。時以文字中。以免戲玩之。

(五)晁公武讀書志曰。字說王安石介甫譏。晚年閒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于此書。與易相表裏。而元祐中言者。指其糅雜釋老。穿鑿破碎。聲醫學者。時禁絕之。

司馬光等之類篇

玉篇而後類篇一書。為文字學之一巨製。舊本題司馬光等奉敕修纂。實則歷王洙胡宿掌禹錫張次正范鎮。而告成奏進於司馬光。非司馬光撰也。(一)類篇之修。因集韻增字既多。與玉篇不相參協。乃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二)所謂不相參協者。因集韻為以韻分部之書。類篇為以形分部之書。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而與玉篇之分部。與說文解字稍有出入者不同。(三)全書凡十五卷。每卷各分上

中下故稱四十五卷末一卷為目錄亦是用說文解字之例。四類篇本與集韻相副施行或且增多集韻所遺之字然考集韻所收併重文為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類篇文凡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較集韻尚少三百六十蓋集韻所收重文頗為雜濫類篇所收重文雖則雜濫然比集韻則稍為謹慎故所刪之數多于所增之數觀蘇轍序可知其序略云凡為類篇以說文為本而例有九一曰櫬槧異釋而呐𠙴異形凡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也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真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三曰牋之在草今之在於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四曰零古氣類也而今附雨齡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从今也五曰壺之在口無之在林凡變古而失其真者皆從古也六曰先之附天至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七曰王之為玉彌之為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八曰

邑之加邑白之加柵。凡集韵之所遺者皆載于今書也。九曰眇之附小繼之附最。凡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也。其例大概如是細核其書覺猶有可言者茲以示字一部核之而推于其餘類篇示部所有之字而說文解字無者計六十四字。此六十四字之中如禪之即為僕字禡之即為腰字禥之即為魑字祿之即為呪字禡之即為醮字祔之即為仍字祿之即為旅字祔之即為殃字祿之即為魅字禪之即為禪字禡之即為蜡字祿之即為祟字祿之即為祭字祔之即為秩字禪之即為禪字祔之即為稷字祿之即為猶字祿之即為詛字其孽乳浸多之迹皆可以尋惟此等非造字之孽乳浸多乃用字之孽乳浸多祔祭有次也顯由秩字而增祔兒臣能播五穀有功于民祀之顯由祔字而增祔祔二字今雖不用然頗有意義禱美也顯由偉字而增則無意義矣至若禫祭天也禪本訓祭天祿祟也直是復字視从見示聲而隸示部見部亦有視字則又編輯之凌亂者矣又類

篇示部之重文不見于說文解字者計三十二字。^(六)此三十二字中如祔之重文
祔禮之重文祔祔之重文祔祔之重文祔其正文即不見于說文解字如祔之重文
祈祔之重文祔神之重文祔祔之重文祔祝之重文祝則因示古文作爪而由此
演出者也尤可異者禮既有重文礼而又演出一重文礼更謬誤者以龠為正文
以齋為重文如照此例則隸變皆重文矣而說文之禡或體作鼉類篇則不收桂
未谷本祔之重文作禡類篇祔之重文則作禡凡此皆可研究者也又四庫全書
提要謂玉篇已增于說文此書又增于玉篇此說亦未盡然即以示部細核之凡
類篇所有之字而玉篇無者連重文計之共四十七字。^(七)即有二十四重文可徵
類篇重文收集之雜濫則是類篇多于玉篇二十三字然玉篇中所有之「祔」
「禡」「旅」「禱」「禱」「禱」「禱」「禱」「禱」「禱」
「祔」十三字皆不見收于類篇類篇多于玉篇僅十字耳朱彝尊云治平中類

篇書出推原析流而輕重淺深清濁之變迭用旁求猶不改倉韻部居之舊先民之規矩略存焉後此而始一終亥之序莫有講習者矣此言未免推崇太過學者往往以其為司馬光所修纂而重之未細核其內容也要之類篇除遵照說文部首次第之外其他無多文字學之價值而在文字學史上則不能不序述之也

(一)類篇後附記曰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令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官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嘉祐二年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秘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二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

(二)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別為類篇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始成書

(三)玉篇刪去「哭」、「延」、「畫」、「教」、「眉」、「白」、「跪」、「飲」、「后」、「穴」、「孩」十一部。增添「父」、「云」、「榮」、「允」、「處」、「兆」、「磬」、「索」、「書」、「牀」、「單」、「弋」、「支」十三部。比說文解字增多兩部。而又有叙次之不同之部。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列目為五百四十三者。艸部木部水部。因字多分為上下。故增出三也。

四 今日通行之姚刻本其目錄一卷顛倒錯誤不足為據

六示部類篇重文說文所無者。𠂔「𠂔」，「𠂔」，「𠂔」，「齋」，「禱」，「禋」，「祫」，「祇」。

「禋」、「神」、「禮」、「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計三十二字。

◎示部類篇有玉篇無之字。
「祓」、「祔」、「祔」、「所」、「齋」、「禋」、「祇」、「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禋」、「禋」、「禋」、「禋」、「禋」、「禋」、「禋」、「禋」、「禋」
計四十七字。

薛尚功王俅等之鐘鼎文字

湯之盤銘見於禮記。^①三命之銘見於家語。^②以古器物文字為修身處世之則。而非文字學之範圍。漢武帝時汾陽得鼎。吾丘壽王以為是漢鼎非周鼎。^③此乃詭辯之辭說。李少君識齊桓公陳于柏寢之器。^④此乃欺詐之行為。惟張敬辨美。

陽之鼎據銘文識為周之褒賜大臣大臣之子孫銘其先功藏于宮廟之器。^(五)鄭衆辨廬江之鼎據左傳以對。^(六)可謂注意鐘鼎文字之原始至許慎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之前代之古文。^(七)據鼎彝為文字之考證與今日搜輯古文字者一律不過墨拓未發明無由據以錄入說文解字之書耳迨至趙宋歐陽修之集古錄^(八)趙明誠之金石錄^(九)未將器銘文字摹入書內于古文字無可考證也呂大臨之考古圖^(十)無名氏之續考古圖^(十一)宣和之博古圖^(十二)繪古器物之形象摹其銘文由實物追為墨本雖不能毫髮無誤然可以據此認識古器物古文字之形式矣然在當時尚是器物之意義多文字之意義少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列于子部譜錄類與古今刀劍錄等同觀至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則列于經部小學類始認為在文字學之範圍矣^(十三)其書搜集自夏至漢古器物四百五十八之文字一為之音釋雖其中如夏琱戈夏鈞帶商鐘濟南鼎比干銅盤銅之類未免真偽

雜糅然在當時已可稱其博洽。其音釋雖不甚精，而肇路藍縷之功亦殊不易。四庫全書提要稱其篆釋名義考釋尤精。如攷古圖釋董鼎云：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立。此獨從博古圖以為商鼎。夔鼎銘五字，博古圖云：上一字未詳。此書以上一字為變字。父乙鼎銘亦五字，博古圖云：末一字未詳。此書以末一字為斂字。又如博古圖釋召夫鼎銘詞有午刊二字。此書作家刊。博古圖釋父甲鼎銘作立戈父甲。此書作子父甲。又凡博古圖所云立戈橫戈形者。此書多釋為子字。其立說並有依據。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謬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提要稱其書至矣。但薛書實未足以當此。以今日眼光觀之。只謂開鐘鼎文字之先路。考據尤精。則未然也。一則器物不多。無以資比較。二則學說初立。無以資切磋。蓋時為之也。觀其所摹石鼓文。是據剪帖本。至有顛倒之處。據此以推。則其資料之來源未必悉精。又陳振孫書錄解題作

鐘鼎法帖可見當時不以此書為文字之講求而以為臨池之研究尚功所著別有廣鐘鼎篆韻七卷今已不傳矣。④王俅之肅堂集古錄。⑤收尊彝鐘鼎敦卣之屬自商至漢不及薛書之多凡薛書之偽器此書皆收之而并收薛氏未收之滕公墓銘又收古印三十餘事其一曰夏禹元吾邱衍學古編謂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故知之則此書之真贗雜糅可以知矣此外宋人關於鐘鼎文字之書尚多而皆無甚價值特以鐘鼎文字之學肇端于宋故記其大概如上云。

①禮記大學篇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②孔子家語觀周篇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鑑于是弱于是以閉其口。

③漢書吾丘壽王傳汾陰得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曰天祚有德而寶鼎自此出此天之所以與漢也漢寶非周寶也。

(四)漢書鄭祀志少君見上上故有銅器閣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已有按其
刻果齊桓齊器一宮盡益駭臣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

(五)漢書鄭祀志是時美陽傅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校鼎銘勒而上議曰此殆周之所呂哀
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宮廟也

(六)東觀漢記盧江獻鼎呂鄭眾問齊桓之鼎在柏寢見何書曰春秋左氏有鼎事

(七)見說文解字叙

(八)集古錄十卷宋盧陵歐陽修永叔撰前有永叔自序據四庫全書提要言修採摭佚遺積至
千卷撮其大要各為之說

(九)金石錄三十卷宋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據四庫全書提要言以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
以來石刻仿歐陽修集古錄例編排成帙

(十)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事蹟附宋史呂大防傳四庫全書提要稱大
臨圖成于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似博古圖之附會古人

動成舛誤。

○續考古圖五卷錢胄讀書敏求記則稱十卷之外尚有續考五卷釋文一卷是錢氏以續考古圖亦呂大臨所作惟續圖五卷書錄解題所不載吾邱衍學古編亦未言及其中第二卷引呂與叔云云又引考古圖云云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云云則其書在紹興三十一年之後與大臨遠不相及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佚其名氏錢胄並以為大臨之作蓋考之未審也（以上四庫全書提要）

○四庫全書提要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王楚撰錢胄讀書敏求記稱王黼撰又稱博古圖成于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長睿沒于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未用之而亦有改刪云云然考蔡絛鐵圍山叢談曰李公麟字伯時善畫性喜古取生平所得及其聞睹者作為圖狀而名之曰考古圖大觀初乃做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于大觀初不作宣和中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

曰宣和博古圖者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其書考證疏而形模未失音釋雖謬而字畫俱存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彝器之製款識之文

(三)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敬錢塘人是書見于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陳振吉錄解題吾邱衍學古編均作十卷或傳寫脫二字抑原有二本卷數不同不可考與

四庫全書提要葉語云此書雖以鐘鼎款識為名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非諸器之體製改隸字書從其實也

(四)晁公武讀書志曰廣鐘鼎彝器七卷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今是書所錄凡一萬一百二十有五

(五)嘯堂集古錄二卷宋王俅撰俅字子弁一作球字變玉履歷無考李邴序祗稱故人長儒之子長儒履歷亦無考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自清代末年以來對於古文字之認識比前較精。古文字有兩種。一種書六藝之文字謂之晚周文字。又謂之東土文字。一種銘鐘鼎之文字謂之成周文字。又謂之西土文字。以前統謂之古文而無分別也。^(一)名義上雖無分別而事實不知不覺若有分別之趨向。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等。若為六藝文字之一派。薛尚功之鐘鼎款式。王俅之嘯堂集古錄。若為鐘鼎文字之一派。茲記六藝文字六藝文字者。孔子刪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以後。門弟子用以書六藝者。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等。在鐘鼎文字學未發達以前。所謂古文字者。皆是此種文字。集成于郭忠恕之汗簡。^(二)郭忠恕脩汗簡得七十一家之古文字。依說文解字之分部。依部隸屬。七十一家之書存於今日者。不及二十分之一。後來言古文字者。輾轉援據大抵皆由此書而出。則是汗簡一書可謂集六藝古文字之大成矣。所謂七十一家者。古文尚書。^(三)古周易。^(四)古周禮。^(五)古春秋。^(六)古月令。^(七)

古孝經。^(八)古論語。^(九)古樂章。^(十)古毛詩。^(一)石經。^(二)古爾雅。^(三)說文。^(四)史書。^(五)古老子。^(六)史記。^(七)義雲章。^(八)莊子。^(九)林罕集字。^(十)郭顯卿字指。^(十一)裴光遠集綬。^(十二)王存义切韻。^(十三)趙琬璋字畧。^(十四)李尚隱集畧。^(十五)義雲切韻。^(十六)衛宏字說。^(十七)張揖集古文。^(十八)王維畫記。^(十九)古禮記。^(二十)朱育集奇字。^(二十一)孫強集字。^(二十二)徐邈集古文。^(二十三)蘇文昌奇字集。^(二十四)顏黃門說字證俗古文。^(二十五)李彤集字。^(二十六)庾儼字說。^(二十七)周才字錄。^(二十八)開元文字。^(二十九)淮南王上升記。^(三十)牧子文。^(三十一)楊氏阡銘。^(三十二)楊大夫碑。^(三十三)張廷珪劍銘。^(三十四)樊先生碑。^(三十五)碧落文。^(三十六)天台碑。^(三十七)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三十八)華岳碑。^(三十九)漢貝丘長碑。^(四十)豫讓文。^(四十一)王庶子碑。^(四十二)荀邕碑。^(四十三)王先生誄。^(四十四)滑州趙氏石額。^(四十五)古虞卿碑。^(四十六)鬱林序文。^(四十七)烟蘿頌。^(四十八)茅君別傳文。^(四十九)陳逸人碑。^(五十)郭知玄字畧。^(五十一)濟南碑文。^(五十二)無錫縣名。^(五十三)馬日磾集。^(五十四)羣書古文彌勒像碑。^(五十五)山海經。^(五十六)陵歛臺銘。^(五十七)演說文。銀牀頌。^(五十八)鳳樓記。^(五十九)玄德觀碑。^(六十)以上七十一家古月令即古禮記。古樂章即古毛

詩義雲章即義雲切韻證俗古文即顏黃門字說庾儼字說即演說文羣書古文即馬日碑集滑州趙氏石額非郭氏標題為六十四家惟注下尚有七家墨翟書(七)周書大篆(三)宓子賤碑(三)荆山文(四)李守言釋(五)摭古文(六)集類文字(七)因知七十一家之說在李建中刊修以前已有之李氏本其說而誤題七家而不知其注中實有七家為李氏之所遺適合七十一家之數七十一家之文字除碑銘等外尚有五十餘家郭氏集之為汗簡一書真可謂六藝文字史之一重要著作錢大昕謂郭忠恕汗簡談古者奉為金科玉歷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于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空偏旁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錢氏不明六藝文字與鐘鼎文字之分故有此籠統之批評近日新出土之三體石經足以為六藝文字之證明予嘗謂三體石經之出土大足以增長汗簡之價值(六)蓋汗簡一書為集六藝文字之大成也以後則有夏竦古

文四聲韻。其書即本汗簡而成，所得古文標目，凡九十八家，比汗簡增多二十
七家。但馬日磾既重出，又有馬田碑，疑即日磾之謠。既有庾儼集，又有庾儼字書。
既有演說文，又有庾儼演說文。既有石經，又有蔡邕石經。既有滕公墓銘，又有石
柳文。既有雲臺碑，又有平獄碑。又有三方碑。全祖望議其引書，未嘗多汗簡一種。
○雖非確論，而其標目之凌亂，則可見也。惟其書則為便於檢尋，而作蓋宋時之
檢尋文字者，悉以韻為準。猶既有始一終亥之說文解字，復有始東終乏之五音
韻譜也。○惟其書亦頗有純繆。四庫全書提要論之最詳，遂錄于此。其書由雜綴
而成，多不完六書之根柢。如窺即古親字也。親字下既云古尚書作廟，又別出
一窺字，謠从宀為从穴。云即古雲字也。既云說文作𠂔，云字下又云王存乂切
韻作𠂔。眴即古瞿字也。眴下引汗簡作𠂔。瞿字下又引崔希裕纂古作瞿。以
及朝韻聞閩協叶之類，不可殫數。龕字引古尚書是西伯戡黎之戡，古字通也。乃

不並於戲字而自為一條是由不知古文誤以一字為二字也澄即濶字之別體澄字下引雲臺碑作𢂔𢂕濶字下引王庶子碑作𢂔𢂕彩即采之別體采字下引雲臺碑作𢂔𢂕彩字下引雲義章作𢂔𢂕以及「桐巢」「窺闕」「暮謨」「仙儂」「員圓」「熙熙」「奉持」「准準」「帽冒」「覽競」之類不可殫數是又不辨俗書以一字為二字也覃韻之函乃函蓋字咸韻之函乃函谷字而並引南岳碑作𢂔𢂕仙韻之鮮乃腥鮮字於古當从三魚猶韻之鮮乃鮮少字于古當从是少乃並云老子作魚鱗顏黃門說作𢂔𢂕古尚書作魚鱗說文訓𠙴為大訓𠴵為𠴵無本為雨字而以古尚書之𠴵字籀之𠴵字並列𠴵字下是不辨音義以二字合為一也「𠴵」「𠴵」「𠴵」「𠴵」「二二」並出說文乃惟云「𠴵」「𠴵」字出說文「𠴵」「𠴵」字則云出貝邱長碑古老子「二二」字則云出天臺石經幢「𠴵」字出石鼓文乃云出王存义切韻

「鎔」字出說文。「廩」字出儀禮。「灑」字「斂」字「觀」字「幕」字出周禮。乃並云出崔希裕纂古。「汙」字出荀子公羊傳。乃云出古文。是不求出典。隨所見而据撫也。「簀」字說文本作史。乃云出唐韻。「夢」字說文本作闌。乃云出汗簡。「燒」字說文本作燒。乃云出崔希裕纂古。以及「兮」「回」「冰」「井」「丑」「志」之類。全與說文相同者亦不可殫數。至併不辨小篆也。至于「室」字云季札墓銘作宀。季札銘墓無室字。「怕」字云古孝經作凶。古孝經無怕字。益杜撰矣。他如「魚鱠鱠」「鑄鑄」「堅苦讐」之類。相連並立。猶云一篆文一改篆為隸也。至「保」字下云崔希裕纂古作保。「鴈」字下云籀韻作鴈。則全作隸書。點畫不異。更不解其何故。讀是書者亦未可全據為典要也。四庫全書提要所指斥極足以言古文四聲韻之失合而錄之。在文字學史上可以見宋代文字學之純繆。至于明王應龍之同文備考。⁽³⁾其古文字之無

根據更甚于古文四聲韻矣。^(三)

○詳細見王國維觀集林卷七。

○李建中題曰：汙簡元闕著誤人名氏。因請見東海徐騎省錄云：是郭忠恕製。鄭思肖題後曰：汙簡一編乃郭忠恕所集。凡七十一家字蹟為證。古尚書為始。石經說文次之。觀其原委深有自來。

○鄭珍曰：孔子壁中尚書科斗古文失傳已久。即孔安國以今文改讀為隸古定本。漢後亦幾經更變。自真古文亡而有宋曾梅蹟所上五十八篇之偽古文出。當時羣信為隸古本復顯于世。即有好奇之士依傍偽經采輯僻異之文。以當壁中經者。蓋即陸氏所指斥其本壁唐及宋薛季宣取以作訓。郭氏尊信不疑。米列其文。多至數十百計。今以編中所載較薛氏書十九符合。知郭氏乃據此本。不僅郭氏認為真書。唐儒亦有稱述之者。盤庚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訛。匡謬正俗云：尚書湯斯予則摯弱女。自注：斲古文誓字。弱古文戮字。今檢此文。盡在渢本。則孔穎達顏師古尚猶信之。降及唐後。若說文繁傳集韻類篇羣經音辨。因

語補音諸家並有援引古尚書及此本者則五代宋人亦莫知其偽其不為所惑前有陸元明闡之後則王伯厚疑之耳。

(四)米說文注稱易孟氏古文與今本異者「寔」「勉」「靈」「恍」「幌」五字非常時別有古文。

(五)采今本中「螽」「羨」「濂」「觀」四字並非古文周禮奇字多矣所錄止此。

(六)惟采「卹」「盟」二字說文盟古作盟諸經通用卹亦通用。

(七)惟姪字一見月令古統于禮記非別書郭氏標題多不專一以寔字出月令即題月令分作一家非。

(八)此書所載不特非壁中真古文恐亦非士訓所得(汗簡略叙李士訓記異大歷初余帶經鋤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以弟作悌是漢隸俗加古止作孝弟而郭氏所據本从心是後世偽作當即渭本耳(夏竦古文四聲韻字又有自項羽墓中得古文孝經亦云渭上耕者所獲)若句中正所刻三字孝

經據其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則是中正自集奇古事為之在郭氏後又非渭上本其文今亦失傳當去真本益遠

米說文注稱壁中古文與今本異者「穢」「𦵹」「獮」三字米當時別本「𦵹」「𦵹」「𦵹」五字亦米今本「糾」「奪」「訥」「虐」「蕙」五字。

◎惟鍾字一見即取毛詩虞業維樅字隨題古樂章非別一書

○米說文注詩毛氏古文異于今本者「今」「續」兩字亦米今本「寔」「竭」「覽」

三字

(三) 隸續所收八百一十九文，概目為左傳遺文。其文顛倒錯雜，孫氏星衍就其文考之，別為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與春秋桓莊宣襄四公經文間有左傳。洪氏未深考，謂之左傳非也。此書所錄是據馬氏家藏，開元所得春秋一十三紙，然以編中字體校之，隸續十九皆在可知。所謂春秋一十三紙，仍是尚書春秋，而經遺文其本亦必似隸續，差舛無文理。唐時見春秋文少多，遂謂之春秋誤也。

(三)編中所采有「掠」、「覩」二字。與說文稱古爾雅同。其佗載「霍」、「叡」、「彝」、「翬」、「佛」、「輶」、「船」、「豪」、「麒」、「燔」、「汎」、「匱」、「医」、「姬」、「聖」、「蠡」等大抵皆古字。疑是據舍人李巡樊光孫史顧野王諸家本取其與郭異者。

(四)字體多與二徐本不同。

(五)按其文即是史記前漢書所采間不見今本。

(六)編內止一蟲字。是從說文注稱老子采者。據廣川書跋言老子以其為亓。則宋以前相傳自有古本夏氏古文韻采具字最夥。郭氏乃無一及之。

(七)就編中所采字彙之題史記者或亦見漢書題漢書者或亦見史記二書文本多同。

(八)義雲章無考下義雲切韻與此是一書。是部題下齒部缺下稱義雲章切韵可見編中或稱義雲章或稱義雲切韻但取省便編中采此書文字頗繁蓋其體多錄奇字。

(九)采「華」、「咷」、「胞」、「蟹」、「髻」、「坂」、「撒」、「鑄」八字或異今本郭注。

(十)罕字仲緘西江人事蜀後主除溫江主簿遷太子洗馬據自撰小說序所著書名小說集解。

篆取李陽冰。重定說文。隸取開元文字解。說集諸家之善。後以說文卷軸繁多。撮其機要于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名。曰林氏字源偏旁小說。手書刻石宋史及宋人書目止載小說。不及集解。知其書宋已不傳。至郭氏所采集字。恐又非集解。郭氏答夢英書云。集解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照偏旁少品。忘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者。小說見宜焚之。據此知郭氏深鄙其書。而編中收集古文甚夥。當是林氏別有輯采古文之書。名為集字。非集解也。

(三) 郭氏名訓顯卿。其字新舊唐書志目。襍字指為字旨。為與古文奇字皆云。郭訓撰。可見惟今本舊唐志字首下誤為鄭玄釋。為應一切經音義。屢引古文奇字于覽字下云。郭訓古文奇字以為古文。逝字亦舉其名。廣川書跋云。郭昭卿字指有襍字改顯為昭。避宋諱也。

(三) 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說文水部染字徐鍇注及徐鉉說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瞿令闡術包襄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

○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史是孫蕡自注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溫翻居沿注沿當為消王存乂說。陸氏切韻誤也。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為王南賓存乂刪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

○趙琬璋字略無致編中惟米「瑳」「驪」兩字。

○唐書李尚隱李商隱皆有傳不言者是書宋史藝文志有李商隱蜀辭雅三卷。陳張孫真齋書錄云商隱采蜀語為之。郭氏所采或即商隱書中字。夏氏古文四聲韻作商隱。

○切韻自陸法言後撰者不止一家。以汗簡知有存乂切韻義雲切韻以說文擊傳如有朱炯切韵李舟切韻。

○段玉裁衛宏官書考韓退之言李少溫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于隋書藝文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叔仲撰見于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字者官之訛也。唐初玄應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昇得同體曰枹桴同體曰圓齒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

體為古文籀文唐人以為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

(元)後魏江式傳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碑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碑廣繼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元)惟米「墮」「早」兩字。

(元)采異于今本者「盤」「鍊」二字亦采今本「薦」字此目宜與上周禮相次。

(三)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象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廣川書跋朱鮑集字舟為古文周字。

(三)玉篇宋重修以前其孫強增字必有識別自宋大廣益會之後不惟不辨孰顧孰孫即宋添者亦無從分別郭氏言玉篇相承純繆難尋牋毫知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采孫強增字而已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

(三)考魏晉凡三徐邈此當是徐仙民為諸經作音者故能識古文然從舉著錄及此書編中見「肩」「肘」「臍」「龕」四形並譌謬無理。

(三)兔部俛字一見標題如此刻本作蘇文章集字章字誤文昌無攷。

(四)證俗古文當即證俗音字略郭氏采其中古字因改名古文據編中所采此書食部饅聲部廢注稱證俗古文俛或題顏黃文說文或題顏黃門字說如此與上止是一家分為二誤也。《隋書經籍志》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集字蓋即字偶或即單行字隋志云亡而郭氏見之者蓋唐時復出。

(五)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默注亡此與後演說文止是一家故注中稱庾儼演說文分為二非。

(六)編中止采「」食「」字今本食下寫脫此目據夏竦古文四聲韻可見。

(七)宋史藝文志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唐志作三十卷。

(八)惟采「」纂「」「」兩字。

(九)牧子疑是書名無攷。

(十)采「」閏「」班「」訖「」趙「」襦「」五字。

四采「雋」「舒」「奚」三字。

四采「壯」字廷珪唐開元時與李邕友。

五采「鬻」「患」「蓑」「甸」「甸」五字。

碑在絳州龍興宮。唐高祖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厲其母房太妃為立大道天尊石像。第
三子黃公譏作文記之。在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石像之背州將以不便
椎拓別刻一本。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別刻本。止是篆文。趙氏以為大篆非也。其結體造形杜
撰炫異。詭史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制古文。其傳
會增減。任胠欺世。實自此碑導源。

夏竦古文四聲韻稱天台經幢即此碑。英公序云天台山司馬天師漆書道德經上下篇。司
馬天師即司馬子微承禱也。舊唐書隱逸傳云道士司馬承禱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
寫老子。

四宋都穆記吳延陵季子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中浦有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相傳

以為孔子書郭氏所注是據蕭定重刊石本後朱彥再摹刊今蕭朱刻石並存字大徑足郭氏米載數文石刻大抵相似惟汙簡口部所采墓文是君略敘誤作季據江陰志蕭定釋十字已誤君作季

○編中或稱太華岳頌文即夏英公云唐右補闕衛包勣修三方記于雲臺觀者也今檢古文四聲韻所載每汙簡題華岳碑而題雲臺碑或同是一體一題雲臺碑一題華岳碑又有題三方碑者可知同一衛包之迹英公所采特多于汙簡而以一碑分為華岳三方雲臺三家非實也

○采「嗤」「晝」「迷」「迴」「昞」「爨」「鬯」七字

○采「禦」字

○編中或稱王氏碑采文甚多

○采「睯」「睹」二字本稱蔡邕集字

○采「趨」「御」二字御字注誅作碑

○編中走部逍下注嘗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衡題額尚如此走部自適至還二十六文古文四聲韵並題義雲章逍在其中當是據汗簡之舊今本脫標題也然則逍字元采自義雲章注語止據唐衡作趙字尚从走以為證耳以此額當一家誤

○編中不見此碑

○惟采「誥」字今本告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惟采「謁」字今本言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采「髓」「忌」二字

○采「慕」「陳」二字

○采「錚」「錦」二字郭氏此書當是采廣韵朱箋三百字中之文廣韵自宋重修以前其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韵本文與郭知玄所箋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別自陳彭年等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為一與玉篇之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

○惟采「膚」字

◎惟米一「錫」字。

◎日磾學出馬融。亦漢末通儒。與蔡邕等正定六經文字。水經注稱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磾蔡邕名。此其所集羣書古文史志從未著錄。今依魚部鰐下戈部戠下斤部近下。竝題馬日磾集羣書古文無單題馬日磾集及羣書古文者可知。與下本止一家李建中誤分為二古文四聲韵因之。又誤增馬田碑複出馬日磾集則一種且成四家矣。

◎惟米一「騎」字。注中碑作記古文四聲韵作彌勒篆銘。

◎惟采一「彌」字。

◎惟采一「厨」字。古文四聲韵作凌增臺文。

◎惟采一「麌」字。銀牀者井幹名也。

◎惟采一「鄭」字。

◎惟采一「波」字。

◎羊部第下是從說文第字注采。

◎首部莫下。

◎癸部揆下。

◎補遺作下。

◎九部楷下。

◎真部算下古文四聲韵作雜古文。

◎戶部居下。

◎著者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見國學黨編第一集。

◎宋史夏竦傳曰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累遷樞密使封英國公徙武寧節度使進鄭國公謚

文莊。

中興書目曰古文四聲韻五卷夏竦集前後所獲古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

◎全祖望跋云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簡多一種實即取汗簡而分韵錄之絕無增簡異同雖不作可也。

◎董公武讀書志曰古文四聲韻五卷皇朝夏竦撰博采古文奇字分四聲編次以便檢尋
四庫全書提要曰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粹不易尋此書以韻分
字而以隸領篆較易于檢閱比如既有說文而徐鍇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不可廢其一
也

◎明史儒林傳曰王應璽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音切貫珠圖

◎四庫全書提要曰杜誤字體臆造偏傍竟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名韻不亦異乎

洪适之漢碑文字

說文解字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史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
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
省易施之於徒隸也隸書之興專為獄史隸人之用秦時雖滅文重質然從未以
隸書施之高文典冊觀始皇各處刻石皆書以篆詔版亦然惟權用隸可知篆隸

之用在秦固各有所宜也。自漢人以隸寫經，隸書之用日廣，變更篆體，俗書疊出。千里草為董，白水為泉，篆文之廢不廢于秦之造隸書，而廢于漢之用隸書也。雖然，隸即變更篆體，究竟由篆而出，其間變遷之迹，苟明字例之條，皆可心知其意。况乎漢人說經，皆有師承，用字每多假借，悉有條例可言。以隸變篆，雖素象形會之原，而以隸說經，猶得依聲託事之理，則隸書一體，在文字學史上有重大之關係也。漢人隸書存于碑碣，其搜集摹刻成書者，則為洪适。○洪适之書有四：一、隸釋；二、隸續；三、隸纂；四、隸韻。今隸纂已佚，隸韻已缺，隸續雖非原本，而為漢碑文字之研究者，當首推此書矣。細讀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二：一、筆畫之變更；二、用字之假借。其筆畫變更者，如脩、免、廟碑配作「𠂇」，失作「失」，驗作「驗」，因作「因」。帝堯碑御作「御」，屬作「屬」，典作「典」，不作「不成」，陽靈碑體作「體」，聖作「聖」，知作「知」，葬作「塋」，孔龢碑讚作「讚」，卒作「卒」，恭作「恭」，能作「能」，如此之類極多。或承篆體，或開真

先或為俗體之所自出其用字假借者如孔廟碑及後碑以胡葷為瑚璉以於氏
為於是·以郎為廊·以術為述·華嶽碑以埋為裡·以犂為黎·以藏為穢·以識方為職
方老子銘以旄為耄·以累為累·以渡為度·以浴神為谷神·孫叔敖碑以刑為形·以
波為陂·以拭為式·以長板為張液·如此之類亦極多·或為經典習見之假借·或為
今日通行之假借·亦有不見于經典·不通行于今之假借·洪氏於文字之考證頗
密·觀員興宗答其問隸碑一書·論堯祠請雨禪隋在公之義·畧云·禪隋在公·取詩
委施委施·退食自公之義也·不曰委施·而曰禪隋·乃韓詩內傳解禪隋·三倉注云·
行步依動貌也·又年壽者眉壽也·齒雅者齒牙也·儀禮凡紀者年作眉·禮記引君
牙然則隸為兼究齒牙·永享年壽·年為眉·雅為牙·其義可決·據此洪氏之為是書
嘗博訪通人·並非率爾命筆也·其中偶有遺漏者·如衛尉卿衡方碑·以寬慄為寬
栗以聲者為馨香·以邵虎為召虎·以疣為瘞·誼為謚·以魁長魁君為克長克君·以

塞客為塞寃以樂旨為樂只白石神君碑以幽讚為幽贊以無量為無疆皆為洪氏書中所未舉及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均舉其疏又鄭閣頌未遠而邇之而字未釋不知而即耐字為能字之假借。^(五)李翊夫人碑五七末宁哀左姬釋未為末不知即是榮字之省。^(六)此皆不免於駁雜者也石刻文字集古錄與金石錄雖已搜集然絕無文字上之考證洪書可謂剏作雖有駁雜要無害其宏旨此外劉球隸韻。⁽⁷⁾婁機漢隸字原。⁽⁸⁾無名氏漢隸分韻。⁽⁹⁾隸韻一書似在洪書之前今已佚失內容不得而知洪适有書劉氏隸韻文據洪書而觀殊不足重矣漢隸字原漢隸分韻二書可為隸釋隸續之輔則所以備檢尋者也而婁書殊勝如曲江之為曲紅引周憬碑遭罹之為遭難引馬江碑陂障之為陂障引孫叔敖碑委施之為禕隋引衡方碑於古音古字多存梗概皆足為考證之資不但以點畫波磔為書家模範已也。

○宋史洪皓傳曰皓字光弼，番陽人。子适字景伯，皓長子也。幼敏悟，日誦三千言。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邁亦中是選。由是三洪名滿天下。

○錢曾敏求記曰：隸釋二十七卷，錄七百一十餘葉。直齋書錄解題作二十六卷。按今本二十七卷，與敏求記同。第二十七卷，標題天下碑錄。天下碑錄者，失名人所著。共十卷。中多唐人碑。洪氏刪取其東漢及魏碑，著其碑名于篇。作二十六卷者，或去此卷。是書自一卷至十九卷收碑一百八十三。二十卷水經。二十一、二十二卷歐陽修集古錄。三十三卷歐陽棐集目錄。自二十四至二十六卷趙明誠金石錄。二十七卷天下碑錄。其精粹在一卷至十九卷。

○适自跋曰：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一卷於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雪川李秀叔又增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一卷於江東倉廩。而輦具板歸之。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于書者，為碑碣二百五十八碑，文器物款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款識二，欲令數書為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絕筆于斯。按今皖南洪氏晦木齋刻本，二十一卷，卷一至卷四碑，卷五卷六卷八碑圖，卷七碑式，卷九卷

十闕卷十一卷十二碑卷十三卷十七卷十八畫象卷十四題字款式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九卷二十一碑卷二十碑及碑文順次第雜亂計碑八十二即以九十兩闕卷計之當亦無二百五十八之多想是殘本。

四見洪适盤洲集十卷今佚

五盧文弨曰汪君太完得宋搨洪景伯隸韻已不全止第三卷下平聲上第八卷去聲下計此書當有十卷今僅得五之一耳

六王懋野客叢書曰如柔遠而邇而字無釋疑而字借用能字耳蓋漢人書字有損偏傍者如書繼為陸之例是也

七四庫全書提要曰李翊夫人碑五三末子良左姬據山海經剛山多漆木水經注漆水下有漆縣漆水漆渠字皆作漆隸从漆省去水為赤適以為即末字非也

八盤洲集洪适書劉氏隸韻曰予初見劉氏子隸韻紀元凡隸釋碑刻無一不有驚其何以廣博如是及觀其書乃是借標題以虛張其數其間數十碑韻中初無一字至他碑所有則編

次又甚疏畧。古碑率多模糊辨之誠難。予因作隸釋圖為之昏。孔宙碑。南故孔鑑。王純碑。劉廣陵碑。文理判然。此書乃以故作敏。以廢作廢。此類不一。漢人專以假借為事。韻中畧不表出學者何考焉。按其書已佚失。

九漢隸字原六卷。宋史機撰。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所撰又有班馬字類。此書前列碑目。計碑三另九。各記其年月地人。書人姓名。次以禮部韻畧分為五卷。以真書標之。隸文排比于下。便于檢尋也。其文字異同亦隨字附注。前有洪邁序。

②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隸分韻七卷。不著譔人名氏。亦無時代考。其分韻一東二冬三江標目。是元韻非宋韻矣。其書取洪适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要具比較點畫訂正舛誤。亦足資考證者。

鄭樵等之六書說

六書之名稱與次第在漢時不同者有三家之說。一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徐鍇說。文繫傳。周伯琦說。文字原圖之二許。

叔重說文解字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三鄭康成注周禮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彥因之自清以來六書之名稱大概从許叔重之說六書之次第大概从班固之說曰三家之說惟叔重於每一書各有八字之界說餘二家皆無晉衛恒唐賈公彥等皆有六書之界說而語焉不詳徐鍇之說詳于說文解字繫傳茲不復述自宋鄭樵以後六書之界說不同者多矣

六書之界說至今尚未有定論而轉注猶甚在文字學後期篇述之茲將鄭樵以下至于明代關於六書之說分別記之

象形第一

宋鄭樵分象形為三曰正生曰側生曰兼生都十八類正生之類分為天地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艸木之形人物之形鳥獸之形蟲魚之形鬼物之形器

用之形服飾之形側生之類分為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兼生之類分為形兼聲形兼意。③

張有曰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迹者也如云回山川之類元戴侗曰何謂象形象物之形以立文日月山川之類是也。

楊桓曰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摹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象形之文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宮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蟲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③

明趙古則曰聖人之造書肇于象形故象形為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象形者象其物形隨體詰詘而畫其迹者也其別有正生十類曰數位之形則「一」「口」之類是也曰天文之形則「云」「回」之類是也曰地理之形則「水」「厂」之類是也曰人物之形則「子」「呂」之類

是也。曰艸木之形則「未」、「赤」之類是也。曰蟲獸之形則「蟲」、「牛」之類是也。曰飲食之形則「酒」、「肉」之類是也。曰服飾之形則「衣」、「巾」之類是也。曰宮室之形則「齒」、「壘」之類是也。曰器用之形則「弓」、「矢」之類是也。又有衆生二類。曰形兼意則日月之類是也。曰形兼聲則「彙」、「箕」之類是也。^(四)

王應寔曰：三才萬物靡不有形。肖其形而識之。故曰象形。此字學之本也。

趙宦光曰：象形者粗迹也。象形有獨體。如「水」、「木」、「人」、「女」之類。有多體。如「艸」、「竹」、「蟲」之類。有合體。如「舛」、「林」、「从」、「翫」之類。有聚體。如「苗」、「麻」、「樂」、「巢」之類。有變體。如「戶」、「几」之類。有離合體。如「斲」、「芻」、「蕎」、「疋」之類。有加體。如「坐」、「出」、「未」、「束」之類。有省體。如「少」、「少」、「才」、「片」之類。若諸體之

可以意求不可以象顯者皆指事會意二者之分取成文合變為會意取散筆
散變為指事一義明而三體分矣。(五)

指事第二

宋鄭樵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
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象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
事之義也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
會意者則曰事兼意(六)

張有曰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
「末」「又」「叉」之類。(七)

元戴侗曰何謂指事指事之實以立文一二上下之類是也。

楊桓曰指事者何或形或意隨體隨用遠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

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以其屬指之。或偶同他形他意，復以體類各別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以注指，或以聲指，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指事上承乎象形會意，而下生乎轉注象形文之末字之首也。⁽¹⁾

劉泰曰：指事者，文既成于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事生焉。如本末之類，指于木之下者為本，指于木之上者為末也。⁽²⁾

周伯琦曰：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

明趙古則曰：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益造字之本，附于象形，如「本」、「末」、「朱」、「未」、「未」、「東」之類，是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為本；加一於上，則指為末；加一於中，則指為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為未；以其枝葉之繁而加則指為東。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

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⁶⁾

王應龍曰。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為經綸之象。从又持肉於示為祭事。从又持弓矢為射事。从哭亡為喪事。从目加木為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⁷⁾

朱謀璋曰。指事。「史」「夬」「尊」「奉」「朋」「巽」「射」「庶」之類。⁽⁸⁾

張位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為見。鼻臭為糗。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挈。之類是也。⁽⁹⁾

吳元滿曰。形不可象則屬諸事。始以象形易位為增減。次以象形變體為差別。三以象形加物為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為象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

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四)

趙宦光曰指事者指而可識也「一」「二」「三」之類彼將曰象其數獨不知數可心通不可目取非物也趙古則諸人所引當在後例所謂變例非正例也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之類一附體指事「二」「二」「本」「末」之類。^(五)

會意第三

宋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義則一也又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六)

張有曰會意者或合其體而兼乎義或反其文而取其意擬之而言議之而後

動者也。如「休」、「信」、「鬻」、「明」之類。^(五)

元戴侗曰：何謂會意？合文以見意，兩人為从，三人為眾，兩火為炎，三焱為焱，之類是也。

劉泰曰：會意者，天地景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摹庶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从」、「比」之類，相从為从，相比為比也。^(六)

楊桓曰：會意者，何形者體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焉。故必假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又曰：會意者，寫天地萬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蓋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從，體用一致，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其體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

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宮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蟲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九)周伯琦曰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

明張位曰會意者合文以成其意也如止戈為武力田為男女帝為婦人言為信人為為僞更於人為使之類。

吳元滿曰事不能該則屬諸意合象形指事之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

趙古則曰會意其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仄」則水之衰流別者故反永則為仄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為「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為「呴」三犬為「猐」

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為「苗」。鼠居穴下則為「竄」。之類是也。
三四五體者从臼角水臨皿則為盥。土上有广从几以居其里則為「廬」。
从臼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酒而飾之以彑則為「鬱」。其類是也。⁽⁶⁾

王應電曰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人為之。
仄山為「旨」增木為「本」。「末」增口為「甘」。」曰」。損木為「欒」。
損月為「夕」。重山為「屾」。重木為「林」。疊口為「韶」。疊牛為「綈」。
配木日為「杳」。果」配人戈為「伐」。」戍」合耶為「邪」。」合木為「𦥑」。
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他成字。土受易曰「場」。心思成和曰「想」。凡
動虫生為風。禾味入口為「和」。故曰會意也。⁽⁷⁾

趙宦光曰會意者事形不足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有同體合如「从」「从」
「林」「森」之類有異體合如「休」「相」「意」「義」之類有省體

合如「凡」、「介」之類有讓體合如「詹」、「午」之類有破體合如「爰」、「雜」之類有變體合如「憂」、「盱」之類其變而側倒反化者如「𠂔」、「𠂔」、「比」、「𠂔」諸文後人雜入形事遠矣。(三)

形聲第四

宋鄭樵曰：諺聲與五書同出，五體有窮。諺聲無窮。五書尚義，諺聲尚聲。天下有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聲也。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五書作者也，諺聲述者也。諺聲者，觸聲成字，不可勝舉。畧引其類，子母同聲，如「晤」；五故切，午吾皆聲也。母主聲，如「瞿」；九遇切，从明，明即聲也。主聲不主義，如「匏」；从包聲，不取包之義也。子母互為聲，如「靡」；从非聲，讀忙皮切，从麻聲，讀謨加切，聲兼意，如「禮」；从示，从豐，豈亦聲？「祐」从示，从石，石亦聲。三體諺聲，如「擎」；从收，从手，丰聲，「曾」。

从艸从日。屯聲。(三)

張有曰。諧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鴨」「江」「河」之類。

元戴侗曰。何謂諧聲。从一而諧以白聲為「百」。从晶而諧以生聲為「壘」。从甘而諧以匕聲為「旨」。从又而諧以卜聲為「支」。此類是也。(四)

楊桓曰。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賓主言之也。主為形賓為聲也。蓋有此形必有聲以為之稱呼而轉注不足以明稱呼之義。故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以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何意也。故謂之形聲。形聲之目一十有八。一曰天象之形。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理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宮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飲食之聲。

十四曰器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蟲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體則有四。一曰本聲。如「璣」从幾聲是也。二曰諧聲。如「獄」从獄聲是也。三曰近聲。如「礮」从黃聲是也。四曰諧近聲。如「漸」从斬聲是也。(五)

劉泰曰。諧聲者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于形之旁附之以文。因聲以明之。如「瞳」「瞚」之類。从日以童龍為聲也。

周伯琦曰。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

明趙古則曰。六書之要在乎諧聲。聲原于虛。妙于物而無不諧也。然其為字。則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原夫造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宮商角徵羽半徵半羽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倥」「銅」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

無同聲則取轉聲而諧。如「控」、「洞」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則取旁聲而諧。如「叻」、「江」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無旁聲則取正音而諧。如「蕭」、「昵」而諧肅尼音之類是也。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威」而諧矢戍音之類是也。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開」而諧凡升之類是也。此其大畧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貫」之類。三體四體。如「歸」、「微」之類。又有左定意而右諧聲者。「松」、「柏」之類是也。右定意而左諧聲者。「雞」、「都」之類是也。其或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者。「蓮」、「雪」之類是也。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者。「屨」、「常」之類是也。有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內者。「圓」、「圃」之類是也。形定于內而聲諧于外者。「徽」、「輿」之類是也。有从聲之文散居而卒難認者。「軾」、「黃」之類是也。其言之於「語」、「論」寸之于「寺」、「專」之類。則謂之因母以主意。其口之

于「圍」、「圃」、「晶」于「曄」、「農」之類，則謂之主母以定形，又有所謂从聲而省者。蓋省文有聲關乎義者，有義關乎聲者。如「甜」之从舌為義，舌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蓋从甜為省聲，而關乎義故也。如「營」之从熒省聲也，以呂為義，而關乎聲也。謂營之从熒則非矣。蓋从熒省為義，而關乎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累加之妙。如「讀」字主言以為意，从賣以為聲，則「賣」字主貝以為意，从商以為聲。又「商」字乃主圓以為意，从夬以為聲。「數」字主支以為意，从學以為聲，則「學」字主旦以為意，从孚以為聲。又「孚」字主子以為意，从支以為聲矣。加而不厭煩者，此諧聲之道，所以無窮也。(三)

王應寗曰：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為是類，因其聲之異，而知為是物是義，故曰形聲，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

朱謀璋曰。諧聲因名以定意。「楓」、「諷」从風。「需」、「泰」从雨。

張位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从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鳴」右从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常」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內。「徽」、「輿」諧聲在外之類是也。(三)

吳元滿曰。未立文字。先有聲音。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立部為母以定意。附他字為子以調協聲音。故曰諧聲。或諧聲轉聲以成字。或諧音轉音以成字。或叶音轉音以成字。其正生者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諧轉音。其變生者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諧轉音。其兼生者二種。一曰叶本音。二曰叶轉音。以是六類求之。而諧聲之義得矣。(四)

趙宦光曰。聲者意義偕也。二文共事。葺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化生之道具。而

字滋廣矣。元

轉注第五

宋鄭樵曰。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為諧聲。役己為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又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

又曰。立類為母。从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

又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

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

之類。(三)

元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為「巵」。反人為「匕」。反矢為「𠂇」。反子為「玄」之類是也。(三)

楊桓曰。轉注者何。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為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于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

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雜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三)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
「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刃。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刂則人在士上。「聖」
又士之大者。「賢」从匡从寸。从寶省。以其匡有守。則國之寶也。

(四)

周伯琦曰。聲不可窮。則形體而轉注焉。「而」「乏」是也。

(五)

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
但轉其聲而無義者。有再轉為三聲用者。有三轉為四聲用者。至于八九轉者。
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諺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
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
以其惡也。則可惡。故轉為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則如齊。故轉為齊。
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為負荷之荷。雅本烏

雅之雅。而轉為風雅之雅。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轉為長物之長。行本行止之行。故轉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為行列之行。又為行行（即論語子路行行如也之行）之行。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意並義不為轉注者。如明皇之朋。即鵠朋之朋。皆象其飛形。杷枋之杷。補許切。收麥之器。白加切。又為木名。樂器之枇杷。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因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為往來之來。又轉為勞來之來。風乃風蟲之風。又轉為吹噓之風。又轉為風刺之風。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聲之聲。陟衡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于語韻。則音如戶。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于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

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者多矣。學者引仲觸類通之可也。夫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子為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夾漈以之而成畧。遂失轉注之本旨。今夫老子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匕而白則為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从老省會意。从弓者。諳聲字也。初非以老子轉而為考也。又若「耆」、「耇」、「孝」、「孝」、「耋」六字。皆从「老」省以為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為聲。則从子承父道而為會意。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三)

王應電曰。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各為一聲。不能聲為之制字也。从一字而轉為數聲。故曰轉注。

楊慎曰。原轉注之義。最為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

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為老。王柏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為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為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妄矣。貴有七音。各有不同。觸類而長之。哀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毛晃)

朱謀璋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暮」、「莫」之類。

張位曰。轉注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為長物之長。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為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為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為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

者如以女妻人為妻之類是也。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

吳元滿曰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為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音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義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三)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万」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似之於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万」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母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同聲者為轉注。如『考』。『ㄎ』。『老』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肴』。『𦥑』。諧句。『肴』。『𦥑』。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

又曰。轉注者轉示志識也。同呼異用。不令義混。就形附釋。體煩握簡。譬則爾雅之末訓。傳疏之肇基。敗物之雜文之贊也。(元)

假借第六

宋鄭樵曰。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詞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基』。

築土之本。而為凡物之本。借同音不借義。「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汝。「爾」花盛也。而為爾汝之爾。協音借義。如「御」之為御(音迓)。為御(音禦)。「行」為行(下孟切)。為行(戶浪切)。借協音不借義。如「荷」之為荷。(胡可切負也)。「鮮」之為鮮(上聲)。因義借音。如「琢」本琢玉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琢(音篆)。「輶」本車輶之輶。而為狂狡輶鄭人之輶(音迂)。因借而借。「難」鳥也。因音借為艱難之難。因艱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為」母猴也。因音借為作為之為。因作為之為。借為相為之為。語辭之借。凡語辭惟「哉」「乎」「兮」「于」「只」「乃」有義。他並假借。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五音之借。如「宮」本宮室之宮。「羽」本羽毛之羽。三詩之借。如「風」本風雅之風。「雅」本烏雅之雅。十日之借。如「甲」本戈甲。「乙」本魚腸。十二辰之借。如「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方言之借。

如「糞」之為糞。（上更字。下音耶。楚地名。）「咎」之為咎。（上如字。下音臯。臯陶字亦如此。）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方言之異。故不易其字。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如「陶」為陶冶之陶。又為臯陶之陶。「矜」居吟叻領也。又其鳩叻結也。凡此之類。並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也。(四)

張有曰。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而借其聲義者也。如「亦」「非」「西」

「朋」之類。(四)

元戴侗曰。何謂假借。本無正文。假借以為用。「博」之為博奕。「爾」之為爾汝。

楊桓曰。假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他之所有。以權為我之用。之謂也。蓋文字之蘊。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為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貌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因其聲義以應。

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假借。

又曰。假借者承形聲不足而作也。取彼之所有。濟我之所無之謂也。六書之假借。猶五行之器用焉。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曰借聲不借義。曰借義不借聲。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曰因借而借。曰因省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借而復借。(四三)

劉泰曰。假借者其聲義于上五者俱不能詳。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為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為取舍字。

周伯琦曰。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

明趙古則曰。假借之所以別有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而借。曰同音並義不為假借。曰轉注而假借。此五者假借之所以別也。因義之借。如「初」本裁衣之始。而借為凡物之始。「狀」本尤出之形。而借為凡物

之形是也。無義之借者。如「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為變易之易。「財」本貨財之財。而借為財成之財是也。因借而借者。如「商」本商度之商。借為宮商之商。又借為商賈之商。「之」本之艸之之。既借為之往之之。又借為語詞之是也。是謂託生同音並義不為假借者。如台說之「台」。即台我之「台」。皆得从口而為義。从臣而為聲。壬僕之「壬」。既象治任之形。壬僕之「壬」亦象懷壬之形是也。是謂反生轉注而假借者。如「頃」本矢頃之頃。轉為頃刻之頃。因頃刻之聲。而借為頃敵之頃。「過」本過踰之過。轉為既逾曰過之過。因既逾曰過之聲。而借為過失之過是也。是謂兼生假借之旨。不明于世。以至書然燎之然。更加火州渚之州。復加水果字有艸。須字有彫。如此之類。何可枚舉。尚奚論丁寧之類不用口。車渠馬齒之類不須石哉。^(四)

王應電曰。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為之制字也。有一字而借為

數義故曰假借。楊慎曰：假借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為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為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頤。而為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為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于隣。或宋或吳。各从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為浦為漱。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朱謀璋曰：假借因義理相通。而該括同異。「甲」「乙」「子」「丑」之類。張位曰：假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豪獸也。今借為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如内外之「内」。作收內之內。伯仲之「伯」。作王伯之伯。有恩而可恩。有好而可好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占。為占奪。女子之女。為爾女。房舍之舍。為取舍。骨肉之肉。為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也。

吳元滿曰：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內。事物多端。

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繁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為他義之用。故曰假借。有有義借。無義借。借復借。俗字借。聯字借。其正生者二種。一曰因義假借。二曰因聲假借。其變生者三種。一曰借而復借。二曰俗字借。三曰聯字借。以是五類求之。而假借之義得矣。

趙宦光曰。假借五義不足。借聲為之。用聲不用義也。其有義之借。轉注未加聲。是矣。半為古今之用字法。其無義之借。惟聲為用。則全假借也。又有字形先定。物名後立。勢所難移。若此類者。借不能通。不得不轉其音以命之。有一轉以至多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韵轉者。有南音轉北。北音轉南者。故「長」、「白」等字。南北互轉三呼。「亞」、「辟」等字母。韻互轉得十餘呼。隨世遷移。遂方變易。低昂多寡。無有定則。攜謙諸家。謬改此類作轉注非矣。造書本旨。故當畫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爾。

又曰：假借諸類。古今言之詳矣。而用借諸門，則無有及者。因疏以悉之。有本無其字，不得不借者。如「禪」，祭天也。借為談禪之禪。「佛」，見不審也。借為神佛之佛。「緣」，衣純也。借為因緣之緣。「縣」，繫也。借為郡縣之縣。「樂」，五聲八音總名。借為娛樂之樂。「理」，治玉也。借為義理之理。「也」，訓女陰。借為語詞。「其」，古箕字。借為彼其之其。「云」，古雲字。借為語云之云之類。有無其字，後世已增。而說文不見者，終為俗體。如「說」，訓釋也。一曰談說。凡詞說之說，及喜說之說，皆用之後。增悅字。「止」，下基也。凡行止之止，及足止之止，皆用之。後增趾字。「執」，訓種也。凡樹執之執，及時執之執，皆用之。後增執勢字。「高」，訓獻也。凡祭高之高，及元高之高，皆用之。後分享亨字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或分或借，不以為誤者。如「邈」，訓是少也。「鮮」，訓魚名。後亦通作邈。「歛」，訓安氣也。「與」，訓黨與。後亦通作歛。「捨」，訓釋。

也。「舍」訓市居曰舍。後亦通作捨。「彞」訓穀也。「文」訓道畫也。後亦通作彞。「彰」訓文彰也。「章」訓樂竟為一章。後亦通作章。「哿」訓識詞也。知訓詞也。後亦通作哿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通將本字廢置。而混借為用者。如「亂」訓治也。又有「簡」字。亦訓治。又有「敝」字。訓煩也。後通作亂。「稱」訓銓也。又有「再」字。訓并舉也。又有「偁」字。訓揚也。後通作稱。「省」訓視也。又有「消」字。訓水減也。又有「嫡」字。訓減也。後通作省。「易」訓蜥易。又有「惕」字。訓輕也。一曰交惕。又有「駁」字。訓悔也。後通作易。「興」訓起也。又有「嫋」字。訓說也。後通作興。「逆」訓迎也。又有「步」字。訓不順也。後通作逆。「兩」訓二十四銖為一兩。又有「𢵈」字。訓再也。後通作兩之類。有兩有其字。而本文為借所奪。廢置不用。而反增俗字以應世用者。如「蕳」訓艸木蕳也。「蕎」訓榮也。俗增花字。「閑」訓闌也。

「閒」訓隙也。俗增間字之類。又有義可強通。而聲不協。此古今从省之法。而混若假借者。如「齊」訓未麥吐穗上平也。「齋」訓戒潔也。「遯」訓行避徑也。「繇」訓隋從也之類。有聲義遠甚。而俗書混亂。謬作假借者。如「斅」訓解也。「禪」訓敗也。「寃」訓深也。「突」訓犬从穴中暫出也之類。有古人兩用。聲義偶混。似借非借者。如「鼎」籀文「爰」字。「爰」石鼓文「鼎」。「爰」二字互見。「乃」篆文「迺」字。「迺」嶧山碑「乃」「迺」二字互見。「邈」「我」（見石鼓文）。「于」「於」（見嶧山碑）之類。有古借漢分。今不必借者。如「又」通作有。「寺」通作時之類。（俱見石鼓文。）有二文聲義俱別。各自為用。而文勢相通。謬作借者。如「于」訓于也。象气之舒。於古文鳥省。「鳥」取其助气故。「于」「於」通用。「戲」訓三軍之偏也。「摩」訓旌旗所以指麾。義相近。故「戲」「摩」通用之類。有古人

字形聲義各別。而許慎溷含有類于假借者。如「ニ」說文謂古文上字。「上」亦古上字。贊。」「二」說文謂古文下字。「下」亦古文下字。贊。「先」古文長。「弁」古文終之類。有聲義遠甚。俗混雖久。本文具在。可以母借者。如「煩」（繁蘇竝非）。「麌」（蟠非）。「才」。「財」。「裁」（借聲無義）。「纔」（聲義遠甚）。「惟」。「維」（借聲無義）。「唯」（聲轉無義）之類。

又曰。假借者。假其名號也。字有限物無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揆。名之奇聲之四也。四五

以上所舉。自鄭樵以後。論六書之例。畧具於此。六書之例。指事難明。轉注致無定論。上所舉亦指事轉注二例。異說最多。轉注一例。以轉聲當之者。張有以來。大概皆然。至今日尚多奇異不同之說。詳于文字學第二時期篇。此亦文字學史上致有趣味之一事也。

①四川廖平著六書舊義以班固四象之說為最善詳下文字學後期篇。

②鄭樵之正生當為象形之正例即獨體象形是也天地山川井邑草木等之分殊為不必蓋此屬於義類而非屬於形類也其兼生當為象形之變例即合體象形是也形兼聲如「金」「鑄」之類是形兼意如「外」「外」之類是其側生半係指事其所引之文字多混淆事會意形聲於象形之中糅雜殊甚。

③楊桓十類其誤與鄭樵同且只有正例尚不如鄭樵以正生當正例兼聲當變例也。

④趙則古之說全與鄭樵同正生第一類之「一」「口」兩字係指事非象形「日」「月」是純形當為正例歸之形兼意殊不可解。

⑤趙宦光之說似比前數人為進矣惟合體聚體離合體之類皆非象形此其誤也。

⑥鄭樵指事之說不可謂非惟其所收之字「史」「外」「戶」「古」等是會意而列之指事「用」「庸」是意兼聲而列之事兼聲「史」亦意兼聲而列之事兼形「毒」「爻」是會意而列之事兼意且「爭」字而兩收一列之指事一列之事兼形此其誤也。

七 張有指事之說。是指事變例之一種。「本」「末」等字後人所謂形不易象而變為指事者也。

八 楊桓指事之說。以指事為指其象形會意所主之字。次第顛倒。乖謬殊甚。以注指則更浮矣。
九 劉泰「本」「末」之類。與張有同。列指事于會意之後。與楊桓等。

◎ 趙古則本張有之說而加詳。又增事兼聲一類。然「齒」「金」二字。是形兼意兼聲。非事兼聲。此其誤也。

◎ 王應電所舉之「祭」「射」「喪」「相」等事。皆是會意。其誤甚矣。其致誤之由。不以文字之組織說六書。而以文字之性質說六書。

◎ 朱謀璋之誤。與王應電同。古鳳字作繩。是象形。

◎ 張位之誤。亦以會意為指事。

◎ 吳元滿加物為指事說。亦本之張有。謂所加之畫。又不成字。(當云又不成文。)不可謂之

會意。此語頗精。變例指事。所以不與會意混者。全在于此。惟其所立為指事之變例。

(四)趙宦光之論指事分為獨體坱體。即正例變例。惟「二」、「二」仍是獨體。不當入之坱體。宦光又云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詮定然未甚純。今悉刊去浮言約為漢義所謂漢義者六書只用一字曰事曰形曰意曰聲曰注曰借語焉不詳轉難索解。

(五)鄭樵文與字之別論之極明白。獨體為文象形指事文也。合體為字。會意形聲字也。為今日不可易之論。惟其言三體之合作常道一語則不甚然。在六書條例上言二合三合以至多合同為會意之正例也。

(六)張有所舉「休」、「信」、「鬻」、「明」四字皆是合體兼義反文取意之字。當如「丂」、「丂」、「𠂔」、「匕」之類為會意變例中之一種。

(八)戴侗劉泰會意之說專舉所从之兩文相同為例未免舉例未宏。趙宦光所謂此會意中一體同體會意也。

(元)楊桓之論致不足取。趙宦光指為顛倒錯雜。至于分會意之體為十有六更為無謂。

(三)趙古則之論會意比前已加密矣。如反體省體之類清代論會意者尚多本此。

(三)王應電反仄增損重疊配合之論畧同趙古則惟其增之一類「本」「末」「甘」「日」四字乃指事之變例非會意也。

(三)趙宦光所論同體異體省體誤體破體變體之合與趙古則王應電同惟名稱異耳其言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語最簡明而包括惟稍有未盡者與形聲之界說畧渾蓋形聲字亦合文為之也當云合二文之意為之二合以至多合庶與形聲之界說分別清楚矣。

(三)鄭樵分形聲為二類一正生二變生正生之類一變生之類六茲之所舉皆變生之類變生即今之所謂變例變例不及省聲此其疎也。

(三)戴侗所舉之「百」字不合于說文。

(三)楊桓十八類之分殊為多事惟其所謂四體有本聲則用本聲本聲缺則用諱聲諱聲缺則用近聲近聲缺則用諳近聲畧近于取譬相成之誼。

(三)趙古則形聲之說與楊桓同而加密其三體四體左形右聲右形左聲等說雖本之唐人而與散居省聲等共而為例雖不可視為定論而足資參考。

(三)張位之說。只趙古則說中之一。

(四)吳元滿之說。即趙古則之說而言之。不如趙古則晚。

(五)此趙宦光晚年之說。半表義。半持聲。二語最為簡潔。

(六)鄭樵之論。誤以形聲為轉注。強為分別。使人愈迷。役他役已。語多晦澁。其意以為合體為字。役他者从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己者通此字之義。而合彼字之聲。是強以形聲之字當轉注也。其分類有四。一曰建類主義。二曰建類主聲。自以為得建類一首之例。實則取說文中之相同字列之。皆形聲字也。三曰互體別聲。四曰互體別義。自以為得同意相受之例。然其中所列之字「果」「東」為會意。「榮」「櫟」為形聲。其誤以轉注為制造文字之法。故疵謬百出也。

(三)張有之說。以依聲託事之假借為轉注。

(三)戴侗之說。由裴徽齊考字左回老子右轉之說而來。不過用篆文為說耳。本此以說止之于止。正之于五。从之于斗。之于戶。父之于牛。止之于而。力之于匕。刃之于𠂇。耳之于肩。爻之

于其皆為轉注。其誤甚矣。

(三)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為轉注。且以指事由會意而生。轉注由指事而生。顛倒錯亂毫無足取。

(四)劉泰之誤與楊桓同。《賢》上說文从貝敗聲。而曰从臣从寸。从寶省。此穿鑿附會之說也。

(五)周伯琦之誤與戴侗同。

(六)趙古則謂考為會意字。考為形聲字。較諸家為進矣。故其所論轉注亦以轉注為用字之法。

惟其所言悉是假借。非轉注本義。假借者一字數義。轉注者數字一義。趙氏不明此旨也。

(七)以一字數義為轉注。其說始于宋之張有。所謂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並不見于周禮注。毛晃之說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其說皆非。蓋毛晃之說也。楊慎用其說而不察其文義。直以為周禮注之文。則謬甚矣。

(八)朱謀璋張位陸深吳元滿之論轉注皆主轉聲之說。誤同趙楊。

(元)趙宦光之說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轉注者為諧聲。其誤以轉注為造文字之法。是又出趙古則楊慎諸人之下矣。

(四)鄭樵之論假借詳矣。但其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皆是一例。所謂託名標識。鄭氏徒繁其例爾。

(四)張有以轉聲別義者為轉注。以同聲別義者為假借。同聲別義固為假借之一。如「亦」即腋字。借為詰詞。「非」鳥飛下翅。借為是非。「西」象鳥在巢上。即棲字。借為東西。「朋」古屬字。借為朋友。然轉聲別義者亦是假借。如「長」本長久。借為長幼。張有一以為轉注。一以為假借。誤矣。

(四)楊桓分假借為十四類。不越鄭樵之範圍。總而言之。假借之例有二。一為依聲託事之假借。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乃制文字之假借也。一為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為本有其字之假借。乃用文字之假借。鄭樵徒繁其例。楊桓更甚焉。

(四)趙古則之論假借。設例雖比鄭樵楊桓為簡。然亦不扼要。因轉注而假借一例尤誤。蓋亦本

張有轉聲之說為轉注致有此誤也。

圖王應鶴本楊慎之說以轉音者為轉注不轉音者為假借自宋以來之言假借者皆有此誤也

○趙宦光之舉例雖多各有字以證之而實不足以明假借之例所舉之「二」、「上」、「二」、「丁」、「長」、「亢」、「終」、「昇」諸字尤誤。

聲讀之發明

聲讀在文字學上極為重要清朝文字學家以聲讀成書者極能以聲讀之法盡文字假借之妙用而聲讀之發明則始自宋朝亦文字學史上可紀之一事也。何謂聲讀聲讀者不以文字之形類文字而以文字之聲類文字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以形分為五百四十部學者謂之左文左文者即左邊之形或謂之偏旁學九千餘字中形聲之字計七千有餘將此七千餘字以聲為區別而部類

之學者謂之右文。右文者即右邊之聲。或謂之聲讀。蓋上古文字義寄於聲。未遑多制。只用右文之聲。不必有左文之形。例如免置之公侯干城。干即扞字。^(一) 茄蘭之能不我甲。甲即狎字。^(二) 似此之類。羣籍極多。蓋古時字少。以聲為用。求之說文解字中。如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三) 互下云。古文以為巧字。^(四) 哥下云。古文以為歌字。^(五) 累下云。古文以為顯字。^(六) 在未造「賢」、「巧」、「歌」、「顯」等字之先。即以「取」、「互」、「哥」、「累」等字為「賢」、「巧」、「歌」、「顯」之用。故曰古文以為也。迨事物日繁。甚少之文字。不足以為言語符號之用。再加偏旁以為區別。「賢」从取聲。加貝以為區別。「巧」从互聲。加工以為區別。「歌」从哥聲。加欠以為區別。「顯」从累聲。加頁以為區別。雖著形以為義之標準。而義之由來。仍然與聲有關係。例如「仲」、「喪」、「忠」三字。皆从中得聲。而「仲」為人之中。「喪」為衣之中。「忠」為心之中。^(四) 「諱」、「憇」、「醉」、「鼓」

四字皆从韋得聲。而「譚」為言之韋。「憚」為心之韋。「醉」為酒之韋。「鼓」為督責之韋。⁽⁵⁾其尤易見者「禩」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類」即義也。「禛」以禛受福也。从示真聲。「真」即義也。「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已」即義也。由上各證觀之。則知聲之所在。即義之所在。無論何字。但舉右文之聲。不舉左文之形。知聲者可以因聲求義。因文字之孳乳。皆由聲而發展。所以清儒能本聲讀之法。尋出文字之統系。成為文字學上有價值之著作。而發明早見於宋人。特未成書耳。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曰堅。在艸木曰繫。在人曰賢。⁽⁶⁾

王觀學林曰。「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鑑。加瓦則為甌。加目則為瞼。加黑則為鱉。凡省文者。省文所加之偏旁。僅用字母字母。則眾義該矣。⁽⁷⁾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該之。⁽⁸⁾

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耄」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夕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耄字為義。^(三)

張世南遊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耄」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曰淺。疾而有所不足為殘。貨而不足貴者為賤。木而輕者為棧。^(三)「青」為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為晴。水之無溷濁者為清。目之能見明者為睛。米之去粗皮者曰為精。^(四)

以上四說雖未成為有系統有條例之學說而已。確然能見聲為義之綱領。特未有成書。或有成書而不傳。致為可惜。據沈括夢溪筆談所記。王聖美既演其義為右文。在當時必有其書。而宋人文字學書之存于今者。無有一種本右文之條例。以成之者。即元明以來。亦絕不見有此種條例之文字書。蓋當時研究文字學者。

只能在文字本身上探討。故即偶有所見而不能觸類旁通。以廣博之引證。精深之思審成一學說。信今而傳後。清儒研究文字學。其範圍愈推愈廣。凡三代兩漢之書。皆為文字學考證之資。故其聲讀之成功。極為可觀。于文字學後期篇詳述之。

（一）毛傳干杆也。按干即杆之假借字。

（二）毛傳甲狎也。按甲即狎之假借字。

（三）說文。臤堅也。古文以為賢字。按賢多才也。多才堅之意。如能獸之為才能。未造賢字時。即以

臤字為賢字之用。

（四）說文。巧氣欲舒出。𠂔上礙于一也。古文以為巧字。按巧技也。工之事也。手工業時代。工人之

氣常欲舒出。有巧之意。未造巧字時。即以巧字為巧字之用。

（五）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歌字。按歌詠也。歌即人所發之聲。朱駿聲云。哥从二可。發聲之語。如可而平是哥歌同意。未造歌字時。即以哥字為歌字之用。

(六)說文「𠂇」眾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按顯明飾也。首飾之光明者。日中視絲其光明。特甚。是𠂇顯同意。未造顯字時。即以𠂇字為顯字之用。

(七)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在位而中也。說文「衷」裏襲衣也。裏襲衣。衣之在中者也。論語皇疏「忠」謂盡中心。

(八)說文「厚」執也。从高从羊。按即味之厚也。「諱」告晚之執也。詩抑誨爾諱諱。厚意告晚之言也。說文「惇」厚也。从心。壘聲。心之厚也。說文「數」怒也。試也。詩北門。王事敦我。傳敦厚道加也。言王事加我之厚。

(九)說文「堅」剛也。从攴从土。朱駿聲。云剛土也。本土之堅。亦用為金之堅。說文「緊」纏絲急也。从攴从絲。省本。絲之緊。亦用為草木之緊。說文「賢」才也。賢本以財分人之稱。引伸為以善教人之稱。

(十)說文「盧」飯器也。从皿。虛聲。假借為鑑。淮南原道盧牟六合。注猶規矩也。朱駿聲云。盧牟即鑑模。又為麁。司馬相如傳。文君當盧。即麁字。實即鑑字。又為臚。楊雄傳。玉女無所眺。其清

盧服注童子也字亦作瞞又為驥書文侯之命盧乃一傳黑也

(二)說文「田」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又為畋易師卦田有禽書無逸不敢盤于遊田詩叔子田皆為畋獵之畋又為佃詩無田甫田漢書高帝紀令民得田之注謂耕作也皆為佃田之佃

(三)說文「戔」戔賊也从二戈朱駿聲云即殘字之古文說文「殘」不深也从水戔聲朱駿聲云謂水少說文「錢」鉗也古田器从金戔聲亦曰苗曰鑿田器之小者說文「殘」賊也从戔戔聲朱駿聲云即戔之或體說文「賤」賈少也从貝戔聲少小義同

(四)說文「棧」棚也从木戔聲接棚與柵畧同柵者豎編之棚者橫編之皆編木之小者也

(五)說文「青」東方色也東方木行蓋即木精明之色說文「清」眼也澈水之兒从水青聲「精」擇也从米青聲接擇米使純潔也皆有精之色「晴」篆文作姓雨而夜除星見也作晴者後起之字說文目部無睛字瞎下曰目童子精精即晴字

偏旁學

說文解字叙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後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聯系.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此即字形分部之說也。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立一字為首.凡从某字之屬皆从某。例如以金字為部首.凡从金字之屬皆在金部.以木字為部首.凡从木字之屬皆在木部。惟許氏原目.重部二百九十六下.乃臥身彎衣裹老毛毳戶尺尾履。而徐鍇標目.重部下則為裹老毛毳戶尺尾臥身彎衣履。而郭忠恕汗簡.夢瑛篆書.偏旁此十二字之次第.皆不與許氏原目合。而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且發明五百四十部之次第。此十二部之次序.說文綦詳。○亦不與許氏原目合。而核其卷中之次第.大小二徐本.又皆與原目適合。不知何時致誤。又不知何時.將卷中之次第.改從許氏原目也。玉篇改篆為隸.不能照據形聯系之舊。顧野王雖本許叔重始一終亥之例.而別為升降

損益。「土」「田」「京」「壇」「人」「我」「臣」「民」「兄」「弟」各以類相屬。其有增入之部首與減少之部首。詳記于前顧野王之玉篇內。茲不復贅。自是以後。有專書部首以為學篆者之研究。或謂之字原。或謂之偏旁。唐李騰有說文字原一卷。^(三)林罕有字原偏傍小說三卷。^(三)宋釋夢瑛有偏傍字原。^(四)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五)李騰之書已佚。林罕夢瑛周伯琦之書尚存。林罕之書據其自序。謂篆文取李陽冰隸書取開元文字。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使學者簡而易從。然鼂公武讀書後志引郭忠恕云。「說文字原唯有五百四十部。今日錄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心」「口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其小說可焚。夢瑛因書此以正之。」則其書宋人已不滿意矣。說文「歸」字从止从帝。自聲。林罕云。从追于聲為近。此不知聲者也。說文「哭」字从口。獄省聲。林罕云。象犬嗥。乃怪矣。夢瑛

為「壳」。」畫」為「画」。」裹」為「求」。伯琦自序云：「複者刪之，闕者補之。」今觀其所增諸部，未必是闕，所刪諸部，未必是複也。以上諸書，後人謂之偏傍學。偏傍學者，言識此五百四十之偏傍，而八千餘字之孳乳，皆由此偏傍而出。即不難據偏形以求之。从魚之字，不是魚之名，即是魚之事。从鳥之字，不是鳥之名，即是鳥之事。清儒教學僅每先以五百四十之偏傍成書，頗多理雖淺近，而事實要重。偏傍學遂成為文字學史之一名詞。茲先述其源如是。

偏傍之學演進而為文始。清朝末年，頗有此種之趨勢。茲暫不詳述，開其先者，當為蔣和之字原表。而趙宦光說文長箋中之說文表，則遠在蔣和之前。計一百九十二文。^(六)亦偏傍學上之重要史料也。

①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云：（上畧）裹衣之重也。故次之以裘。童子不袞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戶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戶。戶者，身也。以身為

尺度。故次之以尺。尾戶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戶。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依。故次之以舟。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衣所以明禮。故次之以履。履禮也。履所以載人。故次之以舟。(下畧)

(二) 崇文總目曰。說文字原一卷。唐李騰集。初陽冰為滑州節度使。李勉篆新驛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觀其精絕。因命冰陽姪。騰集說文目錄五百餘字。刊于石。以為世法云。按其書已佚。

(三) 聶公武讀書後志曰。字原偏傍小說三卷。唐林罕誤。凡五百四十一字。以說文部居。隨字出文。以定偏旁。其說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嚴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按其書尚存。

(四) 書史會要云。釋夢瑛號卧雲叟。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傍字原。勒石于長安文廟。

聂公武讀書後志曰。夢瑛通篆籀之學。書偏傍五百三十九字。按其書今尚存。乾隆十七年

刻本吳熙孚輯之字原考略內夢瑛偏旁缺一玄字為五百三十九但此字疑非夢瑛之原缺

五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幼從父應游宦京師入國學為上舍生陰授將仕郎南海縣主簿擢翰林修撰日被顧問眷遇益隆歷官浙西肅政廉訪使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尋假參知政事招諭張士誠士誠降拜資政大夫江浙行省左丞後歸鄱陽卒伯琦博學工文章而尤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嘗著二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按其書今尚存

(六)見趙宦光說文長卷

字彙與正字通

明朝文字書最無雜而敷淺者莫過於五侯鯖字海^①既無學術上之價值又無應用上之便利可無論已其他最通行一時者則為字彙與正字通二書朱彝尊曰「小學之不講俗書繁興三家村夫子狹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以為免圍冊問奇字者歸焉可為冷齒目張也」^②據朱氏言可見字彙與正字通

二書在文字學上之無價值然亦可見當時奉字彙與正字通二書為免圍冊者之多在文字學史上則此二書不能置之不紀梅膺祚字彙十二卷又首末二卷其書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第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每部中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第卷首以一畫至三十三畫之字分筆畫之多少總列于前以便檢字者之查清康熙字典之分部雖云依照正字通而字彙則在正字通之前則正字通亦出于字彙字彙以筆畫之多少分部列字可謂為檢字者開一方便之法門自說文解字以據形聯系分部以來言文字學者多遵守之實則改篆為隸已不得據形聯系之迹至改隸為真則形變彌甚玉篇畧以字義之同類者分部然檢字頗覺不便自是以後每以韻部隸字名為韻書實則字書用韻分部者以便查檢而已字彙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序每部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序雖非檢字至善之法視前

則進步多矣。直至今日，為檢字計，較善于此者，除王雲五之四角號碼外，大多數尚緣用數筆畫之舊。此字彙在文字學史上極可紀之一事也。其卷首列有五門，一運筆，如「川」字先中一「次」，「止」字先卜次上之類。教學僅運筆先後之次序也。二从古，如「匱」俗作匱，「灰」俗作灰之類。教學僅明字例之條也。三遵時，如「申」古作申，「幸」古作幸之類。教學僅雖有不合于字例之條，但為今時所通行者，亦可用也。四古今通用，如「从」古「從」今，「出」古「塊」今之類。教學僅古今二字隨所在而通用也。五檢字，如凡从「亼」者屬人部，凡从「刂」者屬刀部之類。教學僅檢字，凡隸變者知所歸部也。在文字學上雖無甚深之意義，然確為學僅認識文字與檢查文字之需要，所以三家村夫子無不奉為兔園冊也。張自然正字通十二卷。^(四)其書承字彙之舊，而考據稍博，其舛駁之處，時時有之。有兩部疊見者，如「西」部既有「𡇗」字，而「土」部又有「𡇗」字。

字。『四』部既有『罷』字。而『火』部又有『罷』字。『虎』部既有『庖』字。『虢』字。而『日』部又有『庖』字。『斤』部又有『虢』字。『舌』部既有『彖』字。而『甘』部又有『彖』字。『心』部又有『彖』字。有一部疊見者。『酉』部之『醕』。『邑』部之『鄴』。其他援引諸書。不載篇名。考之古本。譌舛甚多。其價值亦與字彙等。只因人人奉為免圖冊。不覺通行一時。至清朝吳任臣有字彙補之作。^(五)徐文靖有正字通畧記之作。^(六)胡宗緒有正字通覽。誤之作。^(七)亦可見其通行之久遠矣。

○四庫全書提要曰。五侯鯖字海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題曰湯海若訂止。考湯顯祖號曰若士。亦曰海若。明史有傳。則當為顯祖所作矣。前有陳繼儒序云。取海篇原本。遵依洪武正韻。參合成書。其注釋極為簡畧。體例亦頗無雜。每字皆用直音。尤多譌謬。至卷首以四書五經難字。別為一篇。則弇陋猶甚。顯祖猶當日勝流。何至於此。蓋明末坊本所依託也。

(三)見朱彝尊汗簡跋。

(四)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或題明張自烈譔，或題廖文英譔，或題自然文英同譔。考鉅誘、臥牘、粵艸下篇載此書本自烈作。文英以金購得之，因掩為己有，叙其始末甚詳。然其前列圖書十二字母，則自然之時所未有。殆文英續加也。表君宏妙育堂餘談又稱文英沒，其子售版于連師劉炳，有海幢寺僧阿字，如本為自烈書，為炳言之炳乃改刻自烈之名。諸本互異，蓋以此也。其書視梅膺祚字棠考據稍博，然徵引繁蕪，頗多舛駁，尤喜排斥許慎說文，不免穿鑿附會，非善本也。自烈字爾公，南昌人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故得鬻自烈之書云。

(五)一統志曰：吳任臣字志伊，仁和諸生。康熙中試博學宏詞，授檢討。按其書六卷，其義例曰：補字曰：補音義曰：較記專以補正梅氏之失。康熙間范廷瑚合二書序而刊之。

(六)徐文靖管城碩記曰：廖昆湖正字通凡例曰：慮四方沈湎字棠日久，故部畫次第如舊，缺者

補之誤者正之。余按舊本缺者，正字通仍缺；舊本誤者，正字通仍誤。今于經史中習見聞者，畧記之。

(七)胡虔曰：余從祖父襲參先生，諱宗緒，康熙丁酉舉人，著《正字通》及《誤七卷》。

其他

宋元明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有可紀之價值者，當推二徐之校定說文解字，而金石文字之搜集，聲讀之發明，皆為文字學開一先路，已分別記之于前矣。其他著書者頗多，而皆無甚重要，如戴侗之六書故。(一)既非說文中之篆文，又非金文中之古文，非今非古，殊無根據。(二)楊桓之六書統。(三)其意在糾正戴侗之失，而其刺謬則更甚於戴侗。(四)趙撝謙之六書本義。(五)其分部不照許氏之舊，任意出入，多所乖舛。(六)魏校之六書精蘊。(七)改易篆文，師心偽造。(八)王應龍之同文備考。(九)偽造古文，以正小篆，本魏校之緒論，而荒謬尤有過之。(十)楊慎之六書索隱。

與奇字韻。^(二)索隱專究古文，而所收不備，且不注所出。^(三)奇字韻則以說文引經之異文及假借字為奇字，殊為不倫。而所載不及十之二三。^(三)吳元滿之六書正義與六書總要。^(四)兩書或采及梵書，或造作偽體，甚至自相矛盾，殊無足觀。^(五)以上諸書皆以臆造不可知之古文，妄為說文解字之攻擊，以戴侗開其先，繼之者變而加厲，至王應龍吳元滿極矣。楊慎純正，但博而不精，其所成就尚不如焦竑之俗書刊誤。^(六)俗書刊誤十二卷，第一卷至四卷類分四聲，刊正譌字。若「半」不从丰，「容」不从谷，是第五卷字義。若「赤」之通「尺」，「馳」之同「猶」，是第六卷考駢字。若「句婁」之不當作「岣嶁」，「辟歷」之不當作「霹靂」，是第七卷考字始。若「對」之改口从士本于漢文，「疊」之改晶从畱本於新莽，是第八第九卷考音同字異。若「庖犧」之為「炮羲」，「神農」之為「神由」，是第十卷考字同音異。若「敦」有九音，「苴」凡兩讀，是第十一卷考俗

用字。若山岐曰「𠙴」。水岐曰「汎」。是第十二卷考字形疑似。若「禾」之與「𠙴」「支」之與「支」。是雖無深義。尚足為學僅之參攷。明人文字學之巨著。當推趙宦光之說文長箋。^(三)其書分本部。述部。作部。體部。用部。末部。本部以韻分部。始東終甲。而每一韻又以形繫。如東部中工字。凡从工孳乳之字。如「巨」「矩」「巧」「式」等字。以次隸之。形音並篆。頗多費辭。筆畫好異。方以智通雅已譏之。^(四)述部多述古之意。或取古今通論。或取一家言。論其得失。作部前論六書之例。作部後論聲韻之理。體部用部論書法。末部不可類求者入之。大概多師心自用之說。此明人著書之通病也。特以卷帙繁多。當時學者多驚其博。顧炎武日知錄已深斥之。其云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于先儒。乃以青青子衿為淫奔之詩。而謂「衿」即「衾」字。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尚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于柙。誤作

孟子虎豹出于山。然其書于六書之指。不無管闥。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于世。及今不辨。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元)即其書觀之。謂瓜分之瓜當作爪。而不知瓜分字見于史記虞卿傳及漢書賈誼傳。謂竈突之突當作穴。而不知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民愁則墊隘見左傳。鵠鷀醜其飛也。駿驘馬白州也。並見爾雅。而以為未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為晉之虎頭。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為宋之象山。王筠樂人也。而以為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為南朝漢宣帝諱詢。而以為諱恂。漢平帝諱衍。而以諱衍夏州至唐始置。而以為中國稱華夏。從此始。叩地在京兆藍田。而以地近京口。故从口。誠如顧炎武之所指摘者。此雖無關於文字學。而其書之無難可以見矣。凡上所舉。皆是其他無甚價值之文字學書。而說文長箋。其卷帙特巨。故詳論之。

○萬姓統譜曰戴侗字仲達。子第。鑒淳祐第。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祕書郎。召繼遷軍器少監。亦辭疾不起。年八十卒。有易書四書家說。六書故內外篇。撰戴侗水嘉人。

○吾邱衍學古篇曰。侗以鍾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為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古今字樣亂無法。鍾鼎偏傍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如「○」本音襄加「宀」不過為「襄」字。乃音作官府之官。許氏解字引經。漢時有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誤字。引作證據。「鎊」「鐘」「鑿」「鋸」「屎」「屎」等字。以世俗字作鍾鼎文。「卵」字解尤為不典。六書到此為一厄矣。

○元史楊桓傳曰。桓字武子。兗州人。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召為太史院校書郎。遷祕書監。至元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未幾陞秘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桓為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六書統六書溯源。書正韻。大抵推明許氏之說而意加深。皆行于世。

○四庫全書提要曰。許慎說文為六書之祖。如作分隸行草。必以篆法繩之。則字各有體勢。必

格闢而難行。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為高曾之姪姁矣。桓必有恤而改錯，其支離破碎，不足怪也。以六書論之，其書本不足取，惟是變亂古文，始于戴侗而成于楊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于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溫觴于此。置之不錄，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于所著三書之中，錄此一篇，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謂存之正以廢之者，茲具義矣。

⑤明史文苑傳曰：趙撝謙，字古則，更名謙，餘姚人。隱居陽山萬書閣，築考古臺，取諸家論著證其得失，作六書本義。

⑥四庫全書提要曰：大抵祖述鄭樵之說，定為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今以其說考之。說文「昌」字為一部，以「疋」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田」部。說文「包」字為一部，以「胞」、「匏」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匚」部。說文「絃」字為一部，以「幾」、「幽」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𠂇」部。凡若此類，以母生子，雖不過一二，而未嘗無所生之子，乃一概并之，似為未當。又若說文「𠂇」部，「𠂇」讀若「人」，「充」、「允」諸字從之，與

「人」字異體。而撝謙并入「人」部。說文「夊」字。「舉」字从夊从白。而撝謙誤以从白為从自。附入「自」部。則于字體尤舛。

◎明史儒林傳曰。魏校。字子才。其先本姓李。居蘇州葑門之莊渠。因自號莊渠。嘉治十八年進士。歷南京刑部郎中。改兵部郎中。移疾歸。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累遷國子祭酒。著有六書精蘊。卒謚恭簡。

◎四庫全書提要曰。元以來好異之流。以篆入隸。已為駭俗。校更層累而高。求出其上。以籀改小篆之文。而所用籀書。都無依據。名曰復古。實則師心。其說恐不可訓也。

◎明史儒林傳曰。王應璽。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切音貫珠圖。

◎四庫全書提要曰。是編考辨文字聲音。其學出于魏校。而乖僻尤過其師。前有自序。謂洪武正韻。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謬。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於是者為是書。取古文篆書而修正之。竝欲以正許慎說文之失。(中畧)名為復古。實則鑿空。遂至杜撰字體。臆造偏傍旁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倉頡。不亦異乎。

(二)明史楊慎傳曰。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延和子也。年二十四。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疏諫不得。命下詔獄。杖之。謫戍雲南永昌衛卒。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為第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于世。隆慶初贈光祿少卿。天啟中追謚文憲。

(三)四庫全書提要曰。蓋專為古文篆字之學者。然其所載古文籀書實多略而未備。(中畧)

且古文罕見者必注所自來。乃可傳信。而書不注所出者十之四五。使考古將何所依據乎。

(三)四庫全書提要曰。此書以奇字標名。而若說文引經豐其屋。「豐」作「亹」。克岐克嶷。嶷作「嶷」。靜女其姝。「姝」作「姪」。庶艸繁蕪。「蕪」作「無」。天地網罟。作「壹壘」。營營青蠅。止于樊。「樊」作「琳」。故源源而來。源源作「源源」。泣血連如。作「連」之類。雖與今經大異。而皆有六書偏傍可求。則正體而非奇字。且此類多不勝載。(中畧)此書所載。殊不及十之二三。至于「惛」之作「汙」。「樹」之作「禡」。皆假借字。而亦概列為奇字。尤屬不倫。

(四)焦竑筆乘曰。新安吳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按敬甫元滿字欽。

縣人所著又有六書總要四卷。六書溯源直音一卷。諱聲指南一卷。

㊂四庫全書提要曰。元滿萬歷中布衣。是書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中畧)以「帝」為「帝」。以「凡」為「萬」。「昴」字上加三圈。「火」字直排四畫。或誤采梵言。或造作謬體。乃動輒云說文篆譌。尤可異矣。

又曰。(六書總要)其字皆以柳葉篆寫之。自謂有鳥跡遺意。足排小篆方整妍媚之態。然所為古文。大抵出于杜誤。又往往自相矛盾。(中畧)至所引經傳諸文。率以意改。

㊃明史文苑傳曰。焦竑字弱侯。江寧人。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萬歷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鑄秩。遂不出。萬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熹宗時復官。福王時追謚文端。

㊄江南通志隱逸傳曰。趙宦光字凡夫。吳縣人。讀書稽古。精于篆書。隱于寒山。子均字靈均。傳其父六書之法。日與賓客搜金石。論篆籀。問奇字。訪逸典。為世所稱。後說文長箋。明志七卷。六書長箋。明志七卷。今則說文長箋。與六書長箋合刻。其標目分為本部一百卷。述部二十

四卷。作部前四十六卷。作部後十六卷。體部十八卷。用部四卷。末部四卷。共二百十二卷。多于明志之卷數甚巨。

(六)方以智通雅曰。趙宦光長箋。下也。必作「殿」。下注。必作「一」。下好。下作「好」。像作「豫」。下畢。下作「繹」。下重。下作「縕」。下方。下作「二」。下入。下作「銓」。姑論其一二。妙。籀為。本區器。因用為助詞。加區別之。下本是箋。古方作「大簡」。故借方。今不借。數千年所常用之也。與方而乃新借殿與「乎」。

(七)正其尤。刺謬之十餘條。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

中国文化史丛书

